#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意向书附录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 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吴广斌和周春晓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吴广斌和周春晓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吴广斌：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部总经理。曾负责大东南、威海广泰、大立科技、华仁药业从改制重组到发行上市的全部过程，以及福建高速再融资的材料制作、发行审核等全部事项；并主持浦东建设、浙江富润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方案策划、沟通、实施工作；参与菲达环保、宏智科技、紫金矿业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和申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周春晓：女，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熟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发及可转换债券发行业务。负责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和辅导，为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的主要成员；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计刚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计刚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计刚：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或主持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唐芙、顾培培、刘菲、王磊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沪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舒宏瑞

5、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6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59715700

传真：021-59715670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

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2012 年 4 月 17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8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部分承诺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会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3.37 万元、5,073.57 万元和 4,848.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3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

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③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③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B、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31001938000056005929。

C、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B、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⑤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B、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C、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D、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3 号）并经本公司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605.34 | 43,472.64 | 38,653.90 |
| 负债总额 | 12,045.77 | 13,823.94 | 11,866.84 |
| 股东权益 | 33,559.57 | 29,648.70 | 26,787.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3,559.57 | 29,648.70 | 26,787.0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45,960.88 | 47,910.54 | 48,915.32 |
| 营业利润 | 5,043.28 | 5,365.91 | 5,552.15 |
| 净利润 | 4,848.14 | 5,073.57 | 5,052.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48.14 | 5,073.57 | 5,05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5.38 | 5,416.77 | 6,321.47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2.61 | 2.08 | 2.05 |
| 速动比率 | 2.14 | 1.58 | 1.3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65% | 32.00% | 30.74%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0.07% | 0.07% | 0.01%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4 | 4.75 | 4.6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21 | 9.12 | 11.7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595.88 | 6,856.31 | 6,649.29 |
| 利息保障倍数 | 636.72 | 615.04 | 37.3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7 | 0.35 | 0.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89 | 0.72 | 0.84 |

②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5 号），主要意见如下：“上海沪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3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3,643.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443.6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786.7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3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019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 14,801.66 |
| 2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 4,329.50 |
| 3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4,328.68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106.00 |
| **合计** | | **26,565.84** |

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7%、83.21%和 80.78%，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主要为铜材、铝材）、线材（包括铜线、铝线、电缆线）、电子元器件和电器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税收及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1）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35,966.35 万元、34,982.58 万元和 35,18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73.17%和 76.75%。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享受的退税率为 17%。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20.40 万元、3,550.78 万元和 3,313.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3%、60.03%和 59.39%。

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如果国家未来下调焊接设备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 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金额 | 500.14 | 555.21 | 547.18 |
| 其中：上海沪工所得税优惠金额 | 500.14 | 555.21 | 537.76 |
| 气焊机有限所得税优惠金额 | - | - | 9.42 |
| 利润总额 | 5,579.99 | 5,914.80 | 5,861.26 |
| 占利润总额比重 | 8.96% | 9.39% | 9.34% |

注：2015 年所得税优惠金额系根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

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气焊机有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如发行人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以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过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分别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项目资助金等研究开发类政府补助和其他政府补助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 625.12 | 472.99 | 300.08 |
| 利润总额 | 5,579.99 | 5,914.80 | 5,861.26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1.20% | 8.00% | 5.12% |

若上述政府补贴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73.17%和 76.75%，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

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主要以升值为主。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另一方面，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2.15 万元、-55.19 万元和-734.98 万元。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对四个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0,347.9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提取相应折旧，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 1,282.91 万元。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

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进行先期投资，累计投资金额 8,258.50 万元。其中 4 号生产车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的生产厂房）于 2013 年 7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 号生产车间共计提折旧 563.61 万元。

（3）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未来随着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34,48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7,403.21 万元；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增销售收入 16,52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3,443.00 万元。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50.00%、10.31%的股份，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4.6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1.01%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行业的金属焊接及切割。

焊接与切割设备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我国机械工业年鉴，2013 年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1.78 亿元，2006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4.66%。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①产品线齐全，应用领域广泛，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广泛，焊接对象的材料种类繁多，材料物理、化学特性各异，即使同种材料在不同焊接规范要求下作业形成的焊缝及焊接影响区的物理、力学性能都相差极大，焊接件的构造及作业环境要求不同的焊接工艺及设备。以焊接工作量繁重的船舶制造业为例，船舶制造的生产流程可分为拼板、下料、分段制造、管道预制、组装、舾装等，各生产环节需要不同的焊接与切割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如拼板环节主要应用了埋弧焊机；下料阶段主要应用了数控切割成套设备；分段制造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管道预制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焊接专机。组装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舾装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面对用户的多样性需求，这就要求生产商能够同时具备设计并生产各类不同产品的能力并提供整体的焊接与切割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种类丰富，共有 2 大系列，8 大类，15 小类，51 种机型，2,037 个型号，涵盖了从通用性最强的手工弧焊机到自动程度较高的气体保护

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既有较适合工业环境使用的非逆变式的变压器式弧焊机、可控硅式弧焊机，也有较适合轻工业、民用领域使用的逆变式弧焊机；既有标准型的焊接设备，又有大量的非标个性化焊接设备，也有专为用户定制生产的焊接专机。

产品线齐全有助于公司充分满足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用户的多样性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多次取得荣誉奖项

公司自设立起即专注于焊接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子公司气焊机有限的前身上海气焊机厂是国内首批致力于切割设备设计开发的制造厂商。

公司以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过“限制负载的手工金属弧焊电源”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先后分别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的荣誉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 | 奖项 | 发证机构 |
|---|---|---|---|
| 1 |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2 | 逆变 TIG 弧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3 | 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4 | WSM-315/400/500 逆变（脉冲）氩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5 | Inverdelta-200/250/300/315/50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6 | HandyMIG-140 、 160 、 180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7 |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8 | ZX7-140/160/180/400/50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 | |
|---|---|---|---|
| 9 | ZX7-140/160/180/200/25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IGBT）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
| 10 | 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
| 11 | NB350 数字化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12 | Handystick-140/160/18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13 | WSE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14 | WSM-315/400/500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③产品性能好，质量稳定，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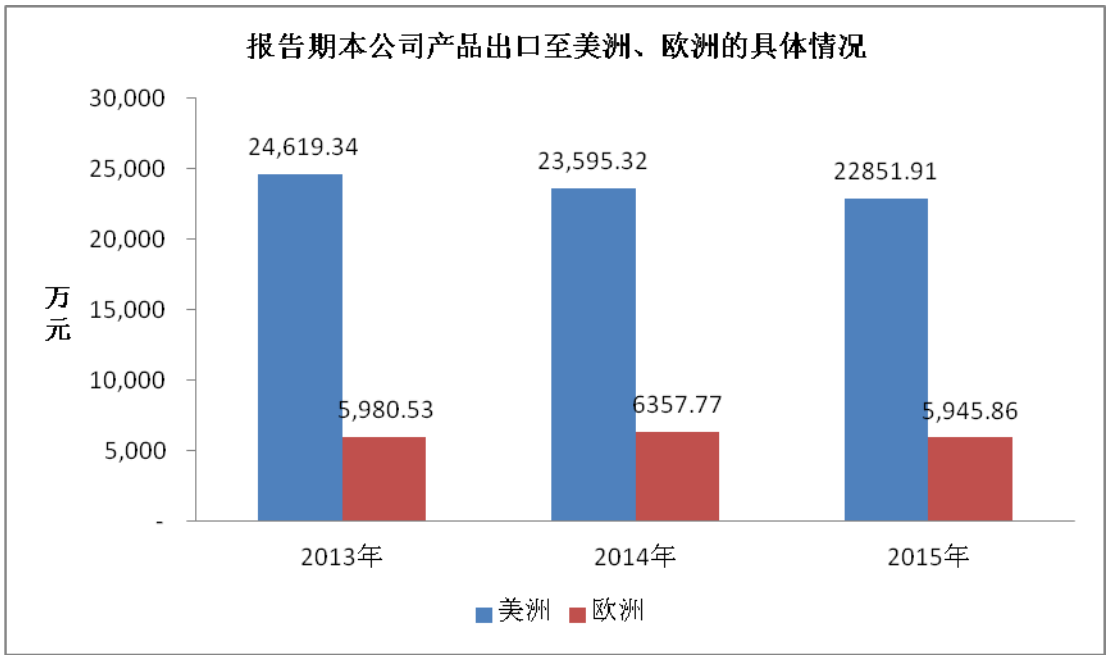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企业加工工件的质量。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公司产品取得了中国 CCC 认证、北美 CSA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

由于产品质量优异，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迅速提高，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1]，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洲、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1]电弧焊接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方法。公司的焊接与切割产品均指利用电弧提供能量对金属进行焊接、切割的设备，即弧焊设备。依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焊接设备属于“8515”商品编号大类，其下另分有 11 项小类。其中弧焊设备分为“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海关商品编码为“85153190”）和“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海关商品编码为“85153900”）两大类别。发行人的弧焊设备产品均通过“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报关出口。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出口金额远大于“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是焊接设备中最主要的出口类别。




（2）市场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部和用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被评为“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一类管理企业”，公司产品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名牌”。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电焊机商品上的“ ”商标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商标（第七类电焊机商品）于 2013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②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

通常，规模较大的海外客户对甄选国内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非常慎重，主要会从生产规模、产品系列齐全程度、设计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贸易能力、出口资质、财务信用、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考量。经过严格的工厂审查和产品测试并合格后，方能确认合格供应商的资格。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林肯、米勒和伊萨等全球前三位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的优质供应商。

2015 年，公司共拥有 197 家海外客户。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

（3）制造工艺及生产装备优势

焊接与切割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各异，因此生产具有多批少量的特点。本公司配备有全套的精密加工设备和柔性化的生产作业线，能够针对市场的变化和产品设计的变更做出快速反应，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努力实现标准化生产和提高产品的一致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配备了全过程检测设备，如进行物料进货的常规检测的盐雾试验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的温控器周期试验设备，进行物料成分分析的 ROHS 分析仪，进行生产过程监测的全自动测试台，进行成品检验的跌落、老化、淋雨、温湿环境测试仪器等等，以上一系列的先进设备保证了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力度，确保产品的品质。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吸引了众多经验丰富并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一支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其中，公司创始人舒宏瑞先生长期从事于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深谙该行业的技术特点，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前瞻性地理解和把握，是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家。公司总经理舒振宇先生，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及国际化视野，长期从事公司海外产品的市场拓展，积累了较多的海外客户资源，与此同时，舒振宇先生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独到的见解，是行业内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

（5）产业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上海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明显。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产业聚集地，周边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上游方面，长江三角洲拥有众多的钢材制品、铜制品生产厂商以及器件配套商。下游方面，长江三角洲工业发达，无论是船舶制造、钢结构、车辆制造、建筑装饰施工等方面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产业集群优势明显。这些因素都为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创新及高端人才储备提供基础，并使区位优势更为

突显。

**3、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

（1）市场前景

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制造行业的用钢量逐步增长，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量呈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的优势产品气体保护焊机，具有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优点。据统计，2014 年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的比重为 78%和 75%，而我国同期该比重仅为 43%。从国际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而本公司具有长期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经营经验，品牌影响力良好，因此发展前景广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望推动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将利用此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使公司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将使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品质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大大加强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综合竞争能力。“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及时把握市场对焊接（切割）自动化成套设备需求迅猛增长的良好机遇，抢占有利的竞争地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能够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平台，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快速增长。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情况专项核查工作的说明

2013 年 1-3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0-2012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2014 年 1-4 月、2014 年 6-8 月、2015 年 1-2 月、2015 年 6-8 月及 2016 年 1-2 月，保荐机构在发行人补充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财务报告时，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信息制定和执行了系统的核查程序，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形成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

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外，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就斯宇投资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斯宇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保荐机构核查，斯宇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计 刚

2016年4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广斌 周春晓

2016年4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6年4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2016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6年4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和 周春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 计 刚 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一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 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 周春晓 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吴广斌 和 周春晓 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 周春晓 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广斌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审计报告 | 1-2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 1-4 |
| |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 5-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 7-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14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90 |

#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93号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五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185,662,799.58 | 135,608,676.34 | 91,325,886.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 | | 361,740.00 |
| 应收票据 | (三) | 6,062,087.60 | 8,750,268.88 | 8,695,734.75 |
| 应收账款 | (四) | 49,943,948.48 | 53,804,833.91 | 43,477,933.49 |
| 预付款项 | (五) | 6,507,344.67 | 5,860,892.17 | 5,208,231.01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 | 445,678.90 | 3,272,382.92 | 6,662,319.78 |
| 存货 | (七) | 56,084,904.34 | 67,201,030.93 | 74,834,722.53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八) | 3,557,074.00 | 6,238,244.13 | 3,915,488.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08,263,837.57 | 280,736,329.28 | 234,482,055.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九) | 7,728,758.51 | | |
| 固定资产 | (十) | 131,074,639.74 | 143,078,572.60 | 140,620,822.50 |
| 在建工程 | (十一) | 154,332.42 | 325,218.13 | 1,306,482.14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十二) | 7,723,950.69 | 7,896,928.30 | 7,925,311.96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三) | 938,464.19 | 1,697,573.73 | 1,816,409.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十四) | 169,373.00 | 991,769.26 | 387,889.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7,789,518.55 | 153,990,062.02 | 152,056,915.61 |
| **资产总计** | | 456,053,356.12 | 434,726,391.30 | 386,538,971.2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瑞舒 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陈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十五) | 8,477,394.80 | 10,041,279.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十六) | 12,840,593.38 | 20,547,781.26 | 24,421,976.27 |
| 应付账款 | (十七) | 72,434,829.29 | 79,836,700.57 | 66,479,078.47 |
| 预收款项 | (十八) | 11,934,355.59 | 13,779,231.75 | 11,205,686.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十九) | 9,823,871.94 | 8,689,622.33 | 7,797,017.98 |
| 应交税费 | (二十) | 515,565.63 | 552,033.45 | 2,329,799.16 |
| 应付利息 | (二十一) | 4,654.61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二十二) | 1,205,296.49 | 889,965.08 | 1,350,626.4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三) | 681,656.01 | 681,656.01 | 9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7,918,217.74 | 135,018,269.45 | 114,484,184.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二十四) | 2,539,469.31 | 3,221,125.32 | 4,1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三) | | | 54,261.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39,469.31 | 3,221,125.32 | 4,184,261.00 |
| **负债合计** | | 120,457,687.05 | 138,239,394.77 | 118,668,445.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二十五)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资本公积 | (二十六) | 80,730,899.74 | 80,730,899.74 | 80,730,899.74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二十七) | 1,832,234.54 | 1,454,978.77 | 1,074,211.01 |
| 盈余公积 | (二十八) | 22,540,880.11 | 17,776,458.63 | 12,734,623.63 |
| 未分配利润 | (二十九) | 155,491,654.68 | 121,524,659.39 | 98,330,791.3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35,595,669.07 | 296,486,996.53 | 267,870,525.6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35,595,669.07 | 296,486,996.53 | 267,870,525.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56,053,356.12 | 434,726,391.30 | 386,538,971.2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瑞舒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十二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170,780,489.00 | 126,369,733.36 | 82,770,476.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61,740.00 |
| 应收票据 | | 5,058,916.60 | 6,591,468.88 | 7,393,219.00 |
| 应收账款 | (一) | 48,683,060.53 | 50,554,706.79 | 39,202,678.39 |
| 预付款项 | | 6,007,615.43 | 5,383,237.48 | 4,851,170.48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二) | 4,440,211.10 | 7,557,370.10 | 9,456,143.83 |
| 存货 | | 45,439,445.87 | 54,467,421.58 | 60,575,825.6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487,936.52 | 5,683,899.84 | 3,874,802.5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83,897,675.05 | 256,607,838.03 | 208,486,056.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三) | 19,202,831.69 | 19,202,831.69 | 19,202,831.6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7,728,758.51 | | |
| 固定资产 | | 129,176,196.74 | 141,118,999.75 | 139,803,185.55 |
| 在建工程 | | 154,332.42 | 325,218.13 | 1,306,482.14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7,723,950.69 | 7,896,928.30 | 7,908,987.38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02,032.96 | 1,736,705.41 | 1,696,111.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9,373.00 | 991,769.26 | 387,889.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4,957,476.01 | 171,272,452.54 | 170,305,487.79 |
| **资产总计** | | 448,855,151.06 | 427,880,290.57 | 378,791,544.4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瑞舒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十二、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8,477,394.80 | 10,041,279.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12,840,593.38 | 20,547,781.26 | 24,421,976.27 |
| 应付账款 | | 70,305,482.38 | 77,126,080.13 | 63,877,021.22 |
| 预收款项 | | 9,277,452.03 | 11,121,896.69 | 8,468,750.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804,444.05 | 7,616,574.67 | 6,602,937.40 |
| 应交税费 | | 281,012.12 | 415,561.02 | 1,435,941.50 |
| 应付利息 | | 4,654.61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6,424,862.26 | 6,161,676.93 | 6,567,093.0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81,656.01 | 681,656.01 | 9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7,097,551.64 | 133,712,505.71 | 112,273,720.1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2,539,469.31 | 3,221,125.32 | 4,1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4,261.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39,469.31 | 3,221,125.32 | 4,184,261.00 |
| **负债合计** | | 119,637,020.95 | 136,933,631.03 | 116,457,981.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资本公积 | | 79,990,837.60 | 79,990,837.60 | 79,990,837.60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1,811,119.26 | 1,433,863.49 | 739,117.26 |
| 盈余公积 | | 22,540,880.11 | 17,776,458.63 | 12,734,623.63 |
| 未分配利润 | | 149,875,293.14 | 116,745,499.82 | 93,868,984.8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29,218,130.11 | 290,946,659.54 | 262,333,563.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48,855,151.06 | 427,880,290.57 | 378,791,544.4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五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59,608,788.28 | 479,105,375.18 | 489,153,190.60 |
| 其中：营业收入 | | 459,608,788.28 | 479,105,375.18 | 489,153,190.60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09,189,763.23 | 425,633,158.25 | 435,162,882.25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三十) | 327,936,929.60 | 341,725,951.99 | 348,729,963.7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三十一) | 173,730.00 | 157,398.24 | 189,920.36 |
| 销售费用 | (三十二) | 39,145,536.43 | 39,093,964.97 | 37,158,563.57 |
| 管理费用 | (三十三) | 49,444,402.05 | 44,979,930.74 | 43,804,833.20 |
| 财务费用 | (三十四) | -8,360,856.67 | -1,106,881.10 | 4,223,443.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三十五) | 850,021.82 | 782,793.41 | 1,056,157.6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六) | | -361,740.00 | 361,74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七)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0,432,825.05 | 53,659,116.93 | 55,521,468.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三十八) | 6,934,733.42 | 5,536,587.32 | 3,662,142.0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2,628.95 | 419,489.31 | 95,846.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十九) | 1,567,697.36 | 47,694.58 | 570,960.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814.93 | 45,209.89 | 70,960.8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5,799,861.11 | 59,148,009.67 | 58,612,649.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十) | 7,318,444.34 | 8,412,306.59 | 8,084,371.6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28,277.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33,725.8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5,447.9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28,277.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33,725.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47.98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65 | 0.68 | 0.6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65 | 0.68 | 0.6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十一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 | 426,820,220.12 | 440,921,227.82 | 450,769,851.99 |
| 减：营业成本 | (四) | 306,160,287.67 | 315,683,631.46 | 324,413,137.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1,478.47 | 28,587.95 | 27,785.54 |
| 销售费用 | | 33,338,808.51 | 32,320,775.06 | 30,013,844.24 |
| 管理费用 | | 44,229,055.08 | 39,730,966.74 | 37,706,191.36 |
| 财务费用 | | -8,116,024.30 | -1,075,540.16 | 4,089,707.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07,134.43 | 842,598.33 | 875,406.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61,740.00 | 361,74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 49,983,280.26 | 53,577,108.44 | 55,174,938.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6,730,595.47 | 5,119,704.18 | 3,155,979.4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37,143.67 | 86,458.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567,567.93 | 45,209.89 | 570,801.6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685.93 | 45,209.89 | 70,801.6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5,146,307.80 | 58,651,602.73 | 57,760,116.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7,502,093.00 | 8,233,252.73 | 7,965,868.4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644,214.80 | 50,418,350.00 | 49,794,247.9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7,644,214.80 | 50,418,350.00 | 49,794,247.9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64 | 0.67 | 0.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64 | 0.67 | 0.6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五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80,480,682.20 | 493,226,556.76 | 497,784,229.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098,209.11 | 35,441,283.43 | 30,240,864.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十一) | 48,408,845.71 | 20,385,711.71 | 7,269,956.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7,987,737.02 | 549,053,551.90 | 535,295,049.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9,317,280.12 | 327,794,564.76 | 349,094,800.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4,039,310.07 | 75,272,807.49 | 71,892,420.6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299,992.97 | 15,206,170.59 | 10,034,217.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十一) | 76,277,352.08 | 76,612,358.60 | 41,058,954.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0,933,935.24 | 494,885,901.44 | 472,080,39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7,053,801.78 | 54,167,650.46 | 63,214,655.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3,800.00 | 548,64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5,977.68 | 619,744.56 | 161,216.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十一) | 2,000,000.00 | 5,386,866.68 | 1,162,805.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89,777.68 | 6,555,251.24 | 1,324,021.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993,022.28 | 18,365,441.20 | 16,963,638.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4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十一) | 2,000,000.00 | 2,822,510.54 | 3,727,161.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93,022.28 | 21,187,951.74 | 21,140,800.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03,244.60 | -14,632,700.50 | -19,816,778.6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120,312.35 | 22,178,154.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120,312.35 | 22,178,154.9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189,721.90 | 12,101,646.8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833,119.21 | 22,596,326.56 | 1,642,155.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十一) | 450,000.00 | 1,183,018.87 | 1,897,735.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472,841.11 | 35,880,992.23 | 33,539,891.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352,528.76 | -13,702,837.33 | -33,539,891.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855,281.57 | 516,714.03 | -3,152,128.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7,653,309.99 | 26,348,826.66 | 6,705,857.3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82,006,211.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2,714,205.07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42,899,139.59 | 450,204,137.03 | 449,514,046.7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703,572.49 | 35,271,419.25 | 29,889,778.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88,681.56 | 20,026,590.08 | 10,661,09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8,091,393.64 | 505,502,146.36 | 490,064,921.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1,369,831.59 | 303,516,509.26 | 320,731,182.6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565,875.88 | 65,418,380.80 | 61,838,555.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36,979.38 | 12,719,942.30 | 8,415,424.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845,157.88 | 71,434,540.00 | 37,792,312.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6,717,844.73 | 453,089,372.36 | 428,777,475.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73,548.91 | 52,412,774.00 | 61,287,445.6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800.00 | 548,64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 | 268,498.92 | 143,147.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5,386,866.68 | 1,162,805.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5,400.00 | 6,204,005.60 | 1,305,952.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51,126.85 | 16,908,224.98 | 17,182,269.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2,822,510.54 | 3,727,161.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51,126.85 | 19,730,735.52 | 21,359,431.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5,726.85 | -13,526,729.92 | -20,053,479.0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120,312.35 | 22,178,154.9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120,312.35 | 22,178,154.9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189,721.90 | 12,101,646.8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33,119.21 | 22,596,326.56 | 1,642,155.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 1,183,018.87 | 1,897,735.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472,841.11 | 35,880,992.23 | 33,539,891.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52,528.76 | -13,702,837.33 | -33,539,891.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632,650.22 | 482,086.34 | -3,044,637.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117,943.52 | 25,665,293.09 | 4,649,438.1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821,952.10 | 80,156,659.01 | 75,507,220.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939,895.62 | 105,821,952.10 | 80,156,659.0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454,978.77 | 17,776,458.63 | 121,524,659.39 | | | 296,486,996.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454,978.77 | 17,776,458.63 | 121,524,659.39 | | | 296,486,996.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7,255.77 | 4,764,421.48 | 33,966,995.29 | | | 39,108,672.5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8,481,416.77 | | | 48,481,416.7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764,421.48 | -14,514,421.48 | | | -9,7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64,421.48 | -4,764,421.48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750,000.00 | | | -9,7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377,255.77 | | | | | 377,255.77 |
| 1．本期提取 | | | | | | 2,254,885.80 | | | | | 2,254,885.80 |
| 2．本期使用 | | | | | | -1,877,630.03 | | | | | -1,877,630.03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832,234.54 | 22,540,880.11 | 155,491,654.68 | | | 335,595,669.0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舒瑞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074,211.01 | 12,734,623.63 | 98,330,791.31 | | | 267,870,525.6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074,211.01 | 12,734,623.63 | 98,330,791.31 | | | 267,870,525.6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0,767.76 | 5,041,835.00 | 23,193,868.08 | | | 28,616,470.8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0,735,703.08 | | | 50,735,703.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041,835.00 | -27,541,835.00 | | | -22,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041,835.00 | -5,041,835.00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00.00 | | | -22,5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380,767.76 | | | | | 380,767.76 |
| 1．本期提取 | | | | | | 2,323,318.68 | | | | | 2,323,318.68 |
| 2．本期使用 | | | | | | -1,942,550.92 | | | | | -1,942,550.92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454,978.77 | 17,776,458.63 | 121,524,659.39 | | | 296,486,996.5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舒瑞宏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804,614.78 | | | 1,189,872.41 | 7,755,198.84 | 52,776,490.23 | | 381,732.94 | 217,907,909.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80,804,614.78 | | | 1,189,872.41 | 7,755,198.84 | 52,776,490.23 | | 381,732.94 | 217,907,909.2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3,715.04 | | | -115,661.40 | 4,979,424.79 | 45,554,301.08 | | -381,732.94 | 49,962,616.4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0,533,725.87 | | -5,447.98 | 50,528,277.8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73,715.04 | | | | | | | -376,284.96 | -45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73,715.04 | | | | | | | -376,284.96 | -45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979,424.79 | -4,979,424.79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979,424.79 | -4,979,424.79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15,661.40 | | | | | -115,661.40 |
| 1．本期提取 | | | | | | 2,254,219.32 | | | | | 2,254,219.32 |
| 2．本期使用 | | | | | | -2,369,880.72 | | | | | -2,369,880.72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80,730,899.74 | | | 1,074,211.01 | 12,734,623.63 | 98,330,791.31 | | | 267,870,525.6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舒瑞宏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1,433,863.49 | 17,776,458.63 | 116,745,499.82 | 290,946,659.5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1,433,863.49 | 17,776,458.63 | 116,745,499.82 | 290,946,659.5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7,255.77 | 4,764,421.48 | 33,129,793.32 | 38,271,470.5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7,644,214.80 | 47,644,214.8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764,421.48 | -14,514,421.48 | -9,7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64,421.48 | -4,764,421.4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750,000.00 | -9,7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377,255.77 | | | 377,255.77 |
| 1．本期提取 | | | | | | 1,781,842.44 | | | 1,781,842.44 |
| 2．本期使用 | | | | | | -1,404,586.67 | | | -1,404,586.67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1,811,119.26 | 22,540,880.11 | 149,875,293.14 | 329,218,130.1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舒瑞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739,117.26 | 12,734,623.63 | 93,868,984.82 | 262,333,563.3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739,117.26 | 12,734,623.63 | 93,868,984.82 | 262,333,563.3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4,746.23 | 5,041,835.00 | 22,876,515.00 | 28,613,096.2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0,418,350.00 | 50,418,350.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041,835.00 | -27,541,835.00 | -22,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041,835.00 | -5,041,835.0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694,746.23 | | | 694,746.23 |
| 1．本期提取 | | | | | | 1,801,539.72 | | | 1,801,539.72 |
| 2．本期使用 | | | | | | -1,106,793.49 | | | -1,106,793.49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1,433,863.49 | 17,776,458.63 | 116,745,499.82 | 290,946,659.5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瑞舒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708,931.12 | 7,755,198.84 | 49,054,161.70 | 212,509,129.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708,931.12 | 7,755,198.84 | 49,054,161.70 | 212,509,129.2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186.14 | 4,979,424.79 | 44,814,823.12 | 49,824,434.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9,794,247.91 | 49,794,247.9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979,424.79 | -4,979,424.7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979,424.79 | -4,979,424.7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30,186.14 | | | 30,186.14 |
| 1．本期提取 | | | | | | 1,732,472.88 | | | 1,732,472.88 |
| 2．本期使用 | | | | | | -1,702,286.74 | | | -1,702,286.74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79,990,837.60 | | | 739,117.26 | 12,734,623.63 | 93,868,984.82 | 262,333,563.3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舒瑞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福娟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系在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3102290002008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10000632142648H，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法定代表人：舒宏瑞，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

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登记设立，系由舒宏瑞、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 万元，其中舒宏瑞认缴人民币 25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9%，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认缴人民币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71%。

1996 年 10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4 万元全由舒宏瑞认缴。本次增资后，舒宏瑞认缴人民币 4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0%，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认缴人民币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

199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缪莉萍，同时将公司更名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8 年末，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本公司，补缴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补缴舒宏瑞自己所认缴的人民币 432.50 万元，补缴其配偶缪莉萍所认缴的人民币 67.50 万元，净资产超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9,138,967.16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对此次股东补足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次股东补足出资后，舒宏瑞实际出资人民币 4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0%，缪莉萍实际出资人民币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

2006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舒宏瑞认缴人民币 967.50 万元，以现金认缴人民币 267.50 万元，以及盈余公积转增人民币 700 万元；缪莉萍认缴人民币 532.50 万元，以现金认缴人民币 232.50 万元，以及盈余公积转增人民币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此次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更正为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不变。公司本次增资后，舒宏瑞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缪莉萍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7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舒宏瑞以现金认缴人民币 350 万元，缪莉萍以现金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舒宏瑞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缪莉萍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本次股权转让后，舒宏瑞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缪莉萍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舒振宇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此次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更正为由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不变。

200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更名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缪莉萍将其持有公司 9.23%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缪莉萍将其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转让给曹陈。本次股权变更后，舒宏瑞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缪莉萍出资人民币 43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1%，舒振宇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87.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曹陈出资人民币 1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6%。

2011 年 10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系以公司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折合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认购股本的金额 76,990,078.6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舒宏瑞出资人民币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舒振宇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缪莉萍出资人民币 77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1%；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曹陈出资人民币 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6%。上述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7,5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是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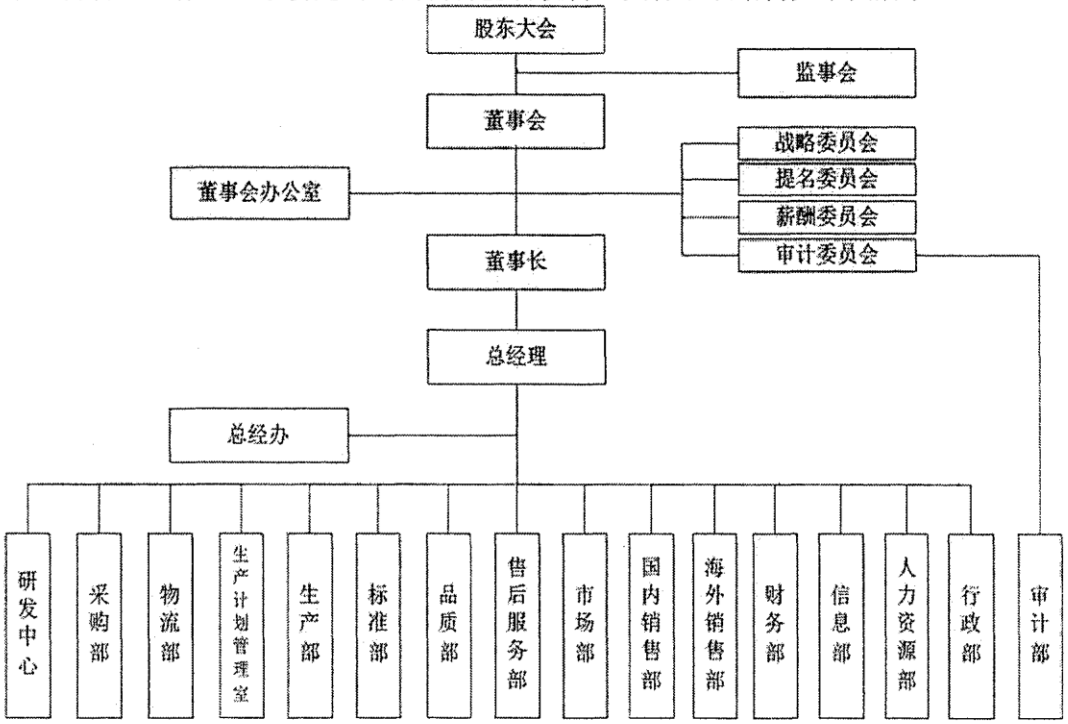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四) 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焊接（切割）设备。

## (五)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本次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六、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价，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若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0 | 0 |
|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含 3 年） | 20 | 20 |
| 3－4 年（含 4 年） | 50 | 5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各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预计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 | 5 | 3.16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19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3~5 | 5 | 19~31.66 |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预计受益年限 |
| 专用技术 | 5 | 预计受益年限 |
| 软件 | 3 | 预计受益年限 |
| 商标 | 5~8 | 预计受益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①单位价值较低的电焊机等产品通过直销销售的，一般以移交商品、经对方简单验收后，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②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大件及单位价值较高的产品，通过直销进行销售的，以移交商品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客户签字确认，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③对经销商的销售一般是以买断方式进行销售，以移交商品、经对方简单验收后，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FOB,船上交货）为报价基础，在商品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收入按照出口发票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所列金额列示。具体确认流程如下：

在商品生产完工通过检验合格验收后，交仓库入库，业务部门根据经审核的订单信息打印“出库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交仓库部门和运输部门安排出货和发运。仓库部门根据“出库申请单”发货，运输部门根据出库申请单和仓库的“出货单”清点货物安排装运，同时制作出口单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将报关委托书、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等文本去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同时安排车辆将货物运送到货代公司仓储地点，办理通关手续后装船。货物装船后，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中国电子口岸网，商品装船发运后，运输部门取得各种单据交财务，财务根据装箱单、出货单、报关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并向银行交单，以发票所记载的外汇金额确认收入。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销售业务分为海外销售业务与国内销售业务。海外销售主要分为 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一般采取按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 (二十四)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17% | 17% |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5%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1%、5%、7% | 1%、7% | 1%、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20%、15% | 25%、15% | 25%、15%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本公司 | 15% | 15% | 15%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5% | 25%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青税高新二（2012）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根据青税高新一（2015）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　根据青税高新四（2014）00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3、　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税务总局公告[201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286,622.53 | 202,239.12 | 113,380.87 |
| 银行存款 | 172,427,582.54 | 114,858,655.96 | 88,598,687.5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948,594.51 | 20,547,781.26 | 2,613,817.68 |
| 合计 | 185,662,799.58 | 135,608,676.34 | 91,325,886.10 |

####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840,593.38 | 20,547,781.26 | |
|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 | 2,564,356.14 |
| 银行保函保证金 | 108,001.13 | | 49,461.54 |
| 合 计 | 12,948,594.51 | 20,547,781.26 | 2,613,817.68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

#### 2、 其他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840,593.38 | 20,547,781.26 | |
|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 | 2,564,356.14 |
| 银行保函保证金 | 108,001.13 | | 49,461.54 |
| 合 计 | 12,948,594.51 | 20,547,781.26 | 2,613,817.6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2,840,593.3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1,740.00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注） | | | 361,740.00 |

注：公司将远期结售汇合约视作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三)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62,087.60 | 8,750,268.88 | 8,695,734.75 |

### 2、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报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21,005,295.26 | | 19,223,532.15 | | 17,857,029.69 | |

注：本公司对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

### 4、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四)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0,864,852.34 | 93.77 | 920,903.86 | 1.81 | 49,943,948.48 | 54,393,095.90 | 94.16 | 588,261.99 | 1.08 | 53,804,833.91 | 43,898,316.38 | 92.86 | 420,382.89 | 0.96 | 43,477,933.4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76,531.00 | 6.23 | 3,376,531.00 | 100.00 | | 3,376,531.00 | 5.84 | 3,376,531.00 | 100.00 | | 3,376,531.00 | 7.14 | 3,376,531.00 | 100.00 | |
| 合 计 | 54,241,383.34 | 100.00 | 4,297,434.86 | | 49,943,948.48 | 57,769,626.90 | 100.00 | 3,964,792.99 | | 53,804,833.91 | 47,274,847.38 | 100.00 | 3,796,913.89 | | 43,477,933.4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42,089,497.44 | | | 48,179,808.57 | | | 39,048,478.39 | | |
| 6－12 个月（含 1 年） | 5,388,834.38 | 269,441.72 | 5.00 | 3,024,180.05 | 151,209.00 | 5.00 | 2,349,014.98 | 117,450.75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2,513,790.02 | 251,379.00 | 10.00 | 2,477,832.33 | 247,783.24 | 10.00 | 1,995,019.66 | 199,501.97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65,717.10 | 53,143.42 | 20.00 | 561,449.10 | 112,289.82 | 20.00 | 498,238.35 | 99,647.67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466,830.00 | 233,415.00 | 50.00 | 142,935.85 | 71,467.93 | 50.00 | 7,565.00 | 3,782.5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133,293.40 | 106,634.72 | 80.00 | 6,890.00 | 5,512.00 | 80.00 | | | |
| 5 年以上 | 6,890.00 | 6,890.00 | 100.00 | | | | | | |
| 合计 | 50,864,852.34 | 920,903.86 | | 54,393,095.90 | 588,261.99 | | 43,898,316.38 | 420,382.8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内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 2,250,133.00 | 2,250,133.00 | 100.00 | 2,250,133.00 | 2,250,133.00 | 100.00 | 2,250,133.00 | 2,250,133.00 | 100.00 |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
| 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 977,450.00 | 977,450.00 | 100.00 | 977,450.00 | 977,450.00 | 100.00 | 977,450.00 | 977,450.00 | 100.00 |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
|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8,948.00 | 148,948.00 | 100.00 | 148,948.00 | 148,948.00 | 100.00 | 148,948.00 | 148,948.00 | 100.00 |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
| 合　计 | 3,376,531.00 | 3,376,531.00 | | 3,376,531.00 | 3,376,531.00 | | 3,376,531.00 | 3,376,531.00 | | |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计提坏账准备 | 332,641.87 | 167,879.10 | -1,445.90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8,144,233.66 | 6 个月以内 | 15.01 |
| Elford Ltd., | 非关联方 | 5,072,390.26 | 6 个月以内 | 9.35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非关联方 | 3,853,152.24 | 6 个月以内 | 7.10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非关联方 | 3,333,391.64 | 6 个月以内 | 6.15 |
|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50,133.00 | 5 年以上 | 4.15 |
| 合 计 | | 22,653,300.80 | | 41.7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 | 非关联方 | 6,519,481.41 | 6 个月以内 | 11.29 |
| Elford Ltd., | 非关联方 | 5,268,790.47 | 6 个月以内 | 9.12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4,165,813.01 | 6 个月以内 | 7.21 |
| Conarco Alambres Y Soladaduras S.A. | 非关联方 | 3,115,025.33 | 6 个月以内 | 5.39 |
| CANADIAN TIRE CORP | 非关联方 | 2,440,720.72 | 6 个月以内 | 4.22 |
| 合 计 | | 21,509,830.94 | | 37.2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非关联方 | 5,489,621.45 | 6 个月以内 | 11.61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5,275,148.11 | 6 个月以内 | 11.16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非关联方 | 3,077,341.74 | 6 个月以内 | 6.51 |
| Praxair Distribution Inc. | 非关联方 | 2,532,896.15 | 6 个月以内 | 5.36 |
| CANADIAN TIRE CORP | 非关联方 | 2,443,094.11 | 6 个月以内 | 5.17 |
| 合 计 | | 18,818,101.56 | | 39.81 |

**5、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122,543.12 | 32.62 | 2,678,437.10 | 45.70 | 3,027,100.15 | 58.12 |
| 1 至 2 年 | 1,289,738.81 | 19.82 | 1,883,899.68 | 32.14 | 1,491,130.86 | 28.63 |
| 2 至 3 年 | 1,853,760.85 | 28.48 | 1,298,555.39 | 22.16 | 690,000.00 | 13.25 |
| 3 年以上 | 1,241,301.89 | 19.08 | | | | |
| 合计 | 6,507,344.67 | 100.00 | 5,860,892.17 | 100.00 | 5,208,231.01 | 100.00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366,037.74 元，主要为预付 IPO 中介费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IPO 中介费用 | 非关联方 | 4,816,037.74 | 3 年以内 | 74.01 |

| 预付对象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阿帕奇（北京）光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6,525.64 | 1 年以内 | 4.25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89,600.00 | 1 年以内 | 2.91 |
|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5,000.00 | 1 年以内 | 2.69 |
|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8,886.38 | 1 年以内 | 1.67 |
| 合计 | | 5,566,049.76 | | 85.5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IPO 中介费用 | 非关联方 | 4,366,037.74 | 3 年以内 | 74.49 |
|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50,000.00 | 1 年以内 | 9.38 |
| 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9,092.01 | 1 年以内 | 4.76 |
| 丹阳天道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4,380.00 | 1 年以内 | 3.49 |
| 上海融翔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000.00 | 1 年以内 | 0.77 |
| 合　计 | | 5,444,509.75 | | 92.89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预付对象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IPO 中介费用 | 非关联方 | 4,048,113.21 | 3 年以内 | 77.73 |
| 上海汇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819.00 | 1 年以内 | 3.86 |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8,000.00 | 1 年以内 | 2.65 |
| 上海霆颖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843.62 | 1 年以内 | 1.25 |
| 上海湛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020.00 | 1 年以内 | 1.19 |
| 合　计 | | 4,513,795.83 | | 86.68 |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65,675.13 | 100.00 | 19,996.23 | 4.29 | 445,678.90 | 3,286,649.07 | 100.00 | 14,266.15 | 0.43 | 3,272,382.92 | 6,672,900.94 | 100.00 | 10,581.16 | 0.16 | 6,662,319.7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65,675.13 | 100.00 | 19,996.23 | | 445,678.90 | 3,286,649.07 | 100.00 | 14,266.15 | | 3,272,382.92 | 6,672,900.94 | 100.00 | 10,581.16 | | 6,662,319.7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366,912.83 | | | 3,112,517.21 | | | 6,558,595.74 | | |
| 6－12 个月（含 1 年） | | | | 124,740.76 | 6,237.04 | 5.00 | 47,587.20 | 2,379.36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56,362.30 | 5,636.23 | 10.00 | 32,291.10 | 3,229.11 | 10.00 | 64,318.00 | 6,431.8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5,600.00 | 5,120.00 | 20.00 | 15,000.00 | 3,000.00 | 20.00 | 600.00 | 120.00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15,000.00 | 7,500.00 | 50.00 | 600.00 | 300.00 | 50.00 | 300.00 | 150.0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300.00 | 240.00 | 80.00 | | | | | | |
| 5 年以上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合　计 | 465,675.13 | 19,996.23 | | 3,286,649.07 | 14,266.15 | | 6,672,900.94 | 10,581.16 |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计提坏账准备 | 5,730.08 | 3,684.99 | 184.91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发生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2,624,396.09 | 5,924,317.22 |
| 保证金及押金 | 278,400.00 | 299,250.80 | 212,458.00 |
| 员工备用金 | 100,880.80 | 74,949.73 | 122,921.10 |
| 往来款项 | | 83,970.00 | 116,665.88 |
| 代垫款项 | | 93,349.00 | 72,918.00 |
| 其他 | 86,394.33 | 110,733.45 | 223,620.74 |
| 合 计 | 465,675.13 | 3,286,649.07 | 6,672,900.9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6 个月以内 | 32.21 | 保证金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100,880.80 | 6 个月以内 | 21.66 | 备用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2 年 | 17.18 | 保证金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0,860.56 | 6 个月以内 | 10.92 | 油卡充值 |
|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3-4 年 | 3.22 | 保证金 |
| 合 计 | | 396,741.36 | | 85.1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2,624,396.09 | 6 个月以内 | 79.85 | 应收出口退税 |
|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970.00 | 6 个月以内 | 2.55 | 保证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 年以内 | 2.43 | 保证金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74,949.73 | 1 年以内 | 2.28 | 备用金 |
|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67,229.00 | 6 个月以内 | 2.05 | 保证金 |
| 合 计 | | 2,930,544.82 | | 89.16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5,924,317.22 | 6 个月以内 | 88.78 | 应收出口退税 |
|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159,179.87 | 6 个月以内 | 2.39 | 保证金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122,921.10 | 1 年以内 | 1.84 | 备用金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9,425.01 | 6 个月以内 | 0.74 | 保险费 |
| 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0.45 | 押金 |
| 合 计 | | 6,285,843.20 | | 94.20 | |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329,030.53 | 421,529.04 | 12,907,501.49 | 16,703,257.47 | 368,876.92 | 16,334,380.55 | 18,680,573.36 | 284,821.32 | 18,395,752.04 |
| 在产品 | 6,671,934.79 | | 6,671,934.79 | 8,785,371.35 | | 8,785,371.35 | 7,577,766.84 | | 7,577,766.84 |
| 库存商品 | 30,922,661.38 | 584,006.22 | 30,338,655.16 | 38,542,660.31 | 556,085.31 | 37,986,575.00 | 43,256,897.78 | 772,597.27 | 42,484,300.51 |
| 发出商品 | 6,166,812.90 | | 6,166,812.90 | 4,094,704.03 | | 4,094,704.03 | 6,376,903.14 | | 6,376,903.14 |
| 合计 | 57,090,439.60 | 1,005,535.26 | 56,084,904.34 | 68,125,993.16 | 924,962.23 | 67,201,030.93 | 75,892,141.12 | 1,057,418.59 | 74,834,722.53 |

2、 存货跌价准备

（1）2013 年度

| 存货种类 |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3 年计提额 | 2013 年减少额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199,061.70 | 284,821.32 | | 199,061.70 | 284,821.32 |
| 库存商品 | 458,757.60 | 772,597.27 | | 458,757.60 | 772,597.27 |
| 合 计 | 657,819.30 | 1,057,418.59 | | 657,819.30 | 1,057,418.59 |

（2）2014 年度

| 存货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4 年计提额 | 2014 年减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284,821.32 | 237,249.57 | | 153,193.97 | 368,876.92 |
| 库存商品 | 772,597.27 | 373,979.75 | | 590,491.71 | 556,085.31 |
| 合 计 | 1,057,418.59 | 611,229.32 | | 743,685.68 | 924,962.23 |

（3）2015 年度

| 存货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5 年计提额 | 2015 年减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368,876.92 | 176,530.77 | | 123,878.65 | 421,529.04 |
| 库存商品 | 556,085.31 | 335,119.10 | | 307,198.19 | 584,006.22 |
| 合 计 | 924,962.23 | 511,649.87 | | 431,076.84 | 1,005,535.26 |

3、 报告期内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注) | 3,388,239.79 | 3,102,101.76 | 3,909,435.86 |
| 企业所得税(注) | 168,834.21 | 3,136,142.37 | 6,052.16 |
| 合计 | 3,557,074.00 | 6,238,244.13 | 3,915,488.02 |

注：增值税系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系期末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165,377.31 | 9,165,377.31 |
| —固定资产转入 | 9,165,377.31 | 9,165,377.3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9,165,377.31 | 9,165,377.31 |
|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36,618.80 | 1,436,618.80 |
| —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转入 | 1,291,208.98 | 1,291,208.98 |
| —计提 | 145,409.82 | 145,409.8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1,436,618.80 | 1,436,618.80 |
| 3．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4．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7,728,758.51 | 7,728,758.5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132,495,333.78 | 32,919,599.44 | 6,785,641.17 | 9,333,664.97 | 181,534,239.3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5,267,223.64 | | 244,418.07 | 5,511,641.71 |
| —购置 | | 4,922,281.45 | | 244,418.07 | 5,166,699.52 |
| —在建工程转入 | | 344,942.19 | | | 344,942.19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165,377.31 | 47,854.27 | 234,973.00 | 2,580.00 | 9,450,784.58 |
| —处置或报废 | | 47,854.27 | 234,973.00 | 2,580.00 | 285,407.27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9,165,377.31 | | | | 9,165,377.31 |
| （4）期末余额 | 123,329,956.47 | 38,138,968.81 | 6,550,668.17 | 9,575,503.04 | 177,595,096.49 |
| 2．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14,912,313.09 | 15,257,625.73 | 3,772,650.07 | 4,513,077.87 | 38,455,666.7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028,241.30 | 3,116,518.64 | 1,023,853.71 | 1,442,628.93 | 9,611,242.58 |
| —计提 | 4,028,241.30 | 3,116,518.64 | 1,023,853.71 | 1,442,628.93 | 9,611,242.5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1,208.98 | 29,568.34 | 223,224.27 | 2,451.00 | 1,546,452.59 |
| —处置或报废 | | 29,568.34 | 223,224.27 | 2,451.00 | 255,243.61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291,208.98 | | | | 1,291,208.98 |
| （4）期末余额 | 17,649,345.41 | 18,344,576.03 | 4,573,279.51 | 5,953,255.80 | 46,520,456.75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05,680,611.06 | 19,794,392.78 | 1,977,388.66 | 3,622,247.24 | 131,074,639.74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17,583,020.69 | 17,661,973.71 | 3,012,991.10 | 4,820,587.10 | 143,078,572.60 |

**2014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126,965,112.37 | 30,720,077.33 | 6,762,026.04 | 8,091,386.00 | 172,538,601.7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530,221.41 | 3,336,872.11 | 1,447,487.44 | 1,397,910.74 | 11,712,491.70 |
| —外购 | | 2,132,430.46 | 1,447,487.44 | 746,751.84 | 4,326,669.74 |
| —在建工程转入 | | 1,204,441.65 | | 651,158.90 | 1,855,600.55 |
|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 5,530,221.41 | | | | 5,530,221.41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37,350.00 | 1,423,872.31 | 155,631.77 | 2,716,854.08 |
| —处置或报废 | | 1,137,350.00 | 1,423,872.31 | 155,631.77 | 2,716,854.08 |
| （4）期末余额 | 132,495,333.78 | 32,919,599.44 | 6,785,641.17 | 9,333,664.97 | 181,534,239.36 |
| 2．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10,829,415.87 | 13,325,124.88 | 4,329,089.74 | 3,434,148.75 | 31,917,779.2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082,897.22 | 2,902,757.55 | 795,143.99 | 1,228,477.70 | 9,009,276.46 |
| —计提 | 4,082,897.22 | 2,902,757.55 | 795,143.99 | 1,228,477.70 | 9,009,276.4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0,256.70 | 1,351,583.66 | 149,548.58 | 2,471,388.94 |
| —处置或报废 | | 970,256.70 | 1,351,583.66 | 149,548.58 | 2,471,388.94 |
| （4）期末余额 | 14,912,313.09 | 15,257,625.73 | 3,772,650.07 | 4,513,077.87 | 38,455,666.76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17,583,020.69 | 17,661,973.71 | 3,012,991.10 | 4,820,587.10 | 143,078,572.6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16,135,696.50 | 17,394,952.45 | 2,432,936.30 | 4,657,237.25 | 140,620,822.50 |

**2013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56,564,932.87 | 23,439,501.46 | 6,379,348.90 | 3,621,957.37 | 90,005,740.6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0,400,179.50 | 8,194,811.59 | 514,950.14 | 4,578,455.65 | 83,688,396.88 |
| —外购 | | 6,563,821.37 | 514,950.14 | 625,641.16 | 7,704,412.67 |
| —在建工程转入 | 70,400,179.50 | 1,630,990.22 | | 3,952,814.49 | 75,983,984.2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914,235.72 | 132,273.00 | 109,027.02 | 1,155,535.74 |
| —处置或报废 | | 914,235.72 | 132,273.00 | 109,027.02 | 1,155,535.74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4）期末余额 | 126,965,112.37 | 30,720,077.33 | 6,762,026.04 | 8,091,386.00 | 172,538,601.74 |
| 2．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8,132,121.56 | 11,660,132.20 | 3,363,328.92 | 2,666,691.01 | 25,822,273.6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697,294.31 | 2,455,302.50 | 1,091,420.17 | 870,694.11 | 7,114,711.09 |
| —计提 | 2,697,294.31 | 2,455,302.50 | 1,091,420.17 | 870,694.11 | 7,114,711.0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790,309.82 | 125,659.35 | 103,236.37 | 1,019,205.54 |
| —处置或报废 | | 790,309.82 | 125,659.35 | 103,236.37 | 1,019,205.54 |
| （4）期末余额 | 10,829,415.87 | 13,325,124.88 | 4,329,089.74 | 3,434,148.75 | 31,917,779.24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16,135,696.50 | 17,394,952.45 | 2,432,936.30 | 4,657,237.25 | 140,620,822.5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48,432,811.31 | 11,779,369.26 | 3,016,019.98 | 955,266.36 | 64,183,466.91 |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房屋及建筑物 | | 8,019,578.15 | |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该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新建三期厂房--4 号生产车间附属设施 | 4,485.47 | | 4,485.47 | 196,333.33 | | 196,333.33 | 1,135,076.92 | | 1,135,076.92 |
| 自制生产设备 | 37,189.26 | | 37,189.26 | 68,932.80 | | 68,932.80 | 26,950.64 | | 26,950.64 |
| 办公楼改良工程 | 59,952.00 | | 59,952.00 | 59,952.00 | | 59,952.00 | 59,952.00 | | 59,952.00 |
| 监控设备及系统 | 52,705.69 | | 52,705.69 | | | | 84,502.58 | | 84,502.58 |
| 合计 | 154,332.42 | | 154,332.42 | 325,218.13 | | 325,218.13 | 1,306,482.14 | | 1,306,482.14 |

###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 项目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新建三期厂房--4 号生产车间附属设施 | 196,333.33 | 63,972.65 | 255,820.51 | | 4,485.47 | -- | | | | 其他来源 |
| 自制生产设备 | 68,932.80 | 57,378.14 | 89,121.68 | | 37,189.26 | -- | | | | 其他来源 |
| 办公楼改良工程 | 59,952.00 | | | | 59,952.00 | -- | | | | 其他来源 |
| 监控设备及系统 | | 52,705.69 | | | 52,705.69 | -- | | | | 其他来源 |
| 合计 | 325,218.13 | 174,056.48 | 344,942.19 | | 154,332.42 | | | | | |

**2014 年度：**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新建三期厂房--4 号生产车间附属设施 | 1,135,076.92 | 100,512.82 | 1,039,256.41 | | 196,333.33 | -- | | | | 其他来源 |
| 自制生产设备 | 26,950.64 | 207,167.40 | 165,185.24 | | 68,932.80 | -- | | | | 其他来源 |
| 办公楼改良工程 | 59,952.00 | | | | 59,952.00 | -- | | | | 其他来源 |
| 监控设备及系统 | 84,502.58 | 566,656.32 | 651,158.90 | | | -- | | | | 其他来源 |
| 合计 | 1,306,482.14 | 874,336.54 | 1,855,600.55 | | 325,218.13 | | | | | |

**2013 年度：**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新建三期厂房--4 号生产车间 | 59,515,535.41 | 10,884,644.09 | 70,400,179.50 | | | 100% | 2,535,138.81 | 1,047,322.17 | 6.85 |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 |
| 新建三期厂房--4 号生产车间附属设施 | 4,934,100.67 | 1,718,712.58 | 5,517,736.33 | | 1,135,076.92 | -- | | | | 其他来源 |
| 自制生产设备 | | 93,019.02 | 66,068.38 | | 26,950.64 | -- | | | | 其他来源 |
| 办公楼改良工程 | 15,000.00 | 44,952.00 | | | 59,952.00 | -- | | | | 其他来源 |
| 监控设备及系统 | | 84,502.58 | | | 84,502.58 | -- | | | | 其他来源 |
| 合计 | 64,464,636.08 | 12,825,830.27 | 75,983,984.21 | | 1,306,482.14 | | 2,535,138.81 | 1,047,322.17 | | 其他来源 |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十二) 无形资产

**2015 年度：**

| 项目 |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 气焊机厂商标使用权 | 电脑软件 | 气焊机厂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521,920.59 | 158,600.00 | 11,199,950.5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41,509.43 | | 141,509.43 |
| —购置 | | | 141,509.43 | | 141,509.4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663,430.02 | 158,600.00 | 11,341,460.02 |
| 2．累计摊销 | | | | | |
| （1）年初余额 | 2,608,402.58 | 207,100.00 | 328,919.71 | 158,600.00 | 3,303,022.2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05,059.96 | | 109,427.08 | | 314,487.04 |
| —计提 | 205,059.96 | | 109,427.08 | | 314,487.0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2,813,462.54 | 207,100.00 | 438,346.79 | 158,600.00 | 3,617,509.33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7,498,867.46 | | 225,083.23 | | 7,723,950.69 |
| （2）年初账面价值 | 7,703,927.42 | | 193,000.88 | | 7,896,928.30 |

**2014 年度：**

| 项目 |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 气焊机厂商标使用权 | 电脑软件 | 气焊机厂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240,809.47 | 158,600.00 | 10,918,839.4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81,111.12 | | 281,111.12 |
| —外购 | | | 281,111.12 | | 281,111.1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521,920.59 | 158,600.00 | 11,199,950.59 |
| 2．累计摊销 | | | | | |
| （1）年初余额 | 2,403,342.62 | 207,100.00 | 240,344.81 | 142,740.08 | 2,993,527.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05,059.96 | | 88,574.90 | 15,859.92 | 309,494.78 |
| —计提 | 205,059.96 | | 88,574.90 | 15,859.92 | 309,494.7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2,608,402.58 | 207,100.00 | 328,919.71 | 158,600.00 | 3,303,022.29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7,703,927.42 | | 193,000.88 | | 7,896,928.3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7,908,987.38 | | 464.66 | 15,859.92 | 7,925,311.96 |

**2013 年度：**

| 项目 |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 气焊机厂商标使用权 | 电脑软件 | 气焊机厂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240,809.47 | 158,600.00 | 10,918,839.47 |

| 项目 |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 气焊机厂商标使用权 | 电脑软件 | 气焊机厂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外购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10,312,330.00 | 207,100.00 | 240,809.47 | 158,600.00 | 10,918,839.47 |
| 2．累计摊销 | | | | | |
| （1）年初余额 | 2,198,282.66 | 207,100.00 | 239,546.81 | 126,880.04 | 2,771,809.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05,059.96 | | 798.00 | 15,860.04 | 221,718.00 |
| —计提 | 205,059.96 | | 798.00 | 15,860.04 | 221,718.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2,403,342.62 | 207,100.00 | 240,344.81 | 142,740.08 | 2,993,527.51 |
| 3．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7,908,987.38 | | 464.66 | 15,859.92 | 7,925,311.96 |
| （2）年初账面价值 | 8,114,047.34 | | 1,262.66 | 31,719.96 | 8,147,029.96 |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850,005.37 | 131,741.02 | 542,019.00 | 84,712.66 | 404,498.75 | 62,881.2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05,535.26 | 150,830.29 | 924,962.22 | 138,744.33 | 1,057,418.59 | 158,612.79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期末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 886,154.53 | 132,923.18 | 8,013,667.95 | 1,202,050.19 | 7,206,693.22 | 1,081,003.98 |
| 合并未实现的销售利润 | 220,589.01 | 33,088.35 | 299,813.31 | 44,971.99 | 785,241.54 | 117,786.23 |
| 政府补助 | | | | | 900,000.00 | 135,000.00 |
| 可抵扣亏损 | 2,374,687.05 | 489,881.35 | 908,378.21 | 227,094.56 | 1,044,501.29 | 261,125.31 |
| 合计 | 5,336,971.22 | 938,464.19 | 10,688,840.69 | 1,697,573.73 | 11,398,353.39 | 1,816,409.51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61,740.00 | 54,261.00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 169,373.00 | 991,769.26 | 387,889.50 |

## (十五)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贸易融资(注) | 8,477,394.80 | 10,041,279.00 | |

注：贸易融资系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金额为 1,305,500.00 美元。

###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六) 应付票据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840,593.38 | 20,547,781.26 | 24,421,976.27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2,840,593.3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系由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的银行汇票，其承兑保证金为 12,840,593.38 元。

## (十七)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1,721,804.10 | 79,109,321.77 | 65,993,575.22 |
| 1 年以上 | 713,025.19 | 727,378.80 | 485,503.25 |
| 合　　计 | 72,434,829.29 | 79,836,700.57 | 66,479,078.47 |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八) 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1,417,279.52 | 13,629,212.85 | 10,344,530.55 |
| 1 年以上 | 517,076.07 | 150,018.90 | 861,155.70 |
| 合　　计 | 11,934,355.59 | 13,779,231.75 | 11,205,686.25 |

###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度：**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8,342,261.73 | 77,209,922.31 | 76,443,694.44 | 9,108,489.6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0,965.60 | 13,834,696.92 | 13,831,994.26 | 343,668.26 |
| 辞退福利 | 6,395.00 | 1,044,074.77 | 678,755.69 | 371,714.08 |
| 合计 | 8,689,622.33 | 92,088,694.00 | 90,954,444.39 | 9,823,871.94 |

##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23,701.27 | 64,201,010.57 | 63,547,893.99 | 8,776,817.85 |
| （2）职工福利费 | | 3,602,289.80 | 3,602,289.80 | |
| （3）社会保险费 | 31,664.40 | 4,870,288.84 | 4,779,536.75 | 122,416.4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32.48 | 4,452,901.31 | 4,372,887.71 | 111,646.08 |
| 工伤保险费 | 13.89 | 243,065.16 | 237,322.56 | 5,756.49 |
| 生育保险费 | 18.03 | 174,322.37 | 169,326.48 | 5,013.92 |
| （4）住房公积金 | 149,536.00 | 4,301,344.20 | 4,282,155.00 | 168,725.2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60.06 | 167,278.50 | 164,108.50 | 40,530.06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67,710.40 | 67,710.40 | |
| 合计 | 8,342,261.73 | 77,209,922.31 | 76,443,694.44 | 9,108,489.60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38,184.54 | 13,487,914.03 | 13,492,509.94 | 333,588.63 |
| 失业保险费 | 2,781.06 | 346,782.89 | 339,484.32 | 10,079.63 |
| 合计 | 340,965.60 | 13,834,696.92 | 13,831,994.26 | 343,668.26 |

**2014 年度：**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7,474,131.05 | 70,012,011.02 | 69,143,880.34 | 8,342,261.7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6,735.43 | 11,017,372.56 | 10,993,142.39 | 340,965.60 |
| 辞退福利 | 6,151.50 | 418,154.31 | 417,910.81 | 6,395.00 |
| 合计 | 7,797,017.98 | 81,447,537.89 | 80,554,933.54 | 8,689,622.33 |

##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99,879.30 | 59,269,186.75 | 58,445,364.78 | 8,123,701.27 |
| （2）职工福利费 | | 3,352,202.90 | 3,352,202.90 | |
| （3）社会保险费 | 30,353.60 | 3,819,041.47 | 3,817,730.67 | 31,664.40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301.70 | 3,465,018.69 | 3,463,687.91 | 31,632.48 |
| 工伤保险费 | 21.09 | 190,795.51 | 190,802.71 | 13.89 |
| 生育保险费 | 30.81 | 163,227.27 | 163,240.05 | 18.03 |
| （4）住房公积金 | 77,503.00 | 3,229,130.00 | 3,157,097.00 | 149,536.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395.15 | 277,155.70 | 306,190.79 | 37,360.06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65,294.20 | 65,294.20 | |
| 合计 | 7,474,131.05 | 70,012,011.02 | 69,143,880.34 | 8,342,261.73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13,826.13 | 10,690,794.14 | 10,666,435.73 | 338,184.54 |
| 失业保险费 | 2,909.30 | 326,578.42 | 326,706.66 | 2,781.06 |
| 合计 | 316,735.43 | 11,017,372.56 | 10,993,142.39 | 340,965.60 |

## 2013 年度：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7,015,524.17 | 66,762,674.88 | 66,304,068.00 | 7,474,131.0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2,771.43 | 10,692,116.89 | 10,678,152.89 | 316,735.43 |
| 辞退福利 | | 160,083.00 | 153,931.50 | 6,151.50 |
| 合计 | 7,318,295.60 | 77,614,874.77 | 77,136,152.39 | 7,797,017.98 |

###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647,039.76 | 57,009,771.87 | 56,356,932.33 | 7,299,879.30 |
| （2）职工福利费 | | 3,791,186.31 | 3,791,186.31 | |
| （3）社会保险费 | 26,884.52 | 3,627,855.10 | 3,624,386.02 | 30,353.6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810.92 | 3,331,603.63 | 3,328,112.85 | 30,301.70 |
| 工伤保险费 | 29.57 | 162,997.77 | 163,006.25 | 21.09 |
| 生育保险费 | 44.03 | 133,253.70 | 133,266.92 | 30.81 |
| （4）住房公积金 | 59,638.00 | 1,958,325.00 | 1,940,460.00 | 77,503.00 |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1,961.89 | 375,536.60 | 591,103.34 | 66,395.15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7,015,524.17 | 66,762,674.88 | 66,304,068.00 | 7,474,131.05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95,513.31 | 10,301,503.79 | 10,283,190.97 | 313,826.13 |
| 失业保险费 | 7,258.12 | 390,613.10 | 394,961.92 | 2,909.30 |
| 合计 | 302,771.43 | 10,692,116.89 | 10,678,152.89 | 316,735.43 |

## (二十)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77,750.87 | 75,166.46 | 789,716.00 |
| 营业税 | 13,980.96 | 13,175.50 | |
| 企业所得税 | | | 936,265.98 |
| 个人所得税 | 300,164.67 | 414,301.76 | 333,803.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762.85 | 6,612.29 | 11,806.70 |
| 土地使用税 | | | 172,947.30 |
| 教育费附加 | 10,067.79 | 42,102.22 | 77,199.69 |
| 河道管理费 | 1,838.49 | 675.22 | 8,059.73 |
| 合计 | 515,565.63 | 552,033.45 | 2,329,799.16 |

## (二十一)应付利息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 4,654.61 | | |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22,594.86 | 762,095.03 | 1,150,047.37 |
| 1 年以上 | 382,701.63 | 127,870.05 | 200,579.10 |
| 合　　计 | 1,205,296.49 | 889,965.08 | 1,350,626.47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 294,754.94 | 276,504.00 | 459,101.15 |
| 往来款项 | 263,207.31 | 317,896.29 | 629,432.71 |
| 代收代付款 | 340,836.14 | 649.60 | 1,609.37 |
| 其他 | 306,498.10 | 294,915.19 | 260,483.24 |
| 合 计 | 1,205,296.49 | 889,965.08 | 1,350,626.47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681,656.01 | 681,656.01 | 900,000.00 |

注：系期后一年内将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二十四）。

## (二十四)递延收益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 | 2,539,469.31 | 3,221,125.32 | 4,13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1、 2013 年度**

| 负债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 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3 年度其他变动（注 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注 1) | 4,130,000.00 | | | | 4,13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注 2) | | 900,000.00 | |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130,000.00 | 900,000.00 | | 900,000.00 | 4,130,000.00 | |

**2、 2014 年度**

| 负债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 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4 年度其他变动（注 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注 1) | 4,130,000.00 | | 227,218.67 | 681,656.01 | 3,221,125.32 | 与资产相关 |

### 3、 2015 年度

| 负债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5 年度其他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注 1) | 3,221,125.32 | | 681,656.01 | | 2,539,469.31 | 与资产相关 |

说明：

注 1：系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政府补助资金，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沪经信投（2012）74 号文，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为 413.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已收到全部政府补助。于 2014 年 8 月该项目验收合格，按相应固定资产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剩余加权折旧年限进行递延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2：系公司数字化控制高效逆变气体保护焊机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政府补助资金，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沪中小企业办[2014]18 号，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为 90.00 万元。2014 年该项目已验收合格，该项目为综合性政府补助，将该项目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其他变动系各报告期期后一年内将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该递延收益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 (二十五) 股本

### 1、 2013 年度

| 股东名称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度变动增（+）减（一）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股权转让 | 其他 | 小计 | 金额 | 比例(%) |
| 舒宏瑞 | 37,500,000.00 | 50.00 | | | | 37,500,000.00 | 50.00 |
| 缪莉萍 | 7,732,500.00 | 10.31 | | | | 7,732,500.00 | 10.31 |
| 舒振宇 | 22,500,000.00 | 30.00 | | | | 22,500,000.00 | 30.00 |
| 曹陈 | 345,000.00 | 0.46 | | | | 345,000.00 | 0.46 |
|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922,500.00 | 9.23 | | | | 6,922,500.00 | 9.23 |
| 合 计 | 75,000,000.00 | 100.00 | | | | 75,000,000.00 | 100.00 |

### 2、 2014 年度

| 股东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度变动增（+）减（一）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股权转让 | 其他 | 小计 | 金额 | 比例(%) |
| 舒宏瑞 | 37,500,000.00 | 50.00 | | | | 37,500,000.00 | 50.00 |
| 缪莉萍 | 7,732,500.00 | 10.31 | | | | 7,732,500.00 | 10.31 |
| 舒振宇 | 22,500,000.00 | 30.00 | | | | 22,500,000.00 | 30.00 |
| 曹陈 | 345,000.00 | 0.46 | | | | 345,000.00 | 0.46 |
|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922,500.00 | 9.23 | | | | 6,922,500.00 | 9.23 |
| 合 计 | 75,000,000.00 | 100.00 | | | | 75,000,000.00 | 100.00 |

### 3、 2015 年度

| 股东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度变动增（+）减（一）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股权转让 | 其他 | 小计 | 金额 | 比例(%) |
| 舒宏瑞 | 37,500,000.00 | 50.00 | | | | 37,500,000.00 | 50.00 |
| 缪莉萍 | 7,732,500.00 | 10.31 | | | | 7,732,500.00 | 10.31 |
| 舒振宇 | 22,500,000.00 | 30.00 | | | | 22,500,000.00 | 30.00 |
| 曹陈 | 345,000.00 | 0.46 | | | | 345,000.00 | 0.46 |
|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922,500.00 | 9.23 | | | | 6,922,500.00 | 9.23 |
| 合 计 | 75,000,000.00 | 100.00 | | | | 75,000,000.00 | 100.00 |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 1、 2013 年度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增加 | 2013 年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0,804,614.78 | | 73,715.04 | 80,730,899.74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6,990,078.60 | | | 76,990,078.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81,607.97 | | | 681,607.97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132,169.21 | | 73,715.04 | 58,454.17 |
| 股份支付影响 | 3,000,759.00 | | | 3,000,759.00 |

说明：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为：2013 年 11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的权益影响数为减少 73,715.04 元。

**2、 2014 年度**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增加 | 2014 年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0,730,899.74 | | | 80,730,899.74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6,990,078.60 | | | 76,990,078.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81,607.97 | | | 681,607.97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58,454.17 | | | 58,454.17 |
| 股份支付影响 | 3,000,759.00 | | | 3,000,759.00 |

**3、 2015 年度**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增加 | 2015 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0,730,899.74 | | | 80,730,899.74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6,990,078.60 | | | 76,990,078.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81,607.97 | | | 681,607.97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58,454.17 | | | 58,454.17 |
| 股份支付影响 | 3,000,759.00 | | | 3,000,759.00 |

## (二十七) 专项储备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增加 | 2013 年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安全生产费用 | 1,189,872.41 | 2,254,219.32 | 2,369,880.72 | 1,074,211.01 |

系公司 2013 年度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增加 | 2014 年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安全生产费用 | 1,074,211.01 | 2,323,318.68 | 1,942,550.92 | 1,454,978.77 |

系公司 2014 年度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增加 | 2015 年度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安全生产费用 | 1,454,978.77 | 2,254,885.80 | 1,877,630.03 | 1,832,234.54 |

系公司 2015 年度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二十八)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增加 | 2013 年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7,755,198.84 | 4,979,424.79 | | 12,734,623.63 |

2013 年度增加系母公司按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增加 | 2014 年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2,734,623.63 | 5,041,835.00 | | 17,776,458.63 |

2014 年度增加系母公司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增加 | 2015 年度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776,458.63 | 4,764,421.48 | | 22,540,880.11 |

2015 年度增加系母公司按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21,524,659.39 | 98,330,791.31 | 52,776,490.23 |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33,725.87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64,421.48 | 5,041,835.00 | 4,979,424.79 | 1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750,000.00 | 22,500,000.00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5,491,654.68 | 121,524,659.39 | 98,330,791.31 | |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公司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2014 年 5 月分配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2015 年 4 月分配普通股股利 9,75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58,441,628.53 | 478,118,502.38 | 488,260,655.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67,159.75 | 986,872.80 | 892,535.29 |
| 营业收入合计 | 459,608,788.28 | 479,105,375.18 | 489,153,190.60 |
| 主营业务成本 | 327,713,306.88 | 341,527,386.53 | 348,577,693.09 |
| 其他业务成本 | 223,622.72 | 198,565.46 | 152,270.64 |
| 营业成本合计 | 327,936,929.60 | 341,725,951.99 | 348,729,963.73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分行业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工业 | 458,441,628.53 | 478,118,502.38 | 488,260,655.31 |

（2）分行业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工业 | 327,713,306.88 | 341,527,386.53 | 348,577,693.09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1）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手工弧焊机 | 148,840,739.60 | 154,983,907.12 | 157,176,972.21 |
| 气体保护焊机 | 185,435,362.61 | 193,554,427.87 | 217,130,630.43 |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 26,547,496.73 | 28,092,753.06 | 28,025,382.66 |
| 氩弧焊机 | 23,905,662.66 | 25,242,033.67 | 20,628,271.34 |
| 等离子切割机 | 13,796,639.88 | 17,039,669.76 | 12,226,890.94 |
| 埋弧焊机 | 3,119,576.03 | 3,136,732.88 | 4,037,120.47 |
| 附件及零配件 | 56,796,151.02 | 56,068,978.02 | 49,035,387.26 |
| 合计 | 458,441,628.53 | 478,118,502.38 | 488,260,655.31 |

（2）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手工弧焊机 | 111,334,991.15 | 116,228,206.03 | 117,716,917.08 |
| 气体保护焊机 | 123,913,776.77 | 128,944,271.18 | 146,954,433.66 |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 17,014,966.61 | 17,862,478.95 | 18,068,404.87 |
| 氩弧焊机 | 17,283,094.03 | 18,395,314.17 | 14,376,669.32 |
| 等离子切割机 | 10,391,489.85 | 12,853,243.31 | 8,961,748.14 |
| 埋弧焊机 | 1,869,701.22 | 1,888,089.32 | 2,251,131.73 |
| 附件及零配件 | 45,905,287.25 | 45,355,783.57 | 40,248,388.29 |
| 合计 | 327,713,306.88 | 341,527,386.53 | 348,577,693.0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1）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出口销售 | 351,832,450.30 | 349,825,759.64 | 359,663,462.97 |
| 国内销售 | 106,609,178.23 | 128,292,742.74 | 128,597,192.34 |
| 合计 | 458,441,628.53 | 478,118,502.38 | 488,260,655.31 |

（2）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出口销售 | 250,356,554.51 | 247,596,116.75 | 258,024,750.95 |
| 国内销售 | 77,356,752.37 | 93,931,269.78 | 90,552,942.14 |
| 合计 | 327,713,306.88 | 341,527,386.53 | 348,577,693.09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73,389,822.54 | 15.97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Ltd. | 24,663,227.82 | 5.37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22,514,987.17 | 4.90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19,463,399.88 | 4.23 |
| Elfort Ltd., | 19,227,609.39 | 4.18 |
| 合计 | 159,259,046.80 | 34.65 |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70,456,504.65 | 14.71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41,579,905.32 | 8.68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31,235,410.79 | 6.52 |
| Elford Ltd., | 24,462,992.20 | 5.11 |
| CANADIAN TIRE CORP | 17,049,353.19 | 3.56 |
| 合计 | 184,784,166.15 | 38.58 |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92,603,319.93 | 18.93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39,268,867.55 | 8.03 |
| Elford Ltd., | 27,213,870.94 | 5.56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24,496,987.05 | 5.01 |
| CANADIAN TIRE CORP | 18,374,216.64 | 3.76 |
| 合计 | 201,957,262.11 | 41.29 |

##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营业税 | 28,358.98 | 26,717.70 | 25,967.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8,358.88 | 48,835.66 | 42,540.53 |
| 教育费附加 | 66,066.12 | 69,761.19 | 99,171.98 |
| 河道管理费 | 10,946.02 | 12,083.69 | 22,240.05 |
| 合计 | 173,730.00 | 157,398.24 | 189,920.36 |

## (三十二)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39,145,536.43 | 39,093,964.97 | 37,158,563.57 |
|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 | | |
| 职工薪酬 | 9,364,202.73 | 10,526,075.62 | 11,012,086.97 |
| 运输装卸费 | 8,748,545.49 | 8,576,181.10 | 8,255,463.79 |
| 广告宣传展示费 | 5,187,540.09 | 4,208,165.84 | 4,207,693.36 |
| 售后服务费 | 6,297,356.63 | 5,608,847.74 | 3,757,358.13 |
| 交通差旅费 | 2,934,044.50 | 2,783,913.28 | 2,786,854.21 |
| 外销业务佣金费 | 1,569,320.46 | 1,890,140.01 | 2,154,342.10 |
| 车辆使用费 | 1,815,015.78 | 1,661,765.71 | 1,021,615.45 |
| 办公费用 | 468,870.40 | 463,212.39 | 833,172.83 |

## (三十三)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49,444,402.05 | 44,979,930.74 | 43,804,833.20 |
|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 | | |
| 三新产品研发费 | 24,425,008.88 | 22,333,517.36 | 21,082,816.27 |
| 职工薪酬 | 14,381,709.07 | 12,851,280.62 | 12,829,948.88 |
| 折旧费 | 1,691,690.87 | 1,435,711.10 | 1,833,104.59 |
| 办公费用 | 906,104.67 | 1,003,795.96 | 1,554,328.30 |
| 业务招待费 | 2,217,746.54 | 1,406,427.05 | 2,053,000.06 |
| 物业外包服务费 | 1,242,680.00 | 1,032,022.42 | 684,298.04 |
| 车辆使用费 | 654,086.04 | 834,384.48 | 699,026.59 |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 类别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87,773.82 | 96,326.56 | 538,400.00 |
| 减：利息收入 | 1,659,516.48 | 1,138,641.62 | 1,165,962.78 |
| 汇兑损益 | -7,349,756.22 | -551,943.13 | 4,321,548.56 |
| 其他 | 560,642.21 | 487,377.09 | 529,458.01 |
| 合计 | -8,360,856.67 | -1,106,881.10 | 4,223,443.79 |

##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38,371.95 | 171,564.09 | -1,260.99 |
| 存货跌价损失 | 511,649.87 | 611,229.32 | 1,057,418.59 |
| 合计 | 850,021.82 | 782,793.41 | 1,056,157.60 |

##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1,740.00 | 361,740.00 |
|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61,740.00 | 361,740.00 |

## (三十七)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按类别列示

| 项目 | 发生额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2,628.95 | 419,489.31 | 95,846.91 | 62,628.95 | 419,489.31 | 95,846.91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62,628.95 | 419,489.31 | 95,846.91 | 62,628.95 | 419,489.31 | 95,846.91 |
| 政府补助 | 6,251,194.51 | 4,729,912.17 | 3,000,757.00 | 6,251,194.51 | 4,729,912.17 | 3,000,757.00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 159,491.84 | 16,685.91 | 52,901.90 | 159,491.84 | 16,685.91 | 52,901.90 |
| 无须支付的债务收入 | | | 9,388.73 | | | 9,388.73 |
| 出口保险扶持资金(注) | 406,988.12 | 370,499.93 | 398,247.53 | 406,988.12 | 370,499.93 | 398,247.53 |
| 其他 | 54,430.00 | | 105,000.00 | 54,430.00 | | 105,000.00 |
| 合计 | 6,934,733.42 | 5,536,587.32 | 3,662,142.07 | 6,934,733.42 | 5,536,587.32 | 3,662,142.07 |

注：系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口保险扶持资金。

### 2、 政府补助明细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青浦区科技企业奖励 | |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青浦区财政局 | 29,000.00 | 120,000.00 | 91,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452,000.00 | 1,271,600.00 | 860,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上海市科委 | | 150,000.00 | 880,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上海青浦区科委 | | 300,000.00 | 440,4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92,238.50 | 66,493.50 | 57,045.00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69,800.00 |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上海市财政局 | | | 111,912.00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财政局 | 1,66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国际展会补助资金-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级财政局 | |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青浦区专利试点补助资金-青浦区财政局 | 16,000.00 | | 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作站经费补助-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 60,000.00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区级首席技师资金资助-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5,000.00 | 850,000.00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资助资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项补贴-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讲理想，比贡献”评选活动二等奖-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 2,000.00 |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补助-青浦区财政局 | 63,500.00 | 20,6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自助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补助-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47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40,000.00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 |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版权示范扶持资金-上海市版权局 | 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681,656.01 | 227,218.67 | | 与资产相关 |
|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青浦区经济委员 | 3,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青浦区首席技师企业资助-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6,251,194.51 | 4,729,912.17 | 3,000,757.00 | |

##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发生额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814.93 | 45,209.89 | 70,960.89 | 16,814.93 | 45,209.89 | 70,960.8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814.93 | 45,209.89 | 70,960.89 | 16,814.93 | 45,209.89 | 70,960.89 |
| 对外捐赠 | |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50,882.43 | 2,484.69 | | 50,882.43 | 2,484.69 | |
| 诉讼和解支出(注)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 |
| 合计 | 1,567,697.36 | 47,694.58 | 570,960.89 | 1,567,697.36 | 47,694.58 | 570,960.89 |

注：本公司与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本公司支付诉讼和解费 150.00 万元。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559,334.80 | 8,347,731.81 | 8,207,627.2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59,109.54 | 64,574.78 | -123,255.65 |
| 合计 | 7,318,444.34 | 8,412,306.59 | 8,084,371.64 |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政府补贴、补助款 | 5,569,538.50 | 3,602,693.50 | 3,900,757.00 |
| (2)、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1,659,516.48 | 1,138,641.62 | 1,165,962.78 |
| (3)、其他营业外收入 | 620,909.96 | 387,185.84 | 565,538.16 |
| (4)、收回银票及保函保证金 | 38,418,094.02 | 14,189,272.63 | |
| (5)、单位及个人往来 | 2,140,786.75 | 1,067,918.12 | 1,637,698.07 |
| 合　计 | 48,408,845.71 | 20,385,711.71 | 7,269,956.01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销售费用支出 | 29,218,191.19 | 28,059,720.94 | 26,199,412.56 |
| (2)、管理费用支出 | 11,992,012.17 | 12,075,786.99 | 13,092,166.47 |
| (3)、营业外支出 | 1,550,882.43 | 2,484.69 | 500,000.00 |
| (4)、财务费用 | 560,642.21 | 487,377.09 | 529,458.01 |
| (5)、支付银票及保函保证金 | 30,818,907.27 | 34,687,592.35 | |
| (6)、单位及个人往来 | 2,136,716.81 | 1,299,396.54 | 737,916.97 |
| 合　　计 | 76,277,352.08 | 76,612,358.60 | 41,058,954.01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回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 | 2,000,000.00 | 5,386,866.68 | 1,162,805.36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支付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 | 2,000,000.00 | 2,822,510.54 | 3,727,161.50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 450,000.00 | 1,183,018.87 | 1,897,735.85 |

##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48,481,416.77 | 50,735,703.08 | 50,528,277.8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50,021.82 | 782,793.41 | 1,056,157.6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9,756,652.40 | 9,009,276.46 | 7,114,711.09 |
| 无形资产摊销 | 314,487.04 | 309,494.78 | 221,718.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814.02 | -374,279.42 | -24,886.0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361,740.00 | -361,74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7,261,982.40 | -455,616.57 | 4,859,948.5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759,109.54 | 118,835.78 | -177,516.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54,261.00 | 54,261.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0,604,476.72 | 7,022,462.28 | -2,945,275.5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9,121,303.16 | -29,453,779.90 | -22,482,972.1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15,512,069.25 | 16,713,921.56 | 26,541,392.1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53,801.78 | 54,167,650.46 | 63,214,655.8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72,714,205.07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82,006,211.1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653,309.99 | 26,348,826.66 | 6,705,857.3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
| 一、现　　金 | 172,714,205.07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 其中：库存现金 | 286,622.53 | 202,239.12 | 113,380.8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72,427,582.54 | 114,858,655.96 | 88,598,687.5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2,714,205.07 | 115,060,895.08 | 88,712,068.42 |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受限原因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12,948,594.51 | 20,547,781.26 | 2,613,817.68 | 注 1 |
| 固定资产 | | | 15,808,861.80 |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授信额度融资 |
| 无形资产 | | | 7,908,987.38 |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授信额度融资 |
| 合计 | 12,948,594.51 | 20,547,781.26 | 26,331,666.86 | |

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详见附注五（一）1。

##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17,289,835.02 | | | 35,081,748.50 | | | 5,812,214.55 |
| 其中：美元 | 2,661,260.81 | 6.4936 | 17,281,163.20 | 5,729,664.10 | 6.1190 | 35,059,814.64 | 923,528.33 | 6.0969 | 5,630,659.87 |
| 欧元 | 1,222.21 | 7.0952 | 8,671.82 | 2,941.93 | 7.4556 | 21,933.86 | 21,560.07 | 8.4189 | 181,512.08 |
| 卢布 | | | | | | | 230.00 | 0.1852 | 42.60 |
| 应收账款 | | | 34,339,836.37 | | | 34,803,931.63 | | | 27,577,091.11 |
| 其中：美元 | 5,288,258.65 | 6.4936 | 34,339,836.37 | 5,687,846.32 | 6.1190 | 34,803,931.63 | 4,523,133.25 | 6.0969 | 27,577,091.11 |
| 短期借款 | | | 8,477,394.80 | | | 10,041,279.00 | | | |
| 其中：美元 | 1,305,500.00 | 6.4936 | 8,477,394.80 | 1,641,000.00 | 6.1190 | 10,041,279.00 | | | |
| 预收款项 | | | 9,369,149.88 | | | 8,104,613.97 | | | 6,757,860.30 |
| 其中：美元 | 1,442,828.31 | 6.4936 | 9,369,149.88 | 1,324,499.75 | 6.1190 | 8,104,613.97 | 1,108,409.24 | 6.0969 | 6,757,860.30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合并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上海青浦区 | 上海青浦区 | 生产制造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青浦区 | 上海青浦区 | 销售商业 | 100 | | 发起设立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天津南开区 | 天津南开区 | 销售商业 | 1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九龙坡区 | 重庆九龙坡区 | 销售商业 | 1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天河区 | 广州天河区 | 销售商业 | 1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二) 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购买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49%股权，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项目 | 2013 年度金额 |
|---|---|
| 购买成本 | 450,000.00 |
| 一现金 | 450,000.00 |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376,284.96 |
| 差额 | 73,715.04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73,715.04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 --- |
| 舒宏瑞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缪莉萍 | |
| 舒振宇 | |

舒宏瑞直接持有本公司 50%的股权。缪莉萍与舒宏瑞系配偶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10.31%的股权。舒振宇与舒宏瑞系父子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以及通过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3%的股权。舒宏瑞家族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舒振宇（注） |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房产 | 2011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价 | | | 240,000.00 |

注：子公司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租股东舒振宇的天津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经营，从 2011 年 7 月起开始付租，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承租事项。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 十一、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198,423.59 | 100.00 | 515,363.06 | 1.05 | 48,683,060.53 | 50,796,828.09 | 100.00 | 242,121.30 | 0.48 | 50,554,706.79 | 39,320,552.80 | 100.00 | 117,874.41 | 0.30 | 39,202,678.3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9,198,423.59 | 100.00 | 515,363.06 | | 48,683,060.53 | 50,796,828.09 | 100.00 | 242,121.30 | | 50,554,706.79 | 39,320,552.80 | 100.00 | 117,874.41 | | 39,202,678.3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41,162,218.43 | | | 47,111,149.66 | | | 37,366,188.34 | | |
| 6—12 个月（含 1 年） | 5,790,817.14 | 289,540.86 | 5.00 | 2,528,930.85 | 126,446.54 | 5.00 | 1,590,219.86 | 79,510.99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2,232,554.02 | 223,255.40 | 10.00 | 1,156,747.58 | 115,674.76 | 10.00 | 344,655.00 | 34,465.5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12,834.00 | 2,566.80 | 20.00 | | | | 19,489.60 | 3,897.92 | 20.00 |
| 合计 | 49,198,423.59 | 515,363.06 | | 50,796,828.09 | 242,121.30 | | 39,320,552.80 | 117,874.41 |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计提坏账准备 | 273,241.76 | 124,246.89 | 5,026.31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8,144,233.66 | 6 个月以内 | 16.55 |
| Elfort Ltd., | 非关联方 | 5,072,390.26 | 6 个月以内 | 10.31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非关联方 | 3,853,152.24 | 6 个月以内 | 7.83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非关联方 | 3,333,391.64 | 6 个月以内 | 6.78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973,983.04 | 1 年以内 | 4.01 |
| 合计 | | 22,377,150.84 | | 45.4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非关联方 | 6,519,481.41 | 6 个月以内 | 12.83 |
| Elford Ltd., | 非关联方 | 5,268,790.47 | 6 个月以内 | 10.37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4,165,813.01 | 6 个月以内 | 8.20 |
| Conarco Alambres Y Soladaduras S.A. | 非关联方 | 3,115,025.33 | 6 个月以内 | 6.13 |
| CANADIAN TIRE CORP | 非关联方 | 2,440,720.72 | 6 个月以内 | 4.80 |
| 合计 | | 21,509,830.94 | | 42.3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非关联方 | 5,489,621.45 | 6 个月以内 | 13.96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非关联方 | 5,275,148.11 | 6 个月以内 | 13.42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非关联方 | 3,077,341.74 | 6 个月以内 | 7.83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787,241.72 | 1 年以内 | 7.09 |
| Praxair Distribution Inc. | 非关联方 | 2,532,896.15 | 6 个月以内 | 6.44 |
| 合计 | | 19,162,249.17 | | 48.74 |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973,983.04 | 4.01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3,129.08 | 1.0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262,180.11 | 4.45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60,433.88 | 0.91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21,420.47 | 0.2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787,241.72 | 7.09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765,333.11 | 1.95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77,391.60 | 1.21 |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252,847.33 | 100.00 | 812,636.23 | 15.47 | 4,440,211.10 | 7,863,940.40 | 100.00 | 306,570.30 | 3.90 | 7,557,370.10 | 9,464,923.19 | 100.00 | 8,779.36 | 0.09 | 9,456,143.8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252,847.33 | 100.00 | 812,636.23 | | 4,440,211.10 | 7,863,940.40 | 100.00 | 306,570.30 | | 7,557,370.10 | 9,464,923.19 | 100.00 | 8,779.36 | | 9,456,143.8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186,485.03 | | | 4,784,225.54 | | | 9,353,335.99 | | |
| 6—12 个月（含 1 年） | | | | 58,023.76 | 2,901.19 | 5.00 | 47,587.20 | 2,379.36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2,051,362.30 | 205,136.23 | 10.00 | 3,006,691.10 | 300,669.11 | 10.00 | 64,000.00 | 6,40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3,000,000.00 | 600,000.00 | 20.00 | 15,000.00 | 3,000.00 | 20.00 | | | |
| 3—4 年（含 4 年） | 15,000.00 | 7,500.00 | 50.00 | | | | | | |
| 合计 | 5,252,847.33 | 812,636.23 | | 7,863,940.40 | 306,570.30 | | 9,464,923.19 | 8,779.36 | |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计提坏账准备 | 506,065.93 | 297,790.94 | 2,779.36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往来款项 | 5,000,000.00 | 5,083,970.00 | 3,116,665.88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2,520,662.42 | 5,887,501.47 |
| 保证金及押金 | 96,000.00 | 100,550.80 | 138,458.00 |
| 员工备用金 | 95,880.80 | 73,449.73 | 116,421.10 |
| 其他 | 60,966.53 | 85,307.45 | 205,876.74 |
| 合 计 | 5,252,847.33 | 7,863,940.40 | 9,464,923.19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期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00.00 | 1-3 年 | 95.19 | 资金往来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95,880.80 | 6 个月以内 | 1.83 | 员工备用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2 年 | 1.52 | 保证金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0,860.56 | 6 个月以内 | 0.97 | 油卡充值 |
|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3-4 年以内 | 0.29 | 保证金 |
| 合 计 | | 5,241,741.36 | | 99.7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00.00 | 2 年以内 | 63.58 | 资金往来 |
| 上海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2,520,662.42 | 6 个月以内 | 32.05 | 应收出口退税 |
|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970.00 | 6 个月以内 | 1.07 | 预付租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 年以内 | 1.02 | 保证金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73,449.73 | 1 年以内 | 0.93 | 备用金 |
| 合 计 | | 7,758,082.15 | | 98.65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5,887,501.47 | 6 个月以内 | 62.20 | 应收出口退税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00,000.00 | 6 个月以内 | 31.70 | 资金往来 |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116,421.10 | 1 年以内 | 1.23 | 备用金 |
|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93,458.00 | 6 个月以内 | 0.99 | 保证金 |
| 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0.32 | 押金 |
| 合 计 | | 9,127,380.57 | | 96.44 | |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00.00 | 95.1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00.00 | 63.58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00,000.00 | 31.70 |

**7、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2,509,630.27 | 3,306,798.58 | 19,202,831.69 | 22,509,630.27 | 3,306,798.58 | 19,202,831.69 | 22,509,630.27 | 3,306,798.58 | 19,202,831.69 |

### 对子公司投资

**2013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10,264,009.34 | | | 10,264,009.34 | |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9,967,228.90 | | | 9,967,228.90 | | 3,306,798.58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20,693.32 | | | 820,693.32 | |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46,931.96 | 450,000.00 | | 896,931.96 | |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60,766.75 | | | 560,766.75 | | |
| 合计 | 22,059,630.27 | 450,000.00 | | 22,509,630.27 | | 3,306,798.58 |

**2014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10,264,009.34 | | | 10,264,009.34 | |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9,967,228.90 | | | 9,967,228.90 | | 3,306,798.58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20,693.32 | | | 820,693.32 | | |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96,931.96 | | | 896,931.96 | |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60,766.75 | | | 560,766.75 | | |
| 合计 | 22,509,630.27 | | | 22,509,630.27 | | 3,306,798.58 |

**2015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 10,264,009.34 | | | 10,264,009.34 | | |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 9,967,228.90 | | | 9,967,228.90 | | 3,306,798.58 |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20,693.32 | | | 820,693.32 | | |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96,931.96 | | | 896,931.96 | | |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60,766.75 | | | 560,766.75 | | |
| 合计 | 22,509,630.27 | | | 22,509,630.27 | | 3,306,798.58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25,287,165.37 | 439,572,387.40 | 449,541,080.8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33,054.75 | 1,348,840.42 | 1,228,771.18 |
| 营业收入合计 | 426,820,220.12 | 440,921,227.82 | 450,769,851.99 |
| 主营业务成本 | 305,936,664.95 | 315,485,066.00 | 324,260,867.12 |
| 其他业务成本 | 223,622.72 | 198,565.46 | 152,270.64 |
| 营业成本合计 | 306,160,287.67 | 315,683,631.46 | 324,413,137.76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分行业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工业 | 425,287,165.37 | 439,572,387.40 | 449,541,080.81 |

（2）分行业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工业 | 305,936,664.95 | 315,485,066.00 | 324,260,867.12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1）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手工弧焊机 | 148,092,311.49 | 153,953,881.11 | 156,152,105.56 |
| 气体保护焊机 | 184,588,521.72 | 192,250,794.26 | 215,969,796.17 |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 817,047.38 | 372,359.60 | 825,771.20 |
| 氩弧焊机 | 23,637,629.87 | 24,778,604.81 | 20,216,977.58 |
| 等离子切割机 | 13,705,528.45 | 16,792,090.39 | 12,029,033.54 |
| 埋弧焊机 | 3,027,967.50 | 2,971,969.21 | 3,863,304.22 |
| 附件及零配件 | 51,418,158.96 | 48,452,688.02 | 40,484,092.54 |
| 合计 | 425,287,165.37 | 439,572,387.40 | 449,541,080.81 |

（2）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手工弧焊机 | 110,802,667.46 | 115,450,015.45 | 117,145,309.59 |
| 气体保护焊机 | 123,646,117.29 | 128,077,479.14 | 145,991,694.76 |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 694,873.86 | 250,084.42 | 621,392.83 |
| 氩弧焊机 | 17,092,370.16 | 18,058,647.18 | 14,151,884.30 |
| 等离子切割机 | 10,324,374.58 | 12,666,632.20 | 8,841,339.65 |
| 埋弧焊机 | 1,814,963.72 | 1,788,828.27 | 2,154,951.09 |
| 附件及零配件 | 41,561,297.88 | 39,193,379.34 | 35,354,294.90 |
| 合计 | 305,936,664.95 | 315,485,066.00 | 324,260,867.12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1）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出口销售 | 339,290,562.37 | 339,219,230.58 | 349,368,930.55 |
| 国内销售 | 85,996,603.00 | 100,353,156.82 | 100,172,150.26 |
| 合计 | 425,287,165.37 | 439,572,387.40 | 449,541,080.81 |

（2）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出口销售 | 242,868,644.96 | 240,709,399.71 | 252,452,071.74 |
| 国内销售 | 63,068,019.99 | 74,775,666.29 | 71,808,795.38 |
| 合计 | 305,936,664.95 | 315,485,066.00 | 324,260,867.12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73,389,822.54 | 17.19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24,663,227.82 | 5.78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22,514,987.17 | 5.28 |
|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19,463,399.88 | 4.56 |
| Elfort Ltd., | 19,227,609.39 | 4.50 |
| 合计 | 159,259,046.80 | 37.31 |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70,456,504.65 | 15.98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41,579,905.32 | 9.43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31,235,410.79 | 7.08 |
| Elford Ltd., | 24,462,992.20 | 5.55 |
| CANADIAN TIRE CORP | 17,049,353.19 | 3.87 |
| 合计 | 184,784,166.15 | 41.91 |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92,603,319.93 | 20.54 |
|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 39,268,867.55 | 8.71 |
| Elford Ltd., | 27,213,870.94 | 6.04 |
|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 24,496,987.05 | 5.43 |
| CANADIAN TIRE CORP | 18,374,216.64 | 4.08 |
| 合计 | 201,957,262.11 | 44.80 |

## (五)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47,644,214.80 | 50,418,350.00 | 49,794,247.9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07,134.43 | 842,598.33 | 875,406.9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9,265,504.85 | 8,762,896.14 | 6,829,994.23 |
| 无形资产摊销 | 314,487.04 | 293,170.20 | 205,059.9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685.93 | -91,933.78 | -15,656.4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61,740.00 | -361,74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039,351.05 | -420,988.88 | 4,752,457.1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00.00 | -548,640.00 | -1,169,42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34,672.45 | -40,593.88 | -154,716.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54,261.00 | 54,261.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600,148.97 | 5,687,843.60 | -4,001,576.7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470,823.10 | -30,730,007.52 | -22,839,086.6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026,971.61 | 17,932,600.79 | 27,318,214.99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73,548.91 | 52,412,774.00 | 61,287,445.6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57,939,895.62 | 105,821,952.10 | 80,156,659.0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05,821,952.10 | 80,156,659.01 | 75,507,220.8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117,943.52 | 25,665,293.09 | 4,649,438.16 |

## 十三、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5,814.02 | 374,279.42 | 24,886.0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51,194.51 | 4,729,912.17 | 3,000,757.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00.00 | 186,900.00 | 1,531,16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9,972.47 | 384,701.15 | 65,538.16 |
| 所得税影响额 | -813,399.78 | -853,375.28 | -693,335.2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4,567,436.28 | 4,822,417.46 | 3,929,005.93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15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42 | 0.65 | 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07 | 0.59 | 0.59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35,595,669.07 元；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14,416,332.80 元；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12,132,614.66 元。

| 2014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10 | 0.68 | 0.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2 | 0.61 | 0.61 |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486,996.53 元；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80,303,761.11 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77,892,552.38 元。

| 2013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82 | 0.67 | 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36 | 0.62 | 0.62 |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870,525.69 元；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42,729,065.58 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40,764,562.61 元。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2.61 | 2.08 | 2.05 |
| 速动比率 | 2.14 | 1.58 | 1.39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4 | 4.75 | 4.6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21 | 9.12 | 11.74 |
| 资产负债率 | 26.41% | 31.80% | 30.7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65% | 32.00% | 30.7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65,958,774.37 | 68,563,107.47 | 66,492,926.60 |
| 利息保障倍数 | 636.72 | 615.04 | 37.31 |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报表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85,662,799.58 | 135,608,676.34 | 36.91 | 注 1 |
| 存货 | 56,084,904.34 | 67,201,030.93 | -16.54 | 注 2 |

注 1：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0,054,123.24 元，增加比例为 36.91%，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注 2：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116,126.59 元，减少比例为 16.54%，减少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备库减少所致。

| 报表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35,608,676.34 | 91,325,886.10 | 48.49 | 注 1 |
| 应收账款 | 53,804,833.91 | 43,477,933.49 | 23.75 | 注 2 |

注 1：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282,790.24 元，增加比例为 48.49%，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注 2：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326,900.42 元，增加比例为 23.75%，增加主要原因为：客户账期未到的应收未收账款增加所致。

| 报表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8,360,856.67 | -1,106,881.10 | 655.35 | 注 |

注：财务费用 2015 年度金额比 2014 年度金额减少 7,253,975.57 元，增减比例为 -655.35%，增减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而致使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 报表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1,106,881.10 | 4,223,443.79 | -126.21 | 注 1 |
| 营业外收入 | 5,536,587.32 | 3,662,142.07 | 51.18 | 注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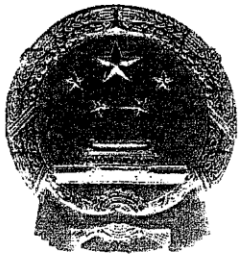
注 1：财务费用 2014 年度金额比 2013 年度金额减少 5,330,324.89 元，增减比例为 -126.21%，增减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而致使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注 2：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金额比 2013 年度金额增加 1,874,445.25 元，增加比例为 51.18%，增加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ags.gov.cn/noti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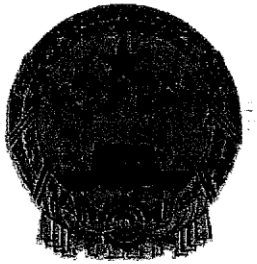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11

证书编号：31000004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4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7
二十二、结论意见.....5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所、锦天城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沪工股份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
| 沪工有限 | 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大公电气 | 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电焊机厂 |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
| 沪工电焊机 | 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沪工销售 |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沪工 |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州沪工 |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重庆沪工 |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基普贸易 |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沪工投资 |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 |
| 塘盛工贸 | 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 |
| 斯宇投资 |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天智金属 | 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南京威特邦 |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 |
|---|---|
| 上市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保荐人、广发证券、券商、辅导机构、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立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估师、中企华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A股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招股说明书》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11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章程(草案)》 |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法律意见书

（2012）锦律非证字第 60 号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1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6日在公司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议案提交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2月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5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 亿股，股本总额 1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

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9）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3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

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538,000.82元、32,612,602.97元、41,699,189.37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71,977.35元、3,475,252.09元、-996,821.8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66,023.47元、29,137,350.88元、42,696,011.18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8,320.85元、21,091,553.05元、48,080,944.40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680,818.3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或者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2,131,486.03元、291,699,131.32元、419,242,873.46元，累计营业收入为883,073,490.8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75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82,439.47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

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3,815,879.52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投资“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26565.84 万元，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①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801.66 万元；②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9.50 万元;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8.68 万元;④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106 万元。以上四个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

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5 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法人股东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舒宏瑞 | 37,500,000 | 50.00% |
| 2 | 舒振宇 | 22,500,000 | 30.00% |
| 3 | 缪莉萍 | 7,732,500 | 10.31% |
| 4 | 斯宇投资 | 6,922,500 | 9.23% |
| 5 | 曹陈 | 345,000 | 0.46% |
| 合 计 | | 75,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其现有股东即上述 5 名发起人股东。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共同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31%，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沪工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立信所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立信所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7 号《验资报告》，沪工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由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斯宇投资、曹陈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部分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沪工有限和沪工电焊机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其余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沪工有限的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为沪工有限，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290131 字 12716 号。根据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 950874《验资证明书》，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 万元，包含流动资产 120 万元和固定资产 206 万元。其中舒宏瑞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25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9.29%，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以 27 亩土地出资，每亩作价 2.5 万元，合计人民币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71%。经营范围为：主营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成品饮料、包装食品、化工（除危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

沪工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舒宏瑞 | 258.5 | 79.29% |
| 塘盛工贸 | 67.5 | 20.71% |
| 合计 | 326 | 100% |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有限成立时股东舒宏瑞的 258.5 万元和塘盛工贸的 67.5 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到位，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的全部净资产 14,138,967.16 元投入到沪工有限，补足了本次未到位的出资额。沪工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焊机厂系舒宏瑞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销，电焊机厂的设立及注销过程如下：

①电焊机厂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系由舒宏瑞个人设立的私营企业，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8 万元。1993 年 1 月 15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证明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1993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290311 字 0917 号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企业成立，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县富民私营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为舒宏瑞，注册资金为 88 万，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焊机、机电产品，兼营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咨询服务。

②1994 年 3 月 21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证明电焊机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1994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199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证明电焊机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199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③2001 年，电焊机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为 3102292006404。

④2006 年 3 月 28 日，舒宏瑞提交《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电焊机厂依法清算注销，同日出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注销清算报告》。200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 2900000320060608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电焊机厂注销。

因此，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工商资料、舒宏瑞出具的说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沪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到沪工有限予以补足，电焊机厂自 1998 年底以后，除尚未完结事项，不再进行新的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6 月经合法程序注销。本次出资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塘盛工贸系青浦县环城乡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塘盛工贸的设立及注销过程如下：

①塘盛工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8 日，系由青浦县环城乡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11 万元。1994 年 3 月 8 日,青浦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证明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199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成立，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地址为青松路朱湘桥堍，负责人为杜建根，注册资金为 511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用胶带包装材料、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船舶修造，兼营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商业、卫生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汽配；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批发、收购、零售。

②1997 年 12 月 10 日塘盛工贸提交《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提交《企业法人歇业保结书》，依法申请塘盛工贸进行工商注销，根据工商材料显示，塘盛工贸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注销。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原为青浦县环城镇）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为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塘盛工贸于 1995 年以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前身大公电气出资 67.5 万元，但大公电气成立后塘盛工贸并未转移该出资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该股权已于 1997 年 12

月，由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代表塘盛工贸转与缪莉萍（塘盛工贸已依法注销）。

塘盛工贸虽然名义上系大公电气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牵涉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变更（增资至 5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7 日，大公电气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由股东舒宏瑞单方增资 174 万元。1996 年 10 月 8 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会（96）字第 079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6 年 10 月 8 日至大公电气增加投入资本 174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验资报告》后附《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载明本次出资系舒宏瑞单方增资。

1996 年 11 月 8 日，大公电气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公电气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432.5 | 86.50% |
| 2 | 塘盛工贸 | 67.5 | 13.50% |
| 合计 | | 500 | 100% |

（2）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并重新出资、名称变更）

①1997 年 12 月 26 日，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塘盛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大公电气的 10.68%股份（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转让给缪莉萍。1998 年 12 月 7 日，大公电气出具股东决议，载明股东塘盛工贸变更为缪莉萍，企业名称由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7 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浦验（1998）字第 442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止，沪工电焊机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7.5 万元，原已注册 432.5 万元。

1998 年 12 月 7 日，大公电气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432.5 | 86.50% |
| 2 | 缪莉萍 | 67.5 | 13.50% |
| 合计 | | 500 | 100% |

②根据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997 年 12 月 26 日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塘盛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大公电气的 10.68%股份（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转让给缪莉萍中的“10.68%”系笔误，三方共同确认 199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股权转让比例为上海大公电气 13.5%股权，自 1997 年 12 月 26 日起，缪莉萍即占有大公电气 13.5%的股权。

③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公电气成立时股东舒宏瑞的 258.5 万元和塘盛工贸的 67.5 万元出资、1996 年 10 月舒宏瑞单方增资的 174 万元出资和 1998 年 12 月缪莉萍的 67.5 万元重新出资均未实际到位，大公电气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的全部净资产 14,138,967.16 元投入到沪工电焊机，补足了之前未到位的出资额。沪工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④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塘盛工贸虽然名义上系大公电气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牵涉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公电气 1996 年 10 月的增资和 1998 年 12 月的重新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到沪工电焊机予以补足，电焊机厂自 1998 年底以后，除尚未完结事项，不再进行新的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6 月经合法程序注销。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大公电气的本次增资和重新出资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2000 万元）

①2006 年 7 月 7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舒宏瑞、缪莉萍以现金 500 万元及盈余公积 1000 万元对沪工电焊机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967.5 万元，以现金 267.50 万元及盈余公积 700 万元增资；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532.5 万元，以现金 232.50 万元及盈余公积 300 万元增资；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缪莉萍出资额为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6 年 7 月 5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6）第 156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6 年 7 月 5 日，沪工电焊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1400 | 70.00% |
| 2 | 缪莉萍 | 600 | 30.00% |
| 合计 | | 2000 | 100% |

②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诚会[2006]卫字第 355 号审计报告，沪工电焊机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33,721,598.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28,035,627.05 元。经立信所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沪工电焊机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33,721,598.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1,662,428.9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1,858,967.16 元。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沪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06 年 7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更改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沪工有限针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工电焊机本次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系因公司会计工作差错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有所变动所致，鉴于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该次增资资金不存在未到位或抽逃的情形，未损害股东、第三方或国家利益，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第四次变更（增资至 2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缪莉萍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宁验字（2007）第 413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7 年 7 月 23 日，沪工电焊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1750 | 70.00% |
| 2 | 缪莉萍 | 750 | 30;00% |
| 合计 | | 2500 | 100% |

（5）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舒宏瑞将其所持本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所持本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2 月 25 日，舒宏瑞、缪莉萍与舒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均按出资原值转让。

2009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6）第六次变更（增资至 4200 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1250 | 50;00% |
| 2 | 舒振宇 | 750 | 30;00% |
| 3 | 缪莉萍 | 500 | 20;00% |
| 合计 | | 2500 | 100% |

①2009 年 3 月 30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以盈余公积 17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850 万元，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340 万元，舒振宇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2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缪莉萍出资额为 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舒振宇出资额为 1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德验字（2009）第 112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沪工电焊机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1700 万元做账务处理，转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2100 | 50.00% |
| 2 | 舒振宇 | 1260 | 30.00% |
| 3 | 缪莉萍 | 840 | 20.00% |
| 合计 | | 4200 | 100% |

②根据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明德财字（2009）第 1123 号审计报告，沪工电焊机 200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1,316,550.76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24,035,627.0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287,421 元。经立信所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 2008 年末净资产为 81,316,550.76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4,445,758.3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858,967.16 元。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沪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09 年 5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00 万元，更改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858,967.16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141,032.84 元。沪工有限针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工电焊机本次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系因公司会计工作差错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有所变动所致，鉴于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该次增资资金不存在未到位或抽逃的情形，未损害股东、第三方或国家利益，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第七次变更（名称变更）

2009 年 8 月 19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沪工电焊机名称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8）第八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2 日，沪工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所持本公司 9.23%股权（原出资额 387.66 万元）以 1419.67 万元作价转让给斯宇投资；

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所持本公司 0.46%股权（原出资额 19.32 万元）以 70.75 万元作价转让给曹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7 月 26 日，缪莉萍分别与斯宇投资、曹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前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格。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宏瑞 | 2100 | 50.00% |
| 2 | 舒振宇 | 1260 | 30.00% |
| 3 | 缪莉萍 | 433.02 | 10.31% |
| 4 | 斯宇投资 | 387.66 | 9.23% |
| 5 | 曹陈 | 19.32 | 0.46% |
| 合计 | | 4200 |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由沪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沪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的，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沪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立信所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舒宏瑞 | 37,500,000 | 50.00% |
| 2 | 舒振宇 | 22,500,000 | 30.00% |
| 3 | 缪莉萍 | 7,732,500 | 10.31% |
| 4 | 斯宇投资 | 6,922,500 | 9.23% |
| 5 | 曹陈 | 345,000 | 0.46% |
| 合计 | | 75,000,000 | 100% |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沪工电焊机、大公电气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沪工电焊机、大公电气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沪工电焊机、大公电气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 4 次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舒宏瑞和缪莉萍、舒振宇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占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31%，间接占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8%。（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斯宇投资。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5、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1）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2）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3）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 | 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潘敏（独董）、唐波（独董）、殷树言（独董） |
| 监事 | 赵鹏、黄梅、刘荣春（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舒振宇（总经理）、项义海（副总经理）、曹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定辉（总经理特别助理） |

7、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舒小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张吉照 | 男 | 中国/无 | 舒小华的配偶 |
| 舒宏琦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弟弟 |
| 燕苓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琦的配偶 |
| 舒丽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洪耀强 | 男 | 中国/无 | 舒丽华的配偶 |
| 舒宏璋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哥哥 |
| 胡献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璋的配偶 |
| 舒美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姐姐 |
| 聂新民 | 男 | 中国/无 | 舒美华的配偶 |
| 缪显伟 | 男 | 中国/无 | 缪莉萍的哥哥 |
| 洪淑芬 | 女 | 中国/无 | 缪显伟的配偶 |
| 邓珺 | 女 | 中国/无 | 舒振宇的配偶 |
| 邓庭毅 | 男 | 中国/无 | 邓珺的父亲 |
| 徐雅筠 | 女 | 中国/无 | 邓珺的母亲 |
| 余定辉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外甥 |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余惠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甥媳 |
| 梁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甥媳、余定辉的配偶 |

（二）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是向基普贸易和南京威特邦销售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业务性质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金额（元） |
| 基普贸易 | 销售货物 | 2,160,568.34 | 6,671,886.67 | 5,566,934.35 |
| 南京威特邦 | 销售货物 | 566,105.81 | - | - |

①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基普贸易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同类产品外销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基普贸易销售相关货物，改为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配套产品。目前基普贸易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②发行人与南京威特邦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发行人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是向基普贸易和天智金属采购冷轧板、硅钢片、电焊机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业务性质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基普贸易 | 采购货物 | - | 26,442.31 | 1,459,403.80 |
| 天智金属 | 采购货物 | 4,777,044.95 | 12,530,530.63 | 8,977,008.45 |

①发行人与天智金属的交易定价模式为:天智金属以向钢材现货市场供应商询价后的最低价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每吨钢材加收约 50 元作为向发行人的报价。发行人在取得天智金属的报价后，由采购部门依据“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当日相应钢材产品的网上报价进行价格审核，并在公司 ERP 中生成核价单，在经过相应核准程序后确认或者调整天智金属的报价。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货物的均价符合发行人的采购定价模式，与网上参考市价之间的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在开展焊接与切割设备海外业务时,海外客户存在电焊机配件如焊丝、焊条、防护手套、防护帽等产品的需求，但鉴于发行人本身不生产这些配件，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设立基普贸易，专门从事电焊机配件出口业务。基普贸易在满足发行人海外客户电焊机零配件需求的同时，亦自行拓展电焊机客户。在 2009 年 8 月以前，基普贸易以自行对外采购相关配件为主，并向发行人购买电焊机产品及其配件。考虑到发行人规模较大，谈判能力相对较强，自 2009 年 8 月起，基普贸易不再自行对外采购配件，改为通过发行人对外采购。因此，为了理顺两家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基普贸易将库存商品按照账面值全部出售给本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沪工租赁舒振宇所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为 481.89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 年 11 月 7 日，股东舒宏瑞、股东缪莉萍及股东舒振宇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12000004102 的《保证合同》，约定三方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711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该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该项借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内容与前述合同相同。

（2）向基普贸易购买车辆

2011 年 8 月，因基普贸易不再开展经营，公司按账面值以 14 万元的价格向其购买小汽车 1 辆。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元） | 账面余额（元） | 账面余额（元） |
| 应收账款 | 基普贸易 | - | 1,932,743.31 | 2,136,475.95 |
| 预付账款 | 天智金属 | - | 757,538.74 | 4,843,286.2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元） | 账面余额（元） | 账面余额（元） |
| 其他应付款 | 舒振宇 | - | 42,322.78 | 42,322.78 |
| 预收账款 | 南京威特邦 | 3,656.20 | - | - |

5、因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1 年 6 月 2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气焊机有限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1,221,686.56 元。

（2）2011 年 6 月 2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沪工销售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1,028,527.09 元；后因会计科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发生变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2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4 月 30 日沪工销售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应为 9,672,288.98 元，2011 年 9 月 23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合同》，双方约定舒振宇持有 10%沪工销售股权转让价格应为 967,228.9 元。舒振宇应归还沪工有限股权转让差价 61,298.19 元。现已履行完毕。

（3）2011 年 7 月 1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天津沪工 9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577,788.54 元。

（4）2011 年 7 月 10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出资合同书》，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广州沪工 8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363,058.50 元。

（5）2011 年 5 月 31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重庆沪工 51%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434,933.92 元。

（6）2011 年 7 月 18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缪莉萍持有的天津沪工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64,198.73 元。

（7）2011 年 7 月 10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出资合同书》，沪工有限受让缪莉萍持有的广州沪工 2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90,764.63 元。

（8）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舒振宇受让沪工有限持有的沪工投资 48%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960,000 元。

（9）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缪莉萍受让沪工有限持有的沪工投资 12%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240,000 元。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7、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8、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货物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并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而实施的业务整合行为。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定价依据为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定价依据成本价确定。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1）第013886号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 25986.86 | 工厂 | 抵押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3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000584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6-007-012-011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93幢93单元1-2层101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68.6平方米，每平方米12,599.71元，总金额人民币864,340元。

（2）2010 年 2 月 3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583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02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394.8 元，总金额人民币 839,128 元。

（3）2010 年 2 月 3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582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03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8.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396.97 元，总金额人民币 849,688 元。

（4）2010 年 2 月 3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58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04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8.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396.97 元，总金额人民币 849,688 元。

（5）2010 年 2 月 3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580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05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394.8 元，总金额人民币 839,128 元。

（6）2010 年 1 月 5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48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19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3,103.21 元，总金额人民币 887,087 元。

（7）2010 年 1 月 5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482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20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7.7 平方米， 每平方米 11,787 元，总金额人民币 797,980 元。

（8）2010 年 1 月 5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483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21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8.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675.58 元，总金额人民币 731,704 元。

（9）2010 年 1 月 5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484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22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8.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067.77 元，总金额人民币 690,045 元。

（10）2010 年 1 月 5 日，沪工有限与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485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北侧、锡泰路南侧、规划新坊路东侧编号为 6-007-012-011 地块的商品房（暂定名：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第 93 幢 93 单元 1-2 层 123 号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共 6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9,661.12 元，总金额人民币 650,458 元。

（11）根据沪工有限 2010 年 2 月 8 日与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的《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厂房(5#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厂房(5#宿舍楼)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建设,承包费总额为1241.3417万元。建设工期为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 201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表》建筑面积为 9,558.8 平方米。

（12）根据沪工有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的《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建设，承包费总额为 5735.8615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 201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表》建筑面积为 25,329 平方米。

（13）根据 2003 年 4 月 16 日沪工电焊机与浙江省长兴县越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包括北库房在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建设，承包费总额为 820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根据 2003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表》，北库房建筑面积为 517 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前述房屋所有权证除尚在建设中外，均正在办理之中。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 57649.1 | 工业 | 出让 | 2052 年 4 月 28 日 | 抵押 |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9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2、专利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16 项在中国申请的专利，5 项在境外申请的专利。

3、著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9 项著作权利。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转塔冲床、TWIN-CYCLON 自动粉末、纵剪切组、三星全视觉贴片机、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冲床、三合一整平送料机、配电站、安防系统、喷涂生产线改造、加工中心机 VMC-850、立式铣床 XA5032、数控车床 CKA6150/1000、金属带锯床 GZ4028、滚齿轮 YB31121252M2、插床 B5032A、攻丝机 ZL003 等。

（四）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并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部分专利、著作权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原沪工有限和沪工电焊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1、房产抵押情况

（1）2007 年 8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2302007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厂房（权属证明为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6396 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沪工电焊机（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170 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止。

（2）2009 年 8 月 20 日,沪工电焊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06000051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工业厂房（权属证明为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6396 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沪工电焊机（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347 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

2、专利许可

2009 年 9 月 11 日，沪工电焊机与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沪工电焊机将其所有的“脉冲变压器”专利许可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13,000 元，一次性支付。经核查，该专利申请日期为：2008 年 9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期为：2009 年 7 月 22 日；专利号为：ZL200820153282.9；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法定有效期限为：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权利所有人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3、房屋租赁

（1）2010 年 11 月 11 日，沪工有限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金城东路 299 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二期 93 栋 104-105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40,000 元整。

（2）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杨建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杨建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金城东路 299 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二期 93 栋 122-123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32,000 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财产存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七）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3 处，控股子公

司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2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出具合法有效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经济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5 月 18 日，沪工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230201100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借款由沪工电焊机与该行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93812302007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230201103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借款由沪工电焊机与该行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93812302007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3）2011 年 4 月 12 日，沪工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10000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该借款由沪工电焊机与该行 2009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27106000051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2011 年 6 月 22 日，沪工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10001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该借款由沪工电焊机与该行 2009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27106000051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5）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0%。该借款由舒宏瑞、缪莉萍、舒振宇与该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7112000004102”的《保证合同》和气焊机有限与该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7112000004101”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

（1）2007 年 8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2302007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厂房（权属证明为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6396 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沪工电焊机（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170 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止。

（2）2009 年 8 月 20 日,沪工电焊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06000051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工业厂房（权属证明为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6396 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沪工电焊机

（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347 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

（3）2011 年 11 月 7 日,气焊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2000004101”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该行（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711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需方 | 销售产品种类 | 销售区域 | 合同约定经销额（万元） | 期限 | 签署日期 |
|---|---|---|---|---|---|---|
| 1 | 北京鑫源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焊机 | 北京市 | 300 | 2012 年全年 | 2012 年 1 月 15 日 |
| 2 | 上海正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焊机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300 | 2012 年全年 |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 3 | 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 焊机 | 安徽省（除马鞍山地区） | 600 | 2012 年全年 |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4、融资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短期出口应收账款买断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9381223302012001），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出口应收账款买断融资业务。基础条件：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套出口单据（正本或副本），并将出口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融资类型：买断型融资；融资内容：发行人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具体的融资模式、融资金额、利率以及收取方式、相关费用的费率以及收取方式等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的记载为准。

5、产学研合同

（1）2010 年 7 月 15 日，气焊机有限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合同》，针对“数控型钢切割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合作

期限为两年，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技术目标为：通过合作研发出数控型钢切割生产线；研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该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①对于可以申请专利的研究开发成果，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发明人，气焊机有限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②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气焊机有限及其关联企业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约定与项目有关的一般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的二年内进行保密，获得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的申请期限内进行保密。双方均需与各自涉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

（2）2011 年 11 月 23 日，气焊机有限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针对“数控切割机的研发和国产化”项目展开合作；合作期限为两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约定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3）2011 年 4 月 22 日，沪工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就电焊机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展开技术合作。双方约定属于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除双方另行约定外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如果合作项目获批立项，并获得青浦区科委下达的产学研项目资助经费，经费中 80%归沪工有限所有，经费中的 20%用于支付华南理工大学 PowerStick 系列逆变直流弧焊机的研发报酬。

6、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广发证券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536,549.0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739,163.3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以下股权的收购及出售行为：

1、股权转让

（1）转让沪工投资 60%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沪工有限将其持有的沪工投资 48%股份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股东沪工有限将其持有的沪工投资 12%股份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缪莉萍。同日，沪工有限分别与舒振宇、缪莉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 日，沪工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沪工投资不再是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子公司。

2、股权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公司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规模，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于 2011 年 5 月收购了其实际控制人舒振宇持有的重庆沪工51%股权;于同年6月收购了其实际控制人舒振宇持有的沪工销售10%股权;并于同年 7 月收购了由其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缪莉萍控制的天津沪工 100%股权和广州沪工 100%股权，以及收购了其实际控制人舒振宇持有的气焊机有限1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重庆沪工 51%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5 月 31 日，重庆沪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的重庆沪工 51%股份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日，舒振宇与沪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重庆沪工 51%股份作价 434,933.92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根据发行人会计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3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重庆沪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定价。2011 年 6 月 27 日，重庆沪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重庆沪工成为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控股子公司。

（2）收购沪工销售 10%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8 日，沪工销售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的沪工销售 10%股份作价 1,028,527.09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日，舒振宇与沪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完毕。后因会计科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发生变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2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4 月 30 日沪工销售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应为 9,672,288.98 元。故舒振宇与沪工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合同》，双方约定舒振宇持有 10%沪工销售股权转让价格应为 967,228.9 元。

舒振宇应归还沪工有限股权转让差价 61,298.19 元。现已履行完毕。2011 年 7 月 21 日，沪工销售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沪工销售成为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天津沪工 100%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18 日，天津沪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的天津沪工 90%股份作价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持有的天津沪工 10%股份作价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日，舒振宇、缪莉萍分别与沪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会计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3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天津沪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定价，其中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的天津沪工 90%股份作价 577,788.54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股东缪莉萍将其持有的天津沪工 10%股份作价 641,98.73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2011 年 7 月 18 日，天津沪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天津沪工成为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广州沪工 100%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10 日，广州沪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舒振宇将其持有的广州沪工 80%股份作价 363,058.5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持有的广州沪工 20%股份作价 90,764.63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日，舒振宇、缪莉萍分别与沪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会计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39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州沪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定价。2011 年 7 月 20 日，广州沪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广州沪工成为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全资子公司。

（5）收购气焊机有限 10%股权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8 日，气焊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舒

振宇将其持有的气焊机有限 10%股份作价 1,221,686.56 元转让给沪工有限。同日，舒振宇与沪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发行人会计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5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气焊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定价。2011 年 7 月 19 日，气焊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气焊机有限成为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收购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减资、增资等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和收购及减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斯宇投资、曹陈出席了该次会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

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特别助理 1 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人。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

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4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1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沪工有限（发行人前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气焊机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10003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气焊机有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

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获得财政补贴共有 49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2012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能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12]182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3 号《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4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2012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认为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查中未曾有不合格情况，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2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除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描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通过的体系认证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证书/认证内容 | 证书号 | 认证标准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09Q211075ROM/3100 |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 电焊机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切割机、焊接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0 年 8 月 12 日 |
| 2 | 气焊机有限 |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09Q111336ROS/3100 | ISO9001:2000 GB/T 19001-2000 | 切割机、焊接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 年 9 月 9 日 | 2009 年 9 月 10 日 |

| 序号 | 公司 | 证书/认证内容 | 证书号 | 认证标准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3 | 气焊机有限 |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09Q211336R0S/3100 |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 切割机、焊接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 年 9 月 9 日 | 2010 年 8 月 12 日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产品已获得由中国质量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拿大标准协会（CSA）核发的 CSA INTERNATIONAL 认证证书、南德意志集团核发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801.66 万元。

该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801.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12112.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89.4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发改备[2012]02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批准建设。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4264.17 万元先行投入建设公司的三期厂房。

2、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9.50 万元。

该项目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实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发改备[2012]021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批准建设。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8.68 万元。

该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8.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9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发改备[2012]020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批准建设。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106 万元。

该项目将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实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10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746 万元，实施费用 7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发改备[2012]03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批准建设。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6565.8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

从事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等项目均属于我国已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规范发展的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有土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

此外，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12]182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3 号《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4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融资投向项目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致力于推动焊接与切割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焊接与切割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并为其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未来提供更多研发及生产支持。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气体保护焊机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抓住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立足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优势，加强对海外新兴市场的拓展。强化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加大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国内销售覆盖面。公司还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与在行业内具有优秀研发经验和能力的高等院校合作，提高公司生产技术的先进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2 年 4 月 25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第 1207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1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150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为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公证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的法律文件、外销客户签署的声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内销客户的工商资料、外销客户的资信资料、内销客户出具的声明，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了上市公司的

年报，查询了客户的网站，并走访了部分内销、外销客户。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1、Harbor Freight Tools USA,Inc.

根据美国 Hogan Lovells US LLP 律师 Amy Freed 提供的法律意见，Harbor Freight Tools USA,Inc.由 L.J.Vitalo, M.A.Brzoska 和 D.M.Dembkowski 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共同申请设立；住所为 2711 Centerville Road,Suite 400,Wilmington,Delaware 19808；股份为 200 股，其中 100 股为 voting common stock，100 股为 nonvoting common stock。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2、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Inc.

根据美国 Hogan Lovells US LLP 律师 Amy Freed 提供的法律意见，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Inc.由 Donald L.Kotula 于 1981 年 7 月 30 日申请设立；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Inc.原名为 Northern Hydraulics,Inc.，1998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Inc。住所为 2800 Southcross Drive West,Burnsville,Minnesota 55306。该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其中 1,980,000 股为 voting common stock，20,000 股为 nonvoting common stock。

3、Fly Wing Resources Limited（日飞外贸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卢伟强律师楼卢伟强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Fly Wing Resources Limited（日飞外贸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97636；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228-238 号联业大厦 4 楼；现任董事为 BEST CODES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52617）。股本为港币一千元整，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两元整。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
|---|---|---|
| 1 | Liu Ming Che | 1 |
| 2 | Lin Wei Ching | 1 |

4、RANK SHARP INDUSTRIES LIMITED

根据香港卢伟强律师楼卢伟强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RANK SHARP INDUSTRIES LIMITED（烈锐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9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注

册编号为 286576；该公司原名为 RANK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 RANK SHARP INDUSTRIES LIMITED（烈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 2 号振万广场 18 楼 1801-5 室；现任董事共 2 名，分别为 PERCH ELLIAN JOSEPH 和马美娟；股本为港币 2,500，000 元整，已发行股本为 2,500，000 元整。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
|---|---|---|
| 1 | Perch Ellian Joseph | 2,500,000 |

5、WELDING INDUSTRIES OF AUSTRALIA

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执业公证员兼法律顾问 Chris Edwards 出具证明，Welding Industries of Australia（WIA）成立于 1962 年。目前发行 A 股 2,123,220.00 澳元,B 股 564,612.00 澳元。股东为 A.C.N094567763 Pty Limited。注册地址为：ITW Australia Pty Ltd Unit 15 74 Doncaster Road Balwyn North Vic 3104 Australia。实际经营地址：5 Allan Street Melrose Park SA 5039 Australia。实际控制人是 ILLINOIS TOOL WORKS INC.（NYSE：ITW）。

6、红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红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56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 28 号 1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 JAIME CASTANEDA HEAVEY；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为 INDURA INVERSIONES LIMITADA；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同时使用“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的名称。

根据蒙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文件，INDURA S.A. INDUSTRIA Y COMERCIO 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8 月 17 日。目前已认购和缴清股本 68,005,239 万比索（143,774,290 美元）。股份超过 20%的股东为 AIR PRODUCTS CHILE S.A.和 INVERSIONES Y DESARROLLOS LTDA。股份在 1%-5%之间的股东为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MUNILQUE LTDA。公司注册住址为 Camino a Melipilla N° 7060, Cerrillos, Santiago。

7、A.A.A.TASSA LTD.

根据 Hadi & Co. Law Offices 律师 Guy Hadi 提供的法律意见，A.A.A. TASSA LTD.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号为 512396276；住所为 95 Lehi St.(Lod Way),Tel Aviv 67654,Israel；该公司董事为 Mr.Eyal Tassa, Mr.Gabriel Tassa 和 Mr.Shalev Tassa；该公司股本为 NIS 31,300，共 31,300 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 300 股。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
|---|---|---|
| 1 | Mr.Gabriel Tassa | 100 |
| 2 | Mr. Eyal Tassa | 100 |
| 3 | Mr. Yosef Tassa | 34 |
| 4 | Mr. Or Tassa | 33 |
| 5 | Mr.Shalev Tassa | 33 |

8、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lfort”

根据 JURINFLO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律师 Alexander Vladimirovich Mednikov 提供的法律意见，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lfort”，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号为 1037789020752；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Moscow，Ulitsa Raskovoy, 16/26, building 2, premise 1，邮编 125040；注册资本为 RUR 30,000。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
|---|---|---|
| 1 | Dmitry Vladimirovich Diker | 15300 |
| 2 | Boris Vladimirovich Diker | 14700 |

9、TRUPER HERRAMIENTAS,S.A.DE C.V.

根据墨西哥联邦区第九公证处公证员 JOSE ANGEL VLLALOBOS MAGANA 提供的公证文件，TRUPER HERRAMIENTAS,S.A.DE C.V.成立于 1962 年 8 月 21 日；公司住所为 Parque Industrial No.1,54520 Jilotepec,Estado de Mexico,Mexico；公司经营期限为 99 年；股本为 50,000 美元；TRUPER HERRAMIENTAS,S.A.DE C.V.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任命 Annette Rubinstein Goldman 为董事长，Arie Jusidman Rubinstein 为秘书。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A 股 | B 股 | C 股 |
|---|---|---|---|---|
| 1 | Grupo | 5,679,231 | 115,684 | 1,149,943 |

| | | | | |
|---|---|---|---|---|
| | Erna,S.A.de C.V. | | | |
| 2 | Daniel Jusidman Gorin | - | 103 | 46 |
| 3 | Arie Jusidman Rubinstein | - | 23 | - |

10、HUTCHIN EXPORTS LTD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公证员 Asha L. Johnson 提供的公证文件，HUTCHIN EXPORTS LTD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号为 259226；住所为 The Lake Building,1st Floor,Wickhams Cay 1,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股本为 50,000 美元，共计 50,000 股，每股为 1 美元；目前该公司董事共 2 名为 Cheers Limited 和 Zhu Mi；当前主要股东（即持有该公司 10%及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为 Bolger Investments Inc.持有 1 股（100%）。

11、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根据巴西里约热内卢第 18 号公证处公证员 Luis Vitoriano Vieira Teixerira 提供的公证文件，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成立于 1955 年 9 月 24 日;登记号为 29.799.921/0001-48;住所为 Rua Zeze Camargos 117-Cidade Industrial-city of Contagem-Minas Gerais state-Brazil；注册资本为 39,381,000 雷亚尔；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EXELVIA HOLDINGS BV | 99.97% |
| 2 | EXELVIA GROUP SOUTH AMERICA B.V. | 0.03% |
| 合计 | | 100% |

12、MAXWELD & BRAZE (PTY) LTD

根据孙氏律师事务所孙耀亨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MAXWELD & BRAZE (PTY) LTD 是 WELDAMAX(Pty)Ltd 附属的贸易公司，WELDMAX（Pty）Ltd.原名 Business

Venture Investment No 1044 (Pty)Ltd，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后改名为 Thermaweld Industries(Pty)Ltd.),现名 WELDMAX（Pty）Ltd.；登记号码为 2005/033316/07；办公地在 MOORE STEPHENS HOUSE 6LAKESIDE PLACE KLEINFONTEIN LAKE BENONI 1500，南非；经营范围为焊接器材、耗材及相关产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优先股 A | 出资比例 |
|---|---|---|---|---|
| 1 | Business Venture Investment No 1135(Pty)Ltd | 502 | | 52.510 |
| 2 | J&J Family Trust | 65 | | 6.799 |
| 3 | Sanlam Life Insurance Limited-Private Equity Division | 283 | | 29.603 |
| 4 | Weldamax Employee Trust | 106 | | 11.088 |
| 5 | Sanlam Life Insurance Limited-Private Equity Division | | 100 | 100 |

13、KAYNAK TEKNIGI SANAYI VE TICARET A.S.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askaynak.com.tr/登载的内容、该公司填写的客户基本情况调查回函等方式获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KAYNAK TEKNIGI SANAYI VE TICARET A.S.为私人股份制公司，在伊斯坦布尔商会注册号为 108903，成立于 197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835,000 里拉，实缴资本为 4,835,000 里拉，主要股东为 LincoIn Electric France S.A，占 50%股份；Eczacibasi Holding A.S.,占 33.31%股份；Eczacibasi yatirim Ortakligi A.S.，占 14.6%股份。

14、Conarco Alambres Y Soldaduras S.A.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esab.com.ar/登载的内容、该公司填写的客户基本情况调查回函等方式获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Conarco Alambres Y Soldaduras S.A.成立于 1974 年 11 月 5 日，营业期限 99 年，注册资本为 42,552,223 比索，主席为 ACIAR, ERNESTO EDUARDO,董事为 SLOBODIAMSKY, GUSTAVO MANUEL。

15、CANADIAN TIRE COR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获知 CANADIAN TIRE CORP 系该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TC，住所为 2180 Yonge Street, P.O. Box 770, Station K, Toronto, ON, CA, M4P 2V8，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二）内销客户基本情况

1、杭州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81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373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枫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冰 | 30 | 货币 | 30% |
| 2 | 胡枫溪 | 65 | 货币 | 65% |
| 3 | 朱勇 | 5 | 货币 | 5%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2、宜兴市京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市京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199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五金机电城二期 A 区

4幢812、813号；法定代表人为蒋玉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12月31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建忠 | 20 | 货币 | 33.3% |
| 2 | 蒋玉芳 | 40 | 货币 | 66.7% |
| 合计 | | 60 | 货币 | 100% |

3、无锡市伟达五金交电公司

无锡市伟达五金交电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4000000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1994年7月6日；住所为无锡市盛岸西路591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288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市宪丰实业公司 | 2.5 | 货币 | 0.12% |
| 2 | 方向明 | 672 | 货币 | 29.37% |
| 3 | 唐燕萍 | 389.5 | 货币 | 17.03% |
| 4 | 吴叶平 | 80 | 货币 | 3.51% |
| 5 | 孙红艳 | 1 | 货币 | 0.04% |
| 6 | 陈建冬 | 70 | 货币 | 3.07% |
| 7 | 周建国 | 4 | 货币 | 0.18% |
| 8 | 张海峰 | 5 | 货币 | 0.23% |
| 9 | 钱凤君 | 3 | 货币 | 0.13% |
| 10 | 刘家庆 | 1 | 货币 | 0.04% |
| 11 | 曹卫华 | 1 | 货币 | 0.04% |
| 12 | 王勇 | 2 | 货币 | 0.09% |
| 13 | 王志阳 | 3 | 货币 | 0.13% |
| 14 | 韩凤英 | 3 | 货币 | 0.1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5 | 吴长梅 | 1 | 货币 | 0.04% |
| 16 | 钱亚娣 | 3 | 货币 | 0.13% |
| 17 | 唐建平 | 2 | 货币 | 0.09% |
| 18 | 方欲非 | 646 | 货币 | 28.23% |
| 19 | 钟小贤 | 2 | 货币 | 0.09% |
| 20 | 王洁 | 2 | 货币 | 0.09% |
| 21 | 过一清 | 2 | 货币 | 0.09% |
| 22 | 李峰 | 1 | 货币 | 0.04% |
| 23 | 陈有志 | 1 | 货币 | 0.04% |
| 24 | 华怿平 | 2 | 货币 | 0.09% |
| 25 | 孙海燕 | 370 | 货币 | 16.17% |
| 26 | 孟浩栋 | 2 | 货币 | 0.09% |
| 27 | 朱伟云 | 1 | 货币 | 0.04% |
| 28 | 吴玮 | 2 | 货币 | 0.09% |
| 29 | 韩慈珊 | 2 | 货币 | 0.09% |
| 30 | 唐慧萍 | 1 | 货币 | 0.04% |
| 31 | 周宝忠 | 1 | 货币 | 0.04% |
| 32 | 黄青平 | 1 | 货币 | 0.04% |
| 33 | 孙晔菁 | 1 | 货币 | 0.04% |
| 34 | 高锡军 | 1 | 货币 | 0.04% |
| 35 | 谢正彦 | 1 | 货币 | 0.04% |
| 36 | 林晓华 | 1 | 货币 | 0.04% |
| 37 | 吴健民 | 1 | 货币 | 0.04% |
| 38 | 黄芳 | 1 | 货币 | 0.04% |
| 39 | 顾力红 | 1 | 货币 | 0.04% |
| 40 | 吴雅芬 | 1 | 货币 | 0.04% |
| 41 | 龚忠林 | 1 | 货币 | 0.04% |
| 合计 | | 2,288 | 货币 | 100% |

4、上海创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创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1466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住所为青浦区凤中路251号1幢1层A区139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盛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黄盛州 | 5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5、上海正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正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1454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3年1月6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华园路68号53幢107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松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期限自200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松涛 | 30 | 货币 | 60% |
| 2 | 郑嵘 | 2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6、昆明世友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世友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00100007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住所为昆明市春城路延长线西线西宸瑞现代五金机电中心B区7幢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鹏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鹏翔 | 70 | 货币 | 70% |
| 2 | 李建民 | 20 | 货币 | 20% |
| 3 | 李海琳 | 1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7、南昌沪工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沪工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178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鸿顺德国际商贸城11#商铺107室；法定代表人为熊义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熊义忠 | 5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8、上海毅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毅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377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8年5月7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6700弄28幢9-12室；法定代表人为聂云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聂云琴 | 26 | 货币 | 52% |
| 2 | 陶晶 | 24 | 货币 | 48%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9、北京鑫源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鑫源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425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2年8月2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各庄村鲁店北路甲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黄水平 | 40 | 货币 | 80% |
| 2 | 王芝英 | 1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10、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2000000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册子乡桃夭门村小马柱，法定代表人为王德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青岛正和航务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000 | 货币 | 100% |

11、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区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000063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李爱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南通华浮港务有限公司 | 33,285 | 货币 | 95.1% |
| 2 | 吴亚林 | 210 | 货币 | 0.6% |

| | | | | |
|---|---|---|---|---|
| 3 | 黄宣旭 | 210 | 货币 | 0.6% |
| 4 | 李锦亮 | 140 | 货币 | 0.4% |
| 5 | 陈新华 | 350 | 货币 | 1% |
| 6 | 黄建元 | 350 | 货币 | 1% |
| 7 | 景素云 | 455 | 货币 | 1.3% |
| **合计** | | 35,000 | 货币 | 100% |

12、上海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773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崂山五村 551 号 339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子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鲍云霞 | 40.00 | 货币 | 40% |
| 2 | 王淑贤 | 60.00 | 货币 | 60% |
| **合计** | | 100.00 | 货币 | 100% |

13、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1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沈王村，法定代表人为梁小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美元 5,280 万；实收资本为美元 5,280 万。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9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11.424 | 货币 | 74.08% |
| 2 | 香港联合科技控股有限 | 1,320 | 货币 | 25% |

| | | | | |
|---|---|---|---|---|
| | 公司 | | | |
| 3 | 扬州金地投资有限公司 | 48.576 | 货币 | 0.92% |
| **合计** | | 5280 | 货币 | 100% |

14、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25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1987年6月23日，住所为宁波奉化市松岙镇湖头渡村,法定代表人为梁小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中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外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834.6928 | 货币 | 18.24% |
| 2 | 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616.9337 | 货币 | 55.05% |
| 3 | 香港联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8,000 | 货币 | 25% |
| 4 | 刘有节 | 548.3733 | 货币 | 1.71% |
| **合计** | | 32,000 | 货币 | 100% |

15、芜湖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弋江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0000057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1年8月8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泰鑫商务中心1405室；法定代表人为

潘恒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各类工业泵、纺织机械配件、五金机电、钢材、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朱相玉 | 20 | 货币 | 40% |
| 2 | 潘恒海 | 20 | 货币 | 40% |
| 3 | 钱发根 | 1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16、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42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北仑区白峰神马岛；法定代表人为郑先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9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9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许可经营项目：金属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 6,478.61 | 货币 | 51.44% |
| 2 | 郑灵峰 | 6,065.39 | 货币 | 48.16% |
| 3 | 金良赏 | 50 | 货币 | 0.4% |
| 合计 | | 12,594 | 货币 | 100% |

17、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40002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宇航；注册资本为 12788.632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788.6322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9 月 2 日至 2042 年 9 月 1 日。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501.8116 | 货币 | 58.66% |
| 2 |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 286.4654 | 货币 | 2.24% |
| 3 |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 5000.3552 | 货币 | 39.10% |
| 合计 | | 12788.6322 | 货币 | 100% |

18、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3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太路 39 号第四层 5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依法注销。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舒振宇 | 80 | 货币 | 80% |
| 2 | 舒宏瑞 | 2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19、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534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339 号古井丰水源 2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宗林；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宗林 | 60 | 货币 | 60% |
| 2 | 甘鸿泉 | 4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20、哈尔滨威尔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威尔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 230103100187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11 号 1 楼 1124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瑛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7 年 12 月 4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夏瑛炫 | 30 | 货币 | 60% |
| 2 | 夏天睿 | 2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21、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105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 1 号湖南省雨花五金机电大市场 E 区 7 栋 117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清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侯建宇 | 99.5 | 货币 | 99.5% |
| 2 | 林清华 | 0.5 | 货币 | 0.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22、南通扬子江电缆有限公司

南通扬子江电缆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0834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4年5月31日；住所为南通市光明东村23幢104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力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办公产品、炉料销售（除危险品外）。经营期限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志平 | 5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23、张家港市北城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北城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28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住所为杨舍镇城北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凤华；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顾凤华 | 40 | 货币 | 80% |
| 2 | 孙开 | 1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24、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汇龙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1000145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7年11月28日，住所为启东市惠萍镇船舶工业园长兴中心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炳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云娇 | 3,000 | 货币 | 10% |
| 2 |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 27,000 | 货币 | 90% |
| 合计 | | 30,000 | 货币 | 100% |

25、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资本为 109,329,726 万元，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简称为“中材国际”，股票代码为：600970。

26、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5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幢，法定代表人为代苒；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代苒 | 974.8 | 货币 | 97.48% |
| 2 | 胡倩 | 25.2 | 货币 | 2.52% |
| 合计 | | 1000 | 货币 | 100% |

27、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持有团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21000003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鸿路钢结 | 26,200 | 货币 | 99.2424% |

| | | | | |
|---|---|---|---|---|
| | 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 |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 200 | 货币 | 0.7576% |
| **合计** | | 26,400 | 货币 | 100% |

根据以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控股的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内、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的亲属舒小华、张吉照所控制的南京威特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且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2)发行人向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余定辉夫妇控制的天智金属采购原材料；(3)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采购及销售商品；(4)发行人向舒振宇租赁房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京威特邦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的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2)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舒宏瑞和缪莉萍、舒振宇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舒宏瑞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舒振宇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缪莉萍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31%。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宏瑞与舒振宇系父子关系，缪莉萍与舒振宇系母子关系。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舒宏瑞，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生，住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身份证号码：3601031951****3816；

②舒振宇，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住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弄**号**室，身份证号码：3101051977****3635；

③缪莉萍，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住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身份证号码：3601031952****3825；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斯宇投资。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48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7 室；法定代表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92.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3%；

（2）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619.99 | 619.99 | 货币 | 43.67%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李阳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李书进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1 | 李学新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2 | 张洪博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3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俞稚平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7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38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23%的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之“二、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普贸易”），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3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太路 39 号第四层 5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舒宏瑞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保税区内仓储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目前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依法注销。

（3）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工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17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16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缪莉萍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

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58 年 8 月 6 日。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229000914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521-Y;法定代表人为梁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梁瑛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余定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电工材料、机电设备、电脑软硬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2)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20103000230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莫愁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吉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张吉照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舒小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机械制造及加工，焊材设备、焊割嘴、焊材、模具生产制造，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生产加工，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198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4 日。

（2）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017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线电缆、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

（3）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035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五金、电子产品、电动机、电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空调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4）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50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动机、电焊机、照明器材、仪表仪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采暖通风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5）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7000081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蟠龙大道 68 号 34 幢附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卢东华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电动机、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气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水泵、管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不限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 | 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潘敏（独董）、唐波（独董）、殷树言（独董） |
| 监事 | 赵鹏、黄梅、刘荣春（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舒振宇（总经理）、项义海（副总经理）、曹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定辉（总经理特别助理） |

7、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舒小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张吉照 | 男 | 中国/无 | 舒小华的配偶 |
| 舒宏琦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弟弟 |
| 燕苓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琦的配偶 |
| 舒丽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洪耀强 | 男 | 中国/无 | 舒丽华的配偶 |
| 舒宏璋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哥哥 |
| 胡献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璋的配偶 |
| 舒美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姐姐 |
| 聂新民 | 男 | 中国/无 | 舒美华的配偶 |
| 缪显伟 | 男 | 中国/无 | 缪莉萍的哥哥 |
| 洪淑芬 | 女 | 中国/无 | 缪显伟的配偶 |
| 邓珺 | 女 | 中国/无 | 舒振宇的配偶 |
| 邓庭毅 | 男 | 中国/无 | 邓珺的父亲 |
| 徐雅筠 | 女 | 中国/无 | 邓珺的母亲 |
| 余定辉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妹妹舒丽华之子 |
| 余惠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姐姐舒美华之子的配偶 |
| 梁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甥媳、余定辉的配偶 |

（二）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①向基普贸易销售商品

A 基本情况

基普贸易主要从事电焊机配件出口业务，并自行拓展电焊机客户，其主要通过本公司对外采购出口所需的配件，亦向本公司采购客户所需的电焊机、切割机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基普贸易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 | - | - | 178.47 | 0.43% | 270.99 | 0.93% | 361.87 | 2.10% |
| 焊丝、焊条 | - | - | 27.74 | 0.07% | 378.88 | 1.30% | 162.06 | 0.94% |
| 焊工面罩、手套等其他配件 | - | - | 9.84 | 0.02% | 25.32 | 0.09% | 32.77 | 0.19% |
| 合计 | - | - | 216.06 | 0.52% | 667.19 | 2.29% | 556.69 | 3.23% |

自 2011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基普贸易销售相关货物，改为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配套产品。目前基普贸易已依法注销。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基普贸易工商资料、发行人对基普贸易的销售明细、基普贸易的财务报表。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开展焊接与切割设备海外业务时，海外客户存在电焊机配件如焊丝、焊条、防护手套、防护帽等产品的需求，但公司本身不生产这些配件，因此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设立基普贸易，专门从事电焊机配件出口业务。基普贸易

在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电焊机零配件需求的同时，亦向该类海外客户出口少量电焊机产品。由前述表格可知，公司向基普贸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不大。其中公司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金额、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销售金额 | 204.19 | 667.19 | 556.69 |
| 成本 | 142.77 | 505.22 | 452.84 |
| 毛利率 | 30.08% | 24.28% | 18.66% |
| 其中：电焊机销售金额 | 158.88 | 255.99 | 329.23 |
| 电焊机成本 | 105.69 | 182.88 | 259.53 |
| 电焊机毛利率 | 33.48% | 28.56% | 21.17% |
| 其中：配件销售金额 | 45.31 | 411.20 | 227.46 |
| 配件成本 | 37.08 | 322.34 | 193.31 |
| 配件毛利率 | 18.17% | 21.61% | 15.0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正常，其中 2009 年至 2011 年电焊机产品的毛利率为 21.17%、28.56%和 33.48%，相关配件的毛利率为 15.01%、21.61%和 18.17%。发行人销售给基普贸易的电焊机产品均为外销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外销毛利率 | 25.36% | 23.19% | 27.81% |
| “其他”类毛利率 | 19.58% | 23.35% | 27.9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基普贸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92,608.78 | 8,022,309.79 | 8,895,386.6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63,352.43 | 6,945,049.03 | 8,130,923.20 |
| 毛利率 | 13.21% | 13.43% | 8.5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基普贸易的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类公司的特点。

②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A 基本情况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特邦”）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吉照。其中张吉照持有 60.00%的股权，舒小华持有 40.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交电的经销业务。该公司股东舒小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宏瑞的妹妹，张吉照与舒小华系配偶关系。

报告期公司向南京威特邦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及相关配件 | - | - | 56.61 | 0.14% |

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南京威特邦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对南京威特邦的销售明细、南京威特邦的财务报表。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给南京威特邦的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其他焊机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威特邦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 |
|---|---|---|---|---|
| 电焊机及相关配件 | - | - | 56.61 | 0.14% |
| 其中：电焊机产品 | - | - | 50.01 | 0.12% |
| 焊机配件产品 | - | - | 6.60 | 0.0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电焊机产品。由于其他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价低、金额小，因此选取了电焊机产品对销售价格进行比对。

根据发行人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电焊机产品品号和品名，随机选取了向无关联方的销售明细进行比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品号 | 品名 | 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单价 | 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单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交流弧焊机 | 0.09.003 | BX6-200-2（B） | 606.84 | 589.74 | 17.09 | 2.82% |
| | 0.09.002 | BX6-160-2（B） | 555.56 | 538.46 | 17.09 | 3.08% |
| | 0.09.001 | BX6-125-2（B） | 384.62 | 384.62 | 0.00 | 0.00% |
| | 0.07.007 | BX1-500F-3（B）35% | 1,880.34 | 1,752.14 | 128.21 | 6.82% |
| | 0.07.006 | BX1-400F-3（B）35% | 1,649.57 | 1,598.29 | 51.28 | 3.11% |
| | 0.07.004 | BX1-300F-3（B）35% | 1,350.43 | 1,307.69 | 42.74 | 3.16% |
| | 0.07.003 | BX1-250F-3（B）35% | 1,068.38 | 1,034.19 | 34.19 | 3.20% |
|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0.18.002 | ZX7-200T | 521.37 | 496.54 | 24.83 | 4.76% |
| | 0.17.009-9 | ZXE1-500/400 卧式 380V/50Hz | 3,230.77 | 3,256.41 | -25.64 | -0.79% |
| | 0.16.025 | ZX7-400 铁面/重工业 | 3,461.54 | 3,290.60 | 170.94 | 4.94% |
| | 0.12.009-20 | ZD5-800380V/50Hz | 8,700.85 | 8,829.06 | -128.21 | -1.47% |
| | 0.11.004-30 | ZX5-630D380V/50HZ | 5,111.11 | 5,111.11 | 0.00 | 0.00% |
| | 0.11.003-30 | ZX5-500D380V/50HZ | 3,965.81 | 3,965.81 | 0.00 | 0.00% |
| | 0.11.002-30 | ZX5-400D380V/50HZ | 3,649.57 | 3,649.57 | 0.00 | 0.00% |
| 抽 | 0.24.005-24 | NBC-500 分体 | 5,102.56 | 4,931.62 | 170.94 | 3.35% |

| 产品 | 品号 | 品名 | 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单价 | 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单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头式气体保护焊机 | 0.24.002-22 | NBC-250 分体 | 3,282.91 | 3,307.69 | -24.78 | -0.75% |
| | 0.23.002-22 | NBC-250DT 同体 | 2,820.51 | 2,820.51 | 0.00 | 0.00% |
|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 0.27.034 | NB-250F 逆变气保焊机 | 1,196.58 | 1,196.58 | 0.00 | 0.00% |
| | 0.27.019 | NB-500S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6,068.38 | 6,085.47 | -17.09 | -0.28% |
| | 0.27.013-6 | NB-500G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5,230.77 | 5,230.77 | 0.00 | 0.00% |
| | 0.27.011-10 | NB-350S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5,435.90 | 5,487.18 | -51.28 | -0.94% |
| | 0.25.007-20 | NB-500K380V/50Hz | 6,111.11 | 5,786.32 | 324.79 | 5.31% |
| | 0.25.004-20 | NB-350K380V/50Hz | 5,171.79 | 5,000.00 | 171.79 | 3.32% |
|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 0.34.003 | WSE-400 铁面 380V60% | 9,341.88 | 9,059.83 | 282.05 | 3.02% |
| | 0.34.002 | WSE-315 铁面 380V60% | 8,017.09 | 7,777.78 | 239.32 | 2.99% |
| | 0.34.018 | WSME-315(MOS)铁外壳 | 3,333.33 | 3,333.33 | 0.00 | 0.00% |
| | 0.34.017 | WSME-250(MOS)380V60% | 2,735.04 | 2,735.04 | 0.00 | 0.00% |
| | 0.33.034 | WSM-400 铁面/经济型 | 4,230.77 | 4,188.03 | 42.74 | 1.01% |
| | 0.33.033 | WSM-315 铁面/经济型 | 3,871.79 | 3,846.15 | 25.64 | 0.66% |
| | 0.32.033 | WS-315 铁面/经济型 | 3,829.06 | 3,829.06 | 0.00 | 0.00% |
| | 0.32.012-6-1 | WS-200 塑面 /MOS220V60% | 863.25 | 854.70 | 8.55 | 0.99% |

| 产品 | 品号 | 品名 | 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单价 | 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单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 0.32.011-6 | WS-160 塑面/MOS220V60% | 794.87 | 794.87 | 0.00 | 0.00% |
| 可控硅式等离子切割机 | 0.52.008-20 | LGK8-60B380V/50Hz | 3,076.92 | 3,034.19 | 42.74 | 1.39% |
| | 0.51.027-1 | LGK-60MOS 塑料面板 380V | 1,794.87 | 1,794.87 | 0.00 | 0.00% |
| | 0.51.025-1 | LGK-40M | 982.91 | 982.91 | 0.00 | 0.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威特邦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①向基普贸易采购货物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焊丝 | - | - | - | 115.73 |
| 焊条 | - | - | - | 10.89 |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配件 | - | - | 1.80 | 19.33 |
| 电焊机 | - | - | 0.84 | - |
| 合计 | - | - | 2.64 | 145.94 |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基普贸易工商资料、发行人向基普贸易的采购明细、基普贸易的财务报表。查明情况如下：

在 2009 年 8 月以前，基普贸易以自行对外采购相关配件为主，并向发行人购买电焊机产品及其配件。考虑到发行人规模较大，谈判能力相对较强，自 2009 年 8 月起，基普贸易不再自行对外采购配件，改为通过发行人对外采购。因此，为了理顺两家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基普贸易将库存商品按照账面值全部出售给本公司。按照前述表格所示，基普贸易按照账面值将库存商品向本公司出售，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②向天智金属采购货物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智金属采购生产所需的冷轧板、硅钢片及少量其他类钢材，其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冷轧板、硅钢片，零星产品为镀锌板、酸洗板、冷卷、热卷、槽钢、角钢、无缝钢管、开平板、扁钢、圆钢等其他类型的钢材。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采购总额（注）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09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主要产品 | 330.98 | 1.05% | 1.06% | 919.68 | 4.14% | 4.43% | 643.41 | 6.24% | 5.48% |
| 其中：冷轧板 | 148.08 | 0.47% | 0.47% | 715.22 | 3.22% | 3.45% | 363.62 | 3.53% | 3.10% |
| 硅钢片 | 182.90 | 0.58% | 0.59% | 204.46 | 0.92% | 0.99% | 279.79 | 2.71% | 2.38% |
| 零星产品 | 146.72 | 0.47% | 0.47% | 333.37 | 1.50% | 1.61% | 254.29 | 2.47% | 2.17% |

| 项目 | 2011 年采购总额（注）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09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合计 | 477.70 | 1.52% | 1.53% | 1,253.05 | 5.65% | 6.04% | 897.70 | 8.71% | 7.65% |

注：2011 年度数为 2011 年 1-5 月的交易金额，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查询了钢材公开市场价格、与天智金属负责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生产所需的冷轧板、硅钢片及少量其他类钢材。天智金属办公所在地位于上海市大柏树钢材交易市场，该地区聚集了众多的钢材供应商。天智金属在价格信息的收集、钢材供应商的甄选方面具有优势。天智金属在接到公司的订单后，能够及时进行询盘，并挑选产品质量好、交货及时、报价合理的钢材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天智金属的交易定价模式为：天智金属以向钢材现货市场供应商询价后的最低价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每吨钢材加收约 50.00 元作为向本公司的报价。发行人取得天智金属的报价后由采购部门依据“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当日相应钢材产品的网上报价进行价格审核，并在发行人 ERP 中生成核价单，在经过相应核准程序后确认或者调整天智金属的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a）公司向向天智金属采购冷轧板情况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天智金属对外采购均价 | 4,717.92 | 4,499.40 | 3,860.87 |
| 对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 4,761.45 | 4,547.41 | 3,911.78 |
| 天智金属销售均价与采购均价的差价 | 43.53 | 48.00 | 50.91 |
| “我的钢铁网”均价 | 4,758.05 | 4,698.38 | 3,956.80 |
| 实际销售均价与网上报价的差异率 | 0.07% | -3.32% | -1.15% |

（b）公司向天智金属采购硅钢片情况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天智金属对外采购均价 | 6,282.16 | 6,155.41 | 4,775.28 |
| 对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 6,324.79 | 6,200.66 | 4,830.26 |
| 天智金属销售均价与采购均价的差价 | 42.63 | 45.25 | 54.98 |
| “我的钢铁网”均价 | 6,153.85 | 6,160.31 | 4,939.03 |
| 实际销售均价与网上报价的差异率 | 2.70% | 0.65% | -2.25%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钢材的均价符合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与网上参考市价之间的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沪工向舒振宇租赁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密云路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 481.89 平方米。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天津沪工未向舒振宇支付租金。2011 年 6 月，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 24.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续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 24.00 万元/年。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天津北方城五金工具市场、查阅租房协议以及向当地房产中介和物业部门询价。查明情况如下：

天津北方城五金工具市场是天津规模较大的五金工具交易市场。发行人认为，在该市场设立天津沪工办公场所，有利于发行人在北方地区的业务开展。因舒振宇已在该市场购置相关房产，发行人在未寻得其他合适办公地点之前，

暂时租赁舒振宇个人房产作为过渡使用。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新的办公地址以消除该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向房地产中介和该商铺所处的五金城营销部进行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产中介：天津二手商铺市场，400-500 平方米大小的商铺年租金在 15-20 万元左右，由于该五金城是自主招商，商铺不对外界房屋中介开放，考虑该商铺所处地段和五金城行业的集中效应，租金估价为 25 万元左右。

②五金城市场营销部：五金城目前在开发二期工程，现对外出售和招商，多数为 100-200 平方米左右的小商铺，租金为 5-8 万元一年，房型与本发行人商铺类似的三层型商铺为 300 平方米左右，考虑地段的影响，年租金为 20 万元左右。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舒振宇租赁房产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基本情况

A 2011 年 11 月 7 日，股东舒宏瑞、股东缪莉萍及股东舒振宇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12000004102 的《保证合同》，约定三方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711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该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

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的连带保证责任。

B 2011 年 11 月 7 日，气焊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12000004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气焊机有限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711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该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气焊机有限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与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以及气焊机有限（保证人）与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经核查，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气焊机有限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气焊机有限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且目前该担保已解除，不存在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基普贸易购买车辆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因基普贸易不再开展经营，公司按账面值以 14 万元的价格向其购买小汽车 1 辆。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前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签订日期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别克 SGM6517 GL8 小型普通客车 | 1 台 | 140,000.00 |

上述车辆系基普贸易固定资产，于 2006 年 10 月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入账时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转让日账面价值 | 转让价格(含税) |
|---|---|---|---|---|
| 2006 年 10 月 | 306,268.10 | 178,816.02 | 127,452.08 | 140,000.00 |

由上表可知，该车辆转让价格与转让日账面价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基普贸易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①2011 年 6 月 2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气焊机有限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1,221,686.56 元。

②2011 年 6 月 2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沪工销售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1,028,527.09 元；后因会计科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发生变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2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4 月 30 日沪工销售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应为 9,672,288.98 元，2011 年 9 月 23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合同》，双方约定舒振宇持有 10%沪工销售股权转让价格应为 967,228.9 元。舒振宇应归还沪工有限股权转让差价 61,298.19 元。现已履行完毕。

③2011 年 7 月 18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天津沪工 9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577,788.54 元。

④2011 年 7 月 10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出资合同书》，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广州沪工 8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363,058.50 元。

⑤2011 年 5 月 31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舒振宇持有的重庆沪工 51%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434,933.92 元。

⑥2011 年 7 月 18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沪工有限受让缪莉萍持有的天津沪工 1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64,198.73 元。

⑦2011 年 7 月 10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出资合同书》，沪工有限受让缪莉萍持有的广州沪工 2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90,764.63 元。

⑧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有限与舒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舒振宇受让沪工有限持有的沪工投资 48%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960,000 元。

⑨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有限与缪莉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缪莉萍受让沪工有限持有的沪工投资 12%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240,000 元。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并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而实施的业务整合行为。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定价依据为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出售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定价依据成本价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业务占比情况。经核查：

1、与天智金属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采购总额（注）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09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主要产品 | 330.98 | 1.05% | 1.06% | 919.68 | 4.14% | 4.43% | 643.41 | 6.24% | 5.48% |
| 其中：冷轧板 | 148.08 | 0.47% | 0.47% | 715.22 | 3.22% | 3.45% | 363.62 | 3.53% | 3.10% |
| 硅钢片 | 182.90 | 0.58% | 0.59% | 204.46 | 0.92% | 0.99% | 279.79 | 2.71% | 2.38% |
| 零星产品 | 146.72 | 0.47% | 0.47% | 333.37 | 1.01% | 1.61% | 254.29 | 2.47% | 2.17% |
| 合计 | 477.70 | 1.52% | 1.53% | 1,253.05 | 5.65% | 6.04% | 897.7 | 8.71% | 7.65% |

注：2011 年度数为 2011 年 1-5 月的交易金额，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基普贸易的交易情况

（1）向基普贸易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 | - | - | 178.47 | 0.43% | 270.99 | 0.93% | 361.87 | 2.10% |
| 焊丝、焊条 | - | - | 27.74 | 0.07% | 378.88 | 1.30% | 162.06 | 0.94% |
| 焊工面罩、手套等其他配件 | - | - | 9.84 | 0.02% | 25.32 | 0.09% | 32.77 | 0.19% |
| 合计 | - | - | 216.06 | 0.52% | 667.19 | 2.29% | 556.69 | 3.23% |

注：自 2011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基普贸易销售相关货物

（2）向基普贸易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焊丝 | - | - | - | 115.73 |
| 焊条 | - | - | - | 10.89 |
| 配件 | - | - | 1.80 | 19.33 |
| 电焊机 | - | - | 0.84 | - |
| 合计 | - | - | 2.64 | 145.94 |

3、与南京威特邦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及相关配件 | - | - | 56.61 | 0.14% |

注：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亦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经营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于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至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海气焊机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上海气焊机厂任职，是否对其经营状况负有个人责任；(3)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受让上海气焊机厂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上述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还应核查并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气焊机厂员工名册、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相关文件、赴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部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上海气焊机厂部分原职工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查明情况如下：

（一）上海气焊机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198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一

机杨字 11092 号《营业执照》，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气焊机厂，企业地址为隆昌路陆家宅三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473.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气割机兼营拉丝。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机电一局和标准件制造公司。

上海气焊机厂截至改制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第一次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1989 年 8 月，上海气焊机厂出具新的《企业法人章程》，将注册资本减少为 266.9 万元。1989 年 8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验资（资金担保）证明》，证明上海气焊机厂现有资金总额 266.9 万元。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2001 年 6 月 20 日，上海气焊机厂向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请示报告》，载明根据上级公司要求，上海气焊机厂接纳了改制后上海万方焊材设备厂的部分设备和职工，现根据现实情况和市场经济的需要，本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焊割设备、焊材设备、焊材。

3、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200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上焊行字（2001）第 45 号《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变更的意见》，认为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是 266.9 万元，国有产权登记证上国有资本为 287 万元，同意上海气焊机厂到工商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为 287 万元。2001 年 11 月，上海气焊机厂向上海市杨浦区工商管理局申请因现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追加，并经国资办认可的投资，现实际数为人民币 287 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气焊机厂截至改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467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静芳，注册资金 287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上海气焊机厂任职，是否对其经营状况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1、实际控制人

（1）舒宏瑞先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国际大学硕士毕业。1993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历任电焊机厂厂长，大公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舒振宇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 年-2009 年间，历任沪工电焊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任沪工有限总裁；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缪莉萍女士：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历任沪工电焊机财务主管、总经办助理、沪工有限董事、监事工作，201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务。

2、董事会成员

（1）舒宏瑞先生。（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2）舒振宇先生。（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3）曹陈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0 年 3 月—2004 年 6 月年历任上海市百货公司计划业务科计划统计主管，上海百货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一百集团上海中百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创业上海瑞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2009 年 8 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沪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余定辉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国际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1998 年就职于电焊机厂担任采购科长；1999 年—2009 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历任采购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气焊机有限总经理；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5）潘敏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在读。1992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1993 年-2001 年先后在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 年-2010 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证券期货审计部门经理、专业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潘敏目前还同时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6）唐波女士：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荷兰伊拉斯莫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波目前还同时担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7）殷树言先生：男，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1960 年—1996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于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工业大学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焊接设备研究与开发中心主任、北京工业大学机电学院焊接技术研究所所长。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

（1）赵鹏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1992 年—1999 年就职于 JJC Marketing Co., Ltd 担任销售经理。1999 年—2001 年于新加坡市场学院学习。2001 年—2002 年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学习。2003 年就职于上海中路集团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副总经理。2004 年—2009 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海外业务总监。2009 年—2010 年就职于法国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焊接与切割市场经理。2010 年—2011 年 9 月就职于沪工有限担任海外业务总监。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总监。

（2）黄梅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研

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2008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文案师。2008 年 9 月—2009 年 9 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企业文化专员。2009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沪工有限总经理秘书、经理。现为发行人监事、总经办经理。

（3）刘荣春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1993 年就职于南昌沪力电焊机厂、南昌青山湖家具厂。1993 年—2011 年 9 月就职于电焊机厂、大公电气、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现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人员。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舒振宇先生：总经理。（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2）项义海先生：副总经理，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2002 年—2005 年就职于南汽集团跃进股份公司总装厂历任企管、企管主管。2005 年—2011 年 9 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历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秘书兼行政经理、交流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3）曹陈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2）董事会成员”部分）

（4）余定辉先生：总经理特别助理。（详见“（2）董事会成员”部分）

5、核心技术人员

（1）陆沛涛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2011 年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焊接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期间，1998 年—2001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州同诚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06 年兼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东华欧焊接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起至今为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2）丁书才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

本科学历。1980 年 8 月—198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员。1982 年 8 月—1986 年 6 月于南京航空学院学习，1996 年 6 月—1998 年 12 月在上海大学学习。198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间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主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助理，上海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现为发行人技术经理。

（3）舒俊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 8 月—200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新创维集团担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4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现为发行人技术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改制前的上海气焊机厂任职，对其经营状况不负有个人责任。

（三）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受让上海气焊机厂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交易合同》，《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等资料，查明情况如下：

2004 年 9 月 6 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沪电管二（2004）034 号《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由沪工电焊机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舒振宇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予以收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时点，对上海气焊机的净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和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确认的结果，并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和职工安置等因素，按上海市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由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出资购买；妥善安置分流职工，按照《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理清职工的劳动关系，规范新企业用工制度，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气焊机厂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4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上方评报字（2004）第 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委

估净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5,552,641.18 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沪电管二（2004）052 号《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交易价格下浮的批复》，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转让的价格按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下浮 9%（即 499,737.71 元），其最后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052,903.47 元，由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出资现金一次购买。

2004 年 10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以 80%和 20%的出资比例共同购买上海气焊机厂的产权，其产权以人民币 5,052,90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其中沪工电焊机应支付 4,042,322.78 元，舒振宇应支付人民币 1,010,580.69 元。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与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签订的编号为 04012716 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将上海气焊机厂整体资产以总价款人民币 5,052,90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其中沪工电焊机应支付 4,042,322.78 元，舒振宇应支付人民币 1,010,580.69 元；并约定，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应将签署确定的款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自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一次付清。

2004 年 11 月 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0005705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载明项目挂牌号 B4782897，合同号 04012716，成交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出让方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受让方沪工电焊机（80%）、舒振宇（20%），转让产权主要内容：上海气焊机厂整体产权，产权转让总价 555.264118 万元，实际支付价 505.290347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沪工电焊机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 80%，舒振宇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 20%。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大验字（2004）第 8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止，上海气焊机厂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申请了企

业法人设立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后，上海气焊机厂登记的股东共 2 名，股东及其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沪工电焊机 | 400 | 货币 | 80% |
| 2 | 舒振宇 | 10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0 | 货币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本次受让上海气焊机厂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核准、评估和转让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国家和第三方利益,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职工安置问题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气焊机厂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改制方案》和《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整体转制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置意见》，经核查，上海气焊机厂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1、凡愿进入新企业的员工，除在本单位工作满 10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 3 年以内（包括 3 年）的人员外，均应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同新企业建立新的劳动关系。首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三年；也可按本人的意愿，签订不高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册在岗员工在转制中，若不愿意到转制企业就业的，可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自谋出路。

2、凡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离开本企业的员工均可获得经济补偿。经济补偿以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作为经济补偿；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的认定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为准。

3、2007 年 8 月以后退休的员工，经协商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将根据《上海市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乘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凡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 2003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则按 2003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乘

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2003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则按2003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乘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

本所律师对部分气焊机厂改制前员工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气焊机厂在改制前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在改制过程中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对职工进行了安置和经济补偿，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遗留纠纷的情况。

（五）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沪上方评报字（2004）第540号《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气焊机厂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458,181.79元，总负债为2,905,540.61元，净资产为5,552,641.18元。

2004年10月11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交易价格下浮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52号），同意将上海气焊机厂以在评估净资产值(即5,552,641.18元)的基础上下浮9%的价格（即5,052,903.47元）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

根据上海气焊机厂 2004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气焊机厂改制方案》和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与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签订的编号为04012716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方现金一次购买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接受原上海气焊机厂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债权债务，并在交易前以现金支付上海气焊机厂所欠银行借款333万元。原上海气焊机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对外仍由原上海气焊机厂享有和承担，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为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后，上述的所有债权、债务自然转至改制后的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由新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气焊机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气焊机厂法人主体并未注销，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气焊机厂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法律障碍，充分保护了气焊机厂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土地处置

根据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大综字(2004)第 332 号)、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方评字(2004)第 540 号)、《上海气焊机厂净资产交接表》以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12716),原上海气焊机厂所使用房屋的产权系上海上标(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原上海气焊机厂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零,经评估后为 36.57 万元,系企业名称、商标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本次改制并未涉及土地处置。

根据以上情况,并对气焊机厂改制前原职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气焊机厂改制时并未涉及对气焊机厂使用土地的处置问题,该等土地及附属房产未在气焊机厂账面显示,在改制时不属于气焊机厂所有。

(七)国资委确认文件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沪[2004]344 号《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的批复》载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本系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行使审批权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9 月 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2004 年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托管上海气焊机厂)核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34 号),同意由沪工电焊机出资收购上海气焊机厂,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对集团内部企业改制进行审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经过合法审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

**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查明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制定和修改的相关三会会议决议、记录、纪要等，并对董事会授权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于2011年10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自制定后未进行过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共九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共十三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五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共三十一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八条，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四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共六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三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由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章程（草案）》共有十二章二百一十五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共十七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五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共四十二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八条，明确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三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共六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四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审批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及生效条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其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过如下授权: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6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纪要、记录,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1月16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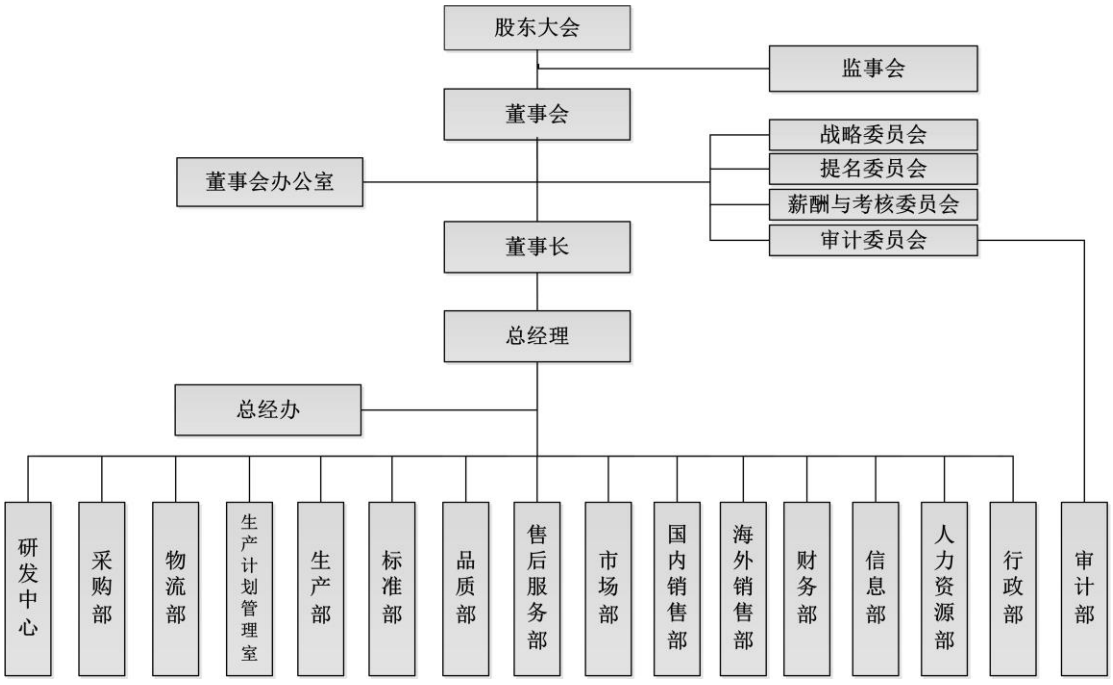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

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他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上图中，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为：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 --- |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证券事务，以及董 |

| | |
|---|---|
| | 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总经理办公室 | 负责内外部沟通工作,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制度的编写、发文，跟踪、督导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基建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
| 研发中心 |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方略，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
| 采购部 |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整改及辅导，物料的议价、核价、定价及降价，商务合约的签订管理，物料的下单购买，保质保量按时的将物料采购入库，保证公司生产整体工作运转良好，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
| 物流部 | 负责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编制、修订物料计划；负责物料到货控制，确保生产物料供应；推进仓库管理改善，更好的服务生产、业务部门。 |
| 生产计划管理办公室 |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督导和订单跟进，不断缩短交期提高交货准时达成率，给业务部门提供最好的支持。 |
| 生产部 | 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生产活动中的各种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维修,产品的制造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使制造的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
| 标准部 | 负责电焊机产品认证工作，电焊机产品造型、丝印、包装箱外观等设计工作，管理商务配件包装，图纸及（部分）技术资料的管理，制定企业生产标准。 |
| 品质部 |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策划，推进品质改善工作和推进品质目标的达成。 |
| 售后服务部 | 通过给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弥补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客户对沪工品牌的认同度。 |
| 市场部 | 负责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的市场推广;参与销售计划和策略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管理客户信息及信用状况；收集市场信息，并指 |

| | |
|---|---|
| | 导产品的开发和改进。 |
| 国内销售部 | 负责公司焊接和切割设备产品的国内销售工作，通过建立和推行有效的销售运营体系和售前、售中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销售资源，不断开发和巩固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 |
| 海外销售部 | 负责公司的焊接和切割设备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建立和维护国际经销商网络，保持和公司各个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保证订单的完成，组织和参加国际展览，推广沪工的公司形象和产品，对海外销售部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会计和财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对所承担的工作认真负责。 |
| 信息部 |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整合公司信息资源，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持续改进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完善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制度体系，推进信息化进程；保障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电话通信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转。 |
| 人力资源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以确保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及福利核算以及员工关系处理等工作。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行政费用统计及管理；负责非生产系统的公司资产管理及维护；负责公司车辆调度及安排；提供员工就餐及住宿服务；维护公司整体环境，做好日常保洁及绿化工作；负责人员及车辆进出管控，维持正常办公秩序；负责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
| 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职能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及评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

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时任董事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六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时任监事亲自出席。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11年度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审计会计师的议案》、《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草案>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报告草案的议案》、《对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的议案》。

2013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的议案》。

2013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经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2014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书面回执、会议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各主管有权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相关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七次股东大会及七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潘敏、唐波、殷树言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累积投票制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

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五、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 条：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1998 年舒宏瑞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资产、负债补足对公司的出资时，补缴出资未进行审计、评估，亦未办理资产转移手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1998 年 12 月前发行人历次验资是否构成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上述欠缴及补缴出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另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7 年 12 月上海市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将塘盛工贸持有的大公电气 13.50%股权转让给缪莉萍所签订的协议存在笔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实的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证据，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8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1、1995 年 11 月 30 日的《验资证明书》

发行人的前身大公电气设立时，由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 950874《验资证明书》，载明大公电气设立时拥有流动资产 120 万元，固定资产 206 万元，合计 326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258.5 万元，其他单位投资 67.5 万元。该《验资证明书》后附的《验资报告》中载明，前述价值 206 万元固定资产中包含 241 平方米的房屋，价值 95.5 万元；包含 179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110.5 万元。另据大公电气股东舒宏瑞和上海塘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塘盛工贸”）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大公电

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股东舒宏瑞出资 25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 79.29%；股东塘盛工贸出资 6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 20.71%；塘盛工贸提供土地 27 亩，使用期为 50 年，作价 67.5 万元投入大公电气。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公电气成立时股东舒宏瑞的 258.5 万元和塘盛工贸的 67.5 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到位，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2、1996 年 10 月 8 日的《验资报告》

1996 年 10 月 7 日，大公电气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由股东舒宏瑞单方增资 174 万元。1996 年 10 月 8 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会（96）字第 079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6 年 10 月 8 日止，大公电气增加投入资本 174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验资报告》后附《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载明本次出资系舒宏瑞单方增资，后附的《申报验资实物出资清单》载明申报单位大公电气工程预付款 174 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公电气本次增资时股东舒宏瑞的 174 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到位，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3、1998 年 12 月 7 日《验资报告》

1997 年 12 月 26 日，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塘盛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大公电气的 10.68%股份（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转让给缪莉萍。1998 年 12 月 7 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浦验（1998）字第 442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止，沪工电焊机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7.5 万元，原已注册

432.5 万元；后附《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载明舒宏瑞出资 432.5 万元，缪莉萍出资 67.5 万元；另附《贷记凭证》载明 1998 年 12 月 7 日，沪工电焊机向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67.5 万元，用途为“缪莉萍 67.5 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电焊机本次验资时股东缪莉萍的 67.5 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到位。

综合以上情况，经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无法查询到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亦无法联系到签字人黄志英和张志顺，除目前从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和发行人处获得的材料外，无法进一步了解当时验资的具体情况，亦无法判断该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签字人是否对本次验资具备主观上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故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规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不实的验资报告或者虚假的资金证明，公司资不抵债的，该验资单位应当对公司债务在验资报告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以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鉴于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补充到位，发行人具备完全独立履行自己债务的能力，发行人的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不至因该 3 次验资报告所载的不实信息受到影响，发行人合法有效持续经营至今。因此，该 3 次验资报告所载信息不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有限在 1998 年 12 月之前的出资均未实际到位，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的全部净资产

14,138,967.16 元投入到沪工有限，补足了本次未到位的出资额。沪工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工商资料、舒宏瑞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沪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到沪工有限予以补足，电焊机厂自 1998 年底以后，除尚未完结事项，不再进行新的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6 月经合法程序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006 年 7 月 7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舒宏瑞、缪莉萍以现金 500 万元及盈余公积 1000 万元对沪工电焊机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967.5 万元，以现金 267.50 万元及盈余公积 700 万元增资；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532.5 万元，以现金 232.50 万元及盈余公积 300 万元增资；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缪莉萍出资额为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6 年 7 月 5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6）第 156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6 年 7 月 5 日，沪工电焊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诚会[2006]卫字第 355 号审计报告，

沪工电焊机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33,721,598.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28,035,627.05 元。经立信所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沪工电焊机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33,721,598.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1,662,428.9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1,858,967.16 元。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沪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06 年 7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更改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沪工有限针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工电焊机本次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系因公司会计工作差错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有所变动所致，鉴于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该次增资资金不存在未到位或抽逃的情形，未损害股东、第三方或国家利益，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007 年 7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缪莉萍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宁验字（2007）第 413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7 年 7 月 23 日，沪工电焊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2009 年 3 月 30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沪工电焊机以盈余公积 17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股东舒宏瑞增加注册资本 850 万元，缪莉萍增加注册资本 340 万元，舒振宇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增资后舒宏瑞出资额为 2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缪莉萍出资额为 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舒振宇出资额为 1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德验字（2009）第 112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沪工电焊机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1700 万元做账务处理，转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

根据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明德财字（2009）第 1123 号审计报告，沪工电焊机 200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1,316,550.76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24,035,627.0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287,421 元。经立信所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 2008 年末净资产为 81,316,550.76 元，其中盈余公积余额为 4,445,758.3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858,967.16 元。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沪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09 年 5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00 万元，更改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858,967.16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141,032.84 元。沪工有限针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工电焊机本次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系因公司会计工作差错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有所变动所致，鉴于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该次增资资金不存在未到位或抽逃的情形，未损害股东、第三方或国家利益，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沪工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沪工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990,078.60 元。

沪工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沪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沪工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51,990,078.60 元折为 7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6,990,078.60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沪工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沪工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立信所于2011年10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1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出资充实，发行人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欠缴及补缴出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已于 1998 年 12 月补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盈利情况的要求。

2、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已于 1998 年 12 月补足，不至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已于 1998 年 12 月补足，不至对发行人股本产生影响，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 亿股，股本总额 1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前述出资不实补缴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了前述出资不实并补缴的事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已经于 1998 年 12 月补足，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并补足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前述出资不实已于 1998 年 12 月补足，迄今未发生因此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已超过诉讼或仲裁时效期限，不存在造成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或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前述出资不实并补缴的行为中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出资不实并补足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7 年 12 月上海市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将塘盛工贸持有的大公电气 13.5%股权转让给缪莉萍所签订的协议存在笔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实的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证据，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表核查意见

1、1997 年 12 月 26 日，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塘盛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大公电气的 10.68%股份（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转让给缪莉萍。1998 年 12 月 7 日，大公电气出具股东决议，载明股东塘盛工贸变更为缪莉萍，企业名称由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缪莉萍登记股份为 13.5%。1998 年 12 月 7 日，大公电气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载明 1997 年 12 月 26 日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塘盛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大公电气的 10.68%股份（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转让给缪莉萍中的“10.68%”系笔误。三方共同确认 199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股权转让比例为上海大公电气 13.5%股权，自 1997 年 12 月 26 日起，缪莉萍即占有大公电气 13.5%的股权。

根据上述情况，并对缪莉萍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载 10.68%股份比例系笔误，该事实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认，对上述事实无异议，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已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塘盛工贸系青浦县环城乡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塘盛工贸的设立及注销过程如下：

（1）塘盛工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8 日，系由青浦县环城乡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11 万元。1994 年 3 月 8 日,青浦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证明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199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成立，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地址为青松路朱湘桥堍，负责人为杜建根，注册资金为 511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用胶带包装材料、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船舶修造，兼营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商业、卫生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汽配；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批发、收购、零售。

（2）1997 年 12 月 10 日塘盛工贸提交《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提交《企业法人歇业保结书》，依法申请塘盛工贸进行工商注销，根据工商材料显示，塘盛工贸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注销。

根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证明》、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原为青浦县环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为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塘盛工贸于 1995 年以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前身大公电气出资 67.5 万元，但大公电气成立后塘盛工贸并未转移该出资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该股权已于 1997 年 12 月，由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代表塘盛工贸转让于缪莉萍（塘盛工贸已依法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塘盛工贸虽然名义上系大公电气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涉及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1997 年 12 月上海市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将塘盛工贸持有的大公电气 13.5%股权转让给缪莉萍所签订的协议存在笔误，股权转让双方已对该事实进行了确认，该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六、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曹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3)斯宇投资受让股权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4)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曹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和曹陈的声明、承诺、调查问卷、户籍资料等文件，并通过访谈，查明曹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配偶的父亲 | 配偶的母亲 | 配偶的兄弟 | 配偶的姐妹 | 兄弟 |
|---|---|---|---|---|---|---|---|---|
| **曹陈** | 张少兰 | 曹汉书 | 陆小妹 | 张志清 | 张琪曾 | 张汝德 | 无 | 曹彪 |

|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配偶的父亲 | 配偶的母亲 | 配偶的兄弟 | 配偶的姐妹 | 兄弟 |
|---|---|---|---|---|---|---|---|---|
| **舒宏瑞** | 缪莉萍 | 已故 | 已故 | 已故 | 已故 | 缪显伟 | 无 | 舒宏璋<br>舒宏琦 |
| **舒振宇** | 邓珺 | 舒宏瑞 | 缪莉萍 | 邓庭毅 | 徐雅筠 | 无 | 无 | 无 |
| **缪莉萍** | 舒宏瑞 | 已故 | 已故 | 已故 | 已故 | 舒宏璋<br>舒宏琦 | 舒美华<br>舒丽华<br>舒小华 | 缪显伟 |
| 续上表 | | | | | | | | |
| | **兄弟的配偶** | **姐妹** | **姐妹的配偶** | **子女** | **子女的配偶**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 **曹陈** | 张文倩 | 曹丽娟 | 张汝超 | 曹宇星 | 无 | 无 | 无 | - |
| **舒宏瑞** | 胡献春<br>燕苓君 | 舒美华<br>舒丽华<br>舒小华 | 聂新民<br>洪耀强张吉照 | 舒振宇 | 邓珺 | 邓庭毅 | 徐雅筠 | - |
| **舒振宇**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缪莉萍** | 洪淑芬 | 无 | 无 | 舒振宇 | 邓珺 | 邓庭毅 | 徐雅筠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二）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发行人的董事为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潘敏、唐波、殷树言；发行人的监事为赵鹏、黄梅、刘荣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舒振宇（总经理）、项义海（副总经理）、曹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定辉（总经理特别助理）。

本次申请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保荐代表人为吴广斌、周春晓，项目协办人为计刚，项目组成员为唐芙、刘菲、

顾培培、王磊。

本次申请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孟荣芳、高旭升。

本次申请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月焕，经办注册评估师为蒋镇叶、张丽哲。

本次申请发行的本所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沈国权、李和金、李云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承诺、声明和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根据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除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余定辉、余惠春之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2、经核查，本次申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在共二处进行了披露。

（1）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披露了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除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余定辉、余惠春之外，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2）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中披露了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

的关系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本公司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进一步完整、充分的披露。

（三）斯宇投资受让股权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2011 年 7 月 22 日，沪工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缪莉萍将其所持发行人 9.23%股权以 1419.67 万元作价转让给斯宇投资；

经核查，斯宇投资受让该笔股权的资金系斯宇投资自有资金。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419.67 万元。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11）字第 10972 号《验资报告》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浦支行出具的所有进账单、来账专用凭证、现金交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本所律师认为，斯宇投资受让股权资金具体来源为斯宇投资股东投入斯宇投资的股款所形成的注册资本，来源合法。

2、通过对斯宇投资股东进行访谈调查，各股东投入斯宇投资的股本资金均来自于工资收入及家庭积蓄，本所律师认为斯宇投资各股东投入斯宇投资的注册资本来源合法合理。

（四）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26 日斯宇投资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缪莉萍所持有的发行人 9.23%的股份。该转让协议共十六条，未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另据斯宇投资与发行人共同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斯宇投资股东和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存在，则该等协议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根据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声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通过互联网查询，并通过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访谈。查明如下：

1、其没有违反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精神状况健康正常；

3、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4、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本所律师关于上述问题的回答，系通过查阅底稿、进行访谈、核查相

关主体出具承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等方法进行。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所有主体及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曹陈的户口簿、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具的《承诺书》、沪工有限出具的《股东会决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11）字第 10972 号《验资报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浦支行出具的所有进账单、来账专用凭证、现金交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2011 年 7 月 26 日斯宇投资与缪莉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关于公开谴责信息的查询页面截图等证据。

**七、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3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基普贸易注销的原因及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沪工投资所投资企业情况，并说明其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基普贸易注销最新进展**

（一）基普贸易注销的原因及守法经营情况

1、基普贸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普贸易”），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3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太路 39 号第四层 5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舒宏瑞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保税区内仓储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基普贸易目前已注销。

2、基普贸易注销的原因

（1）为终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开展焊接与切割设备海外业务时，海外客户存在电焊机配件如焊丝、焊条、防护手套、防护帽等产品的需求，但鉴于发行人本身不生产这些配件，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设立基普贸易，专门从事电焊机配件出口业务。在 2009 年 8 月以前，基普贸易以自行对外采购相关配件为主，并向发行人购买电焊机产品及其配件。考虑到发行人规模较大，谈判能力相对较强，自 2009 年 8 月起，基普贸易不再自行对外采购配件，改为通过发行人对外采购。因此，为了理顺两家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基普贸易将库存商品按照账面值全部出售给本公司。

（2）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基普贸易在满足发行人海外客户电焊机零配件需求的同时，亦自行拓展电焊机客户，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在实质上构成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综上，基于清理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基普贸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公司法》规定，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了债权人，处理与清算了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了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履行了清算责任，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发放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发放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基普贸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沪工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1、沪工投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投资目前仅投资了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440101000093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1978 年 5 月 15 日；企业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边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利明；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281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814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7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维修，调试：制冷空调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制造，加工，维修：曲轴，除锈机。销售：机车车辆配件，五金交电，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该公司共有股东 27 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93%的股份；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68%的股份；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0%的股份；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65%的股份；广州裕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12%的股份。沪工投资持有该公司 0.47%的股份，为该公司第 19 大股东。

2，根据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介绍，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地铁车辆和轻轨车辆空调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生产地铁轻轨车辆单冷空调、地铁轻轨车辆热泵空调、地铁轻轨车辆冷暖空调、地铁轻轨变频空调、司机室空调、干线铁路机车空调、青藏地铁车辆空调、出口地铁车辆空调、出口动车组空调、出口铁路机车及客车空调、高速列车空调、控制器及控制柜、压力波保护系统、通讯卡、废排装置及风道系统，提供完善空调系统技术支持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沪工投资”中补充披露了前述情况。

（三）基普贸易注销进展

基普贸易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办理注销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基普贸易的注销经过如下：

2011 年 5 月 20 日，基普贸易通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11 年 10 月 25 日，基普贸易在文汇报发布清算公告，请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德专字（2012）第 1027 号《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基普贸易 2011 年 6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损益进行了审计。2012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基普贸易注销税务登记。2012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编号为 NO.15000003201205030049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基普贸易注销登记。

经核查，目前基普贸易已经依法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5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客户是否对发行人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设立限制性合同条款；(2)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其客户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一）内销和外销客户的合同限制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内销客户，多数采取经销商模式来建立营销渠道，部分企业采取了直销模式与经销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对于外销客户主要分为 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仍在履行中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内销和外销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订单等合同性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客户在前述文件中对发行人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设立限制性合同条款。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国内商标专用权，10 项国外商标专用权，128 项国内专利，5 项国外专利。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建立和健全了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

核心技术，不存在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被客户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1，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海外销售

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分为ODM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2009年-2012年，ODM收入占海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7%，87.23%，86.54%，90.52%。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提供设计及生产，然后由采购方以其自有品牌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ODM客户主要包括林肯，米勒，伊萨，Welding Industries of Australia，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等国际知名的电焊机制造商，五金工具经销商或五金工具连锁超市。公司一般选择与当地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网点分布较广的客户进行ODM业务合作。此外，公司在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公司也以自有品牌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中，ODM业务和自主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ODM销售 | 29,850.49 | 90.52% | 22,214.19 | 86.54% | 14,396.27 | 87.23% | 6,683.85 | 77.37% |
| 自主品牌销售 | 3,127.54 | 9.48% | 3,455.39 | 13.46% | 2,107.58 | 12.77% | 1,954.99 | 22.63% |
| 合计 | 32,978.03 | 100.00% | 25,669.58 | 100.00% | 16,503.85 | 100.00% | 8,638.84 | 100.00% |

（2）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自主品牌销售。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多数国内企业采取经销商模式来建立营销渠道。具体模式如下：

直销模式：公司主要对焊接设备用量较大，较专业的下游行业如船舶制造，钢结构等用户采取直销方式，由公司直接与用户进行谈判，完成销售。

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为独营经销商，一般经销商两种。其中独营经销商指在省会城市或者工业，经济发展地区由本公司授权的独家经营公司产品的销售商；一般经销商指在二，三线城市非独家经营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商，其在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亦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商标权的可能性

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和制造，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使用  ，  等商标；在国内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使用  ，  ，  ，  ，  ，  ，  ，  等商标。经核查，以上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及拥有，并已在发行人销售产品地区取得合法注册，受当地有效法律保护。

以上商标均具有鲜明的沪工特色，其中  商标历史悠久，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客户商标权的可能性。

3，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专利权的可能性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掌握了电焊机，气焊机，逆变电焊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可控硅模拟控制技术，PLC 控制焊接技术，单片机数字化控制焊接技术，数字式触控操作面板控制技术，高频单管 IGBT 技术，软开关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精细等离子切割技术，数控切割多功能技术，多轴联动切割技术，特种型钢切割成套设备技术，自动化环/纵缝焊接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并正在研发逆变式双脉冲气体保护焊机的研发，逆变焊机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的研发，全数字化逆变式焊机研发，“复合材料，异种材料，特种材料焊接新技术的研究”，“多丝，多热源，多能源联合焊接系统及工艺性研究”，高频电阻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激光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等离子电弧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焊接电弧行为研究，焊接参数分析研究及专家系统焊接数据库建立项目，轻型数控切割一体机，轻型数控相贯线切割机，数控切割电

路集成设计等技术。发行人完全独立自主设计生产自由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能力。

发行人在自主品牌生产过程中，完全依赖于自有核心技术以及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技术。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亦完全依赖于自有核心技术及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技术，无需向 OD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产品的外观亦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已合法取得及拥有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发行人自身业已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客户专利权的可能性。

**九、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6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青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单位职工参保证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重庆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的缴费通知书、缴费凭证、缴费记录、青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电子清单等材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44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数为 813 人，气焊机有限员工数为 114 人，沪工销售员工数为 4 人，重庆沪工员工数为 4 人，天津沪工员工数为 7 人，广州沪工员工数为 3 人。发行

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已为满足缴纳条件的所有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发行人 | 养老 | 207 | 207 | 22% | 8% |
| | 医疗 | 207 | 207 | 12% | 2% |
| | 失业 | 207 | 207 | 1.7% | 1% |
| | 工伤 | 207 | 207 | 0.5% | — |
| | 生育 | 207 | 207 | 0.8% | — |
| 发行人注[1] | 养老 | 561 | 561 | 22% | 8% |
| | 医疗 | 561 | 561 | 6% | 1% |
| | 失业 | — | — | — | — |
| | 工伤 | 561 | 561 | 0.5% | — |
| | 生育 | — | — | — | — |
| 发行人注[2] | 养老 | 6 | 6 | 19% | 8% |
| | 医疗 | 6 | 6 | 9% | 2% |
| | 失业 | 6 | 6 | 1.7% | 1% |
| | 工伤 | 6 | 6 | 0.5% | — |
| | 生育 | 6 | 6 | 0.8% | — |

注 1：城保三险，系上海针对农业户口人员由综合保险转向社会保险的过渡险种，在过渡期间，暂只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保险。

注 2：镇转城过渡，为上海针对本市农村户口交纳社会保险的过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数为 813 人，依据青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其缴纳社保人数为 774 个，有 39 人未进行社保缴纳，原因如下：

| 未缴纳人数 | 实习生 | 退休返聘 | 协保注 |
|---|---|---|---|
| 39 人 | 20 人 | 12 人 | 7 人 |

注：协保是指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是针对下岗人员的一种特殊社保安排，该人员在原单位保留社保关系。

2、气焊机有限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气焊机有限 | 养老 | 40 | 40 | 22% | 8% |
| | 医疗 | 40 | 40 | 12% | 2% |
| | 失业 | 40 | 40 | 1.7% | 1% |
| | 工伤 | 40 | 40 | 0.5% | — |
| | 生育 | 40 | 40 | 0.8% | — |
| 气焊机有限注 | 养老 | 66 | 66 | 22% | 8% |
| | 医疗 | 66 | 66 | 6% | 1% |
| | 失业 | — | — | — | — |
| | 工伤 | 66 | 66 | 0.5% | — |
| | 生育 | — | — | — | — |

注：城保三险，系上海针对农业户口人员由综合保险转向社会保险的过渡险种，在过渡期间，暂只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气焊机有限实际员工数为 114 人，依据青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其缴纳社保人数为 106 个，有 8 人未进行社保缴纳，原因如下：

| 未缴纳人数 | 实习生 | 退休返聘 | 协保 |
|---|---|---|---|
| 8 人 | 1 人 | 5 人 | 2 人 |

3、 沪工销售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沪工销售 | 养老 | 4 | 4 | 22% | 8% |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 医疗 | 4 | 4 | 12% | 2% |
| | 失业 | 4 | 4 | 1.7% | 1% |
| | 工伤 | 4 | 4 | 0.5% | — |
| | 生育 | 4 | 4 | 0.8% | — |

4、天津沪工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天津沪工 | 养老 | 7 | 7 | 20% | 8% |
| | 医疗 | 7 | 7 | 9% | 2% |
| | 失业 | 7 | 7 | 2% | 0.9% |
| | 工伤 | 7 | 7 | 0.5% | — |
| | 生育 | 7 | 7 | 0.8% | — |

5、重庆沪工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注[1]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重庆沪工 | 养老 | 4 | 5 | 20% | 8% |
| | 医疗 | 4 | 5 | 8% | 2% |
| | 失业 | 4 | 5 | 2% | 0.4% |
| | 工伤 | 4 | 5 | 0.5% | — |
| | 生育 | 4 | 5 | 0.7% | — |

注 1：发行人员工殷国富目前派驻重庆沪工，重庆沪工和发行人皆为其缴纳社保，其公积金由重庆沪工缴纳。

6、广州沪工社保缴纳情况

| 公司 | 险种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广州沪工 | 养老 | 3 | 3 | 20% | 8% |
| | 医疗 | 3 | 3 | 8% | 2% |
| | 失业（农） | 2 | 2 | 2% | — |
| | 失业 | 1 | 1 | 2% | 1% |
| | 工伤 | 3 | 3 | 0.25% | — |
| | 生育 | 3 | 3 | 0.85% |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26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 公司 | 险种 | 缴纳人数 | 企业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发行人 | 住房公积金 | 203 | 7% | 7% |
| 气焊机有限 | 住房公积金 | 43 | 7% | 7% |
| 沪工销售 | 住房公积金 | 4 | 7% | 7% |
| 天津沪工 | 住房公积金 | 7 | 11% | 11% |
| 重庆沪工 | 住房公积金 | 4 | 7% | 7% |
| 广州沪工 | 住房公积金 | 2 | 5% | 5% |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权益造成不

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7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及其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清单如下：

| 序号 | 房屋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用途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9472 号**注 1**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 26,502.61 | 工业 |
| 2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53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1 | 68.97 | 商业 |
| 3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4029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2 | 68.08 | 商业 |
| 4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92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3 | 68.08 | 商业 |
| 5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84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4 | 68.08 | 商业 |

| | | | | | |
|---|---|---|---|---|---|
| 6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74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5 | 68.08 | 商业 |
| 7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72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19 | 68.08 | 商业 |
| 8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69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0 | 68.08 | 商业 |
| 9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63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1 | 68.08 | 商业 |
| 10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55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 68.08 | 商业 |
| 11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47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3 | 68.08 | 商业 |

注[1]：北库房建成后并未单独发予房地产权证，而是将其作为幢号为 7177 号 14 幢的房产，一并并入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的房地产权证中，并入后的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9472 号，新房地产权证内容包括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产以及北库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北库房、无锡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商铺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于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0286《建筑工程项目表》中所列示的位于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的扩建三期厂房建筑物之产权证书，包

括面积为25329平方米的4号生产车间及面积为9558.8平方米的5号宿舍楼。

1、扩建三期厂房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沪工有限2011年3月30日与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的《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发包给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目前扩建三期厂房工程因4号生产车间尚未完成建筑施工，2012年8月21日沪工股份与与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补充协议书》将该项目竣工日期调整到2013年7月30日。

因此，该项建筑工程目前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故扩建三期厂房之建筑物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关于目前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仅有扩建三期厂房工程因尚未完工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项工程已取得的批文及许可等相关文件如下：

（1）2007年11月6日，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发改投[2007]1261号《关于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2008年10月12日，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08年11月3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08]945号《关于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2009年2月18日，青浦区卫生局出具青卫建项发字（2009）第000032号《关于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方案的审核意见》。

（5）2010年2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0286《建筑工程项目表》。

（6）201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0286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3101182008092728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 5 号宿舍楼许可编号为 0802QP0205D01,4 号生产车间的分页许可编号为 0802QP0205D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北库房和无锡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商铺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扩建三期厂房建筑物（包括 4 号生产车间与 5 号宿舍楼），其立项、环评、规划均获通过且合法合规，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该建设工程竣工并通过合法的验收后，便可依据法律规定申请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8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承租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5 日，气焊机有限与发行人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48275。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9280.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324,000 元整。该房屋供气焊机有限生产及经营所用。

2、2011 年 12 月 15 日，沪工销售与发行人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48278。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3,587.4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10,800 元整。该房屋供沪工销售经营所用。

3、2012 年 6 月 30 日，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签订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479.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240,000 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生产经营所用。

4、2012 年 7 月 30 日，广州沪工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号 106 铺房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3,800 元整。该房屋供广州沪工经营办公所用。

5、2010 年 10 月 8 日，重庆沪工与卢东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蟠龙大道 68 号 34 栋附 7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128.59 平方米，其中租赁部分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1,000 元整。该房屋供重庆沪工经营办公使用。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出租人出具的《具结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卢东华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卢东华进行了访谈，以上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中，除气焊机有限与沪工销售向发行人租赁外，广州沪工、天津沪工、重庆沪工房屋租赁的出租人情况如下：

1、广州沪工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依据该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具结书》，该房屋系属于沙头村集体所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沪工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卢东华。2011 年 11 月 24 日保荐人、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并依据《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卢东华先生访谈纪要》及卢东华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沪工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舒振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除天津沪工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振宇外，其他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9 条：请**

**在招股说明书中单独披露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专利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专利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1 日，沪工电焊机与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沪工电焊机将其所有的“脉冲变压器”专利许可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13,000 元，一次性支付。经核查，该专利申请日期为：2008 年 9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期为：2009 年 7 月 22 日；专利号为：ZL200820153282.9；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法定有效期限为：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权利所有人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对外许可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到期，且并未续签许可合同。

（二）经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万良、林安江、潘学博、钱彦芳、张红，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确认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项专利许可已经到期。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1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章程，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具体情况如

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从前身大公电气设立起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舒宏瑞担任执行董事。

2，2009 年 3 月 30 日，沪工电焊机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王迪彪，余定辉五人为董事；同日，沪工电焊机召开董事会，选举舒宏瑞为董事长，舒振宇为副董事长。

3，2010 年 6 月 25 日，沪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缪莉萍为董事，免去王迪彪董事职务。

4，2011 年 10 月 6 日，沪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孔爱国，唐波共 7 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殷树言，孔爱国，唐波为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 7 日，沪工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宏瑞为公司董事长。

5，2012 年 4 月 15 日，沪工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敏接替孔爱国为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从前身大公电气设立起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一直由执行董事舒宏瑞兼任。发行人自 2005 年起至今，财务负责人一直由曹陈担任。

2，2009 年 3 月 30 日，沪工电焊机召开临时股东会，聘任舒振宇为公司总经理。

3，201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振宇为公司总经理；曹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定辉为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项义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化，但除因拟上市而聘任的独立董事外，新选举，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其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并且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外协比例较高的，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

本所律师获取了外协企业工商资料、实地走访了部分外协企业、查阅了外协加工费明细、与公司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PCBA 加工 | 上海圣速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2,123 | 483.28 | PCBA 贴片/插件/灌胶环节 |
| | 上海浩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534 | 13.78 | |
| |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79 | 3.87 | |
| | 昆山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 | 0.03 | |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线束加工 | 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333 | 17.42 | 总装流程的装配环节 |
| | 上海陈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218 | 4.06 | |
| | 上海鑫墙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500 | 2.38 | |
| | 上海匡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664 | 1.57 | |
| | 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24 | 1.47 | |
| 机加工 | 无锡市硕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3 | 39.97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中的结构件的钣金加工环节 |
| | 昆山市千灯镇神州焊割机械厂 | 非关联方 | 64305 | 26.38 | |
| | 青浦环城银龙模具修理店 | 非关联方 | 2464 | 2.39 | |
| | 昆山巨嘉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835 | 2.14 | |
| | 平湖市曙光五金铜材厂 | 非关联方 | 236 | 1.74 | |
| | 青浦赵巷如意模具厂 | 非关联方 | 1664 | 1.68 | |
| | 镇江新区焊接设备配套厂 | 非关联方 | 884 | 1.66 | |
| | 上海歌柏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 | 1.02 | |
| | 上海孙顺五金厂 | 非关联方 | 4 | 0.84 | |
| |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 | 0.66 | |
| | 上海安工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 | 0.74 | 弧焊设备中的钣金加工环节 |
| 表面处理 | 余姚市天余模具塑料厂 | 非关联方 | 5,388 | 4.14 | 轮轴、结构件的喷涂环节 |
| | 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212,518 | 3.28 | |
| | 上海松江佘山热处理厂 | 非关联方 | 12,789 | 2.47 | |
| | 上海新增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44 | 1.15 | |
| | 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827 | 1.08 | |
| | 上海青浦徐泾电镀厂 | 非关联方 | 8,719 | 0.69 | |
| | 上海富超热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38 | 0.62 | |
| | 上海顺灵热处理厂 | 非关联方 | 2,121 | 0.30 | |
| | 镇江永旺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88 | 4.14 | |
| 其他 | 上海富登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40 | 0.10 | 总装流程的包装环节 |
| | 台州安安塑料配件厂 | 非关联方 | 1 | 0.09 | |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 上海永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4 | 0.02 | |

（2）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PCBA 加工 | 上海圣速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0,363 | 241.55 | PCBA 贴片/插件/灌胶环节 |
| |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6,297 | 108.22 | |
| | 昆山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157 | 7.33 | |
| | 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124 | 3.69 | |
| | 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94 | 3.55 | |
| | 上海浩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2 | 1.39 | |
| |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70 | 1.15 | |
| | 浙江兰科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 | 0.60 | |
| 线束加工 | 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1,194 | 157.47 | 总装流程的装配环节 |
| | 上海谷欣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30 | 4.12 | |
| | 上海陈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89 | 4.09 | |
| | 上海杰列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20 | 3.02 | |
| 机加工 | 昆山市千灯镇神州焊割机械厂 | 非关联方 | 74,784 | 28.83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中的结构件的钣金加工环节 |
| | 上海歌柏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 | 20.03 | |
| | 无锡硕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0 | 19.79 | |
| | 昆山上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0 | 7.14 | |
| | 苏州格润德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 | 5.50 | |
| |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 | 4.88 | |
| | 上海铭荔机械厂 | 非关联方 | 59 | 3.50 | |
| | 上海懿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 | 1.47 | |
| | 上海帕斐特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2 | 1.33 | |
| | 上海昶翰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 | 1.06 | |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 昆山市建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 | 0.55 | |
| | 上海秋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 | 0.53 | |
| | 上海佰业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 | 0.21 | |
| | 昆山旭日重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 | 0.04 | |
| | 上海安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57 | 1.47 | 弧焊设备中的钣金加工环节 |
| 表面处理 | 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8,414 | 6.36 | 轮轴、结构件的喷涂环节 |
| | 上海新增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2,328 | 3.04 | |
| | 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35,979 | 2.41 | |
| | 镇江新区焊接设备配套厂 | 非关联方 | 2,668 | 5.00 | |
| | 镇江永旺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152 | 2.42 | |
| | 余姚市天余模具塑料厂 | 非关联方 | 1,844 | 0.79 | |
| 其他 | 上海永添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46 | 0.21 | 总装流程的包装环节 |

（3）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PCBA 加工 |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3,214 | 174.15 | PCBA 贴片/插件/灌胶环节 |
| | 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249 | 5.33 | |
| |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30 | 4.94 | |
| | 佳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 | 1.73 | |
| | 昆山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40 | 1.65 | |
| 线束加工 | 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1,193 | 23.86 | 总装流程的装配环节 |
| | 上海谷欣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44 | 4.93 | |
| 机加工 | 昆山市千灯镇神州焊割机械厂 | 非关联方 | 26,436 | 24.33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 |

| 内容 | 外协厂家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 苏州格润德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3 | 15.89 | 套）设备中的结构件的钣金加工环节 |
| |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22 | 15.01 | |
| | 昆山市建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 | 7.35 | |
| | 上海秋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23 | 4.86 | |
| | 昆山上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 | 2.38 | |
| | 昆山旭日重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 | 1.45 | |
| | 上海佰业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 | 0.80 | |
| | 上海缘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 | 0.08 | |
| | 青浦秀浪模具加工部 | 非关联方 | 3 | 0.08 | |
| | 上海东李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4 | 10.58 | |
| | 上海安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00 | 0.50 | |
| **表面处理** | 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5,352 | 7.08 | 轮轴、结构件的喷涂环节 |
| | 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67,653 | 4.27 | |
| | 上海市嘉定南翔电镀厂 | 非关联方 | 13,050 | 0.10 | |
| | 上海罗泾电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197 | 1.54 | |
| **其他** | 上海永添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404 | 0.28 | 总装流程的包装环节 |

（3）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 内容 | 外协厂商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PCBA 加工** |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361 | 25.18 | PCBA 贴片/插件/灌胶环节 |
| | 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58 | 1.37 | |
| **机加工** |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5 | 9.56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中的结构件的钣金加工环节 |
| | 上海民主热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 | 0.56 | |
| **表面处理** | 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861 | 2.16 | 轮轴、结构件的喷涂环节 |
| |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电镀厂 | 非关联方 | 141,767 | 1.36 | |
| | 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11,133 | 0.58 | |

| 内容 | 外协厂商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数量 | 金额 | 具体环节 |
|---|---|---|---|---|---|
| | 上海罗泾电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197 | 1.06 | |
| | 宝山区月浦文教五金厂 | 非关联方 | 6,103 | 0.52 | |
| 其他 | 上海永添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50 | 0.15 | 总装流程的包装环节 |

注：2009 年公司不存在线束外协加工

2、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协企业的工商资料、外协企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实地走访了主要外协厂商，查明情况如下：

(1)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229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777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宋金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宋金辉 | 80 | 货币 | 80% |
| 2 | 孙宏伟 | 2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2)上海圣速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速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184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嘉定区沪宜公路 6133 号 7 幢 2-3 楼；法定代表人为崔士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崔士祥 | 90 | 货币 | 60% |

| | | | | |
|---|---|---|---|---|
| 2 | 孙厚勋 | 6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150 | 货币 | 100% |

(3)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皇氏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136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D698；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宝根 | 10 | 货币 | 20% |
| 2 | 黄永根 | 40 | 货币 | 8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4)上海罗泾电镀有限公司

上海罗泾电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016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31 号，住所为沪太路新川沙路 72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振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安环 | 50 | 货币 | 50% |
| 2 | 王振环 | 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5）上海歌柏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歌柏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41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8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

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曹建明 | 30 | 货币 | 60% |
| 2 | 陈宝娟 | 2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6）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04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江桥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家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8 万美元。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萨摩亚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8 | 货币 | 100% |
| 2 | 上海新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合作条件 | - |
| 合计 | | 108 | 货币/合作条件 | 100% |

（7）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上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326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 号楼西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魏文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贺美珍 | 10 | 货币 | 7.69% |
| 2 | 魏文祥 | 116 | 货币 | 89.23% |
| 3 | 薛春凤 | 2 | 货币 | 1.54% |
| 4 | 邬广兰 | 2 | 货币 | 1.54% |

| | | | |
|---|---|---|---|
| **合计** | 130 | 货币 | 100% |

（8）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

上海浦泰船配机床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375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老朱枫公路 30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70 | 货币 | 90% |
| 2 | 王存红 | 3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300 | 货币 | 100% |

（9）昆山市千灯镇神州焊割机械厂

昆山市千灯镇神州焊割机械厂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灯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60029254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千灯镇石浦石北村，经营者为沈维良；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10）苏州格润德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格润德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374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巴城镇景潭路。法定代表人为台涛；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台涛 | 121 | 货币 | 11% |
| 2 | 刘振明 | 379.5 | 货币 | 34.5% |
| 3 | 权永东 | 440 | 货币 | 40% |

| | | | | |
|---|---|---|---|---|
| 4 | 姚小刚 | 110 | 货币 | 10% |
| 5 | 陈春红 | 49.5 | 货币 | 4.5% |
| 合计 | | 1100 | 货币 | 100% |

（11）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

上海卡鑫金属制品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28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住所为青浦区北青公路 4299 号 2 幢。投资人为张咏；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咏 | 1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 | 货币 | 100% |

（12）上海民主热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民主热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399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民主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林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该公司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林华 | 84.762 | 货币 | 8.5% |
| 2 | 陈善君 | 915.238 | 货币 | 91.5% |
| 合计 | | 1000 | 货币 | 100% |

（13）上海安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09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龙路 1366 号 1 幢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全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梁泰希 | 7.5 | 货币 | 7.5% |
| 2 | 朱全坤 | 92.5 | 货币 | 92.5%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14）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70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秦望村七组。法定代表人为向劲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沈惠华 | 200 | 货币 | 40% |
| 2 | 向劲松 | 300 | 货币 | 60% |
| 合计 | | 500 | 货币 | 100% |

（15）上海谷欣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谷欣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388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住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4 号楼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范自辉 | 40 | 货币 | 80% |
| 2 | 徐萍 | 1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16）上海缘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缘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526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东路 4 号 13 幢 245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普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电子、精密磨具、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五金、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双 | 25 | 货币 | 50% |
| 2 | 唐普成 | 25 | 货币 | 5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17）青浦秀浪模具加工部

青浦秀浪模具加工部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60027897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108 号第 4 幢；经营者为李秀波；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资金人民币 2000 元。

（18）上海秋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秋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815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住所嘉定区江桥镇翔铁路 999 号 1 幢 1 车间。法定代表人为陈会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会昌 | 49.5 | 货币 | 99% |
| 2 | 陈娟 | 0.5 | 货币 | 1%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19）昆山市建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建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34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兵希南桥村张家浜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章；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050 年 9 月 17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沈建章 | 210 | 货币 | 60% |
| 2 | 周妹芳 | 14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350 | 货币 | 100% |

（20）上海佰业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佰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127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青浦区华新镇华益村 13 号第 15、1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汤立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汤立志 | 600 | 货币 | 60% |
| 2 | 翁世华 | 40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1000 | 货币 | 100% |

（21）镇江新区焊接设备配套厂

镇江新区焊接设备配套厂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9100000243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9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姚桥水利站（王里桥闸）；法定代表人为朱国民；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姚桥水利管理服务站。

（22）镇江永旺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镇江永旺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91000009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住所镇江新区姚桥百乐村；法定代表人为张荣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企业基本信息表，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鲍荣仙 | 15 | 货币 | 25% |

| | | | | |
|---|---|---|---|---|
| 2 | 张浩 | 25.002 | 货币 | 41.67% |
| 3 | 张荣跃 | 19.998 | 货币 | 33.33% |
| 合计 | | 60 | 货币 | 100% |

（23）上海浩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浩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84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4年10月12日，住所为上海嘉定区翔江公路123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校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4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成丽妹 | 10 | 货币 | 20% |
| 2 | 吴校明 | 40 | 货币 | 8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24）余姚市天余模具塑料厂

余姚市天余模具塑料厂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1000169885的《营业执照》。成立于1999年11月15日，住所为余姚市模具城金昌路118-1号。法定代表人为施余良；公司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万元。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施余良 | 58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8 | 货币 | 100% |

（25）上海新增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增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01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开发区A区。法定代表人为赵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4年5月12日至2029年3月8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燕 | 50 | 货币 | 50% |
| 2 | 赵龙 | 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26）上海杰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杰列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379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青浦区白鹤镇纪鹤公路 4568 号第 2 幢 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乃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乃银 | 6 | 货币 | 60% |
| 2 | 朱海艳 | 4 | 货币 | 40% |
| 合计 | | 10 | 货币 | 100% |

（27）上海陈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陈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87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600 号第 7 幢 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军 | 37.5 | 货币 | 75% |
| 2 | 匡华 | 12.5 | 货币 | 25%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28）上海帕斐特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帕斐特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433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

住所为青浦区新朱枫公路 668 弄 6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引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燕春 | 67.5 | 货币 | 45% |
| 2 | 徐引林 | 82.5 | 货币 | 55% |
| 合计 | | 150 | 货币 | 100% |

（29）无锡硕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硕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3000062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水车湾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高翔；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不定期。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任高翔 | 49.5 | 货币 | 99% |
| 2 | 戚文秀 | 0.5 | 货币 | 1%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30）上海昶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昶翰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187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嘉定区六里中小路 275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海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吴芳 | 50 | 货币 | 50% |
| 2 | 朱海忠 | 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31）上海铭荔机械厂

上海铭荔机械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929974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9年2月3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永革村四组。投资人为姚连明；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姚连明 | 1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 | 货币 | 100% |

（32）上海懿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懿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32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樊家村陈家。法定代表人为徐新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2年4月27日至2016年9月10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蒲小勇 | 20 | 货币 | 40% |
| 2 | 徐新荣 | 30 | 货币 | 6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33）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7002818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4月13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潮富路69号4号楼3层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庞春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邓林琼 | 25 | 货币 | 50% |
| 2 | 庞春安 | 25 | 货币 | 5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34）上海市嘉定区南翔电镀厂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电镀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097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嘉定区外冈镇汇宝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振奎；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7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9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目前出资人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南翔镇工业公司 | 131.7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31.7 | 货币 | 100% |

（35）宝山区月浦文教五金厂

宝山区月浦文教五金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100281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宝山区月浦镇茂盛村丁家宅。法定代表人为周志龙；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10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该厂出资人为其自身。

（36）上海永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永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554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415 号 5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潘峰 | 1 | 货币 | 10% |
| 2 | 潘洁 | 9 | 货币 | 90% |
| 合计 | | 10 | 货币 | 100% |

（37）上海东李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东李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2034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8 日，住所

为宝山区罗店开发区（束里桥村）。法定代表人为李仁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6 月 18 日至 2055 年 11 月 18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慧 | 20 | 货币 | 10% |
| 2 | 李仁龙 | 180 | 货币 | 90% |
| 合计 | | 200 | 货币 | 100% |

（38）佳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佳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29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法定代表人为张世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2051 年 5 月 10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世佳 | 56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60 | 货币 | 100% |

（39）昆山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39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住所为千灯镇石浦机电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华；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不定期。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企业基本信息表，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陆建华 | 39.996 | 货币 | 22.22% |
| 2 | 毛娟 | 140.004 | 货币 | 77.78% |
| 合计 | | 180 | 货币 | 100% |

（40）昆山上驰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上驰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373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周市镇茂源路 17 号 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郭涛；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60 年 5 月 27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涛 | 40 | 货币 | 40% |
| 2 | 郭志前 | 30 | 货币 | 30% |
| 3 | 吉志芳 | 30 | 货币 | 30% |
| 合计 | | 100 | 货币 | 100% |

（41）昆山旭日重工有限公司

昆山旭日重工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84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淀山湖镇民营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邵美玲；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姜文法 | 840 | 货币 | 70% |
| 2 | 邵泰良 | 360 | 货币 | 30% |
| 合计 | | 1200 | 货币 | 100% |

（42）浙江兰科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兰科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9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住所为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秋菱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陆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胡陆陆 | 450 | 货币 | 90% |
| 2 | 胡景弘 | 5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500 | 货币 | 100% |

（43）上海鑫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墙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716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1 层 F 区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明侯；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明侯 | 5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44）上海匡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匡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852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 2 号 12 幢 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匡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军 | 25 | 货币 | 50% |
| 2 | 匡华 | 25 | 货币 | 5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45）青浦环城银龙模具修理店

青浦环城银龙模具修理店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60015358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路 150 号。经营者为陈银龙；资金为人民币 2000 元。

（46）昆山巨嘉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巨嘉金属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7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住所

为张浦镇七桥村金家庄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娟芳；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娟芳 | 30 | 货币 | 60% |
| 2 | 石晓斌 | 2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47）青浦赵巷如意模具厂

青浦赵巷如意模具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600291553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方东村 275 弄 10 号。经营者为吕佳；资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48）上海孙顺五金厂

上海孙顺五金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08052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821 弄 10 幢 1 号-2，投资人为孙益兵，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 20 万元，目前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孙益兵 | 2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20 | 货币 | 100% |

（49）上海青浦徐泾电镀厂

上海青浦徐泾电镀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01074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青浦镇徐泾镇卫家角，法定代表人为李忠贤，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16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目前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忠贤等 98 人 | 160 | 100% |
| 合计 | | 160 | 100% |

（50）上海市松江县佘山热处理厂

上海市松江县佘山热处理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0007458的《营业执照》。成立于1984年12月19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九曲村503号，法定代表人为范金瑞，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8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4年12月19日至不定期，目前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范金瑞等 | 80 | 100% |
| 合计 | | 80 | 100% |

（51）上海富超热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超热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013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181号3幢。法定代表人为陆秀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陆秀琴 | 40 | 货币 | 80% |
| 2 | 徐富国 | 1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52）上海顺灵热处理厂

上海顺灵热处理厂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1033791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5年4月25日，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赵昆路41号，投资人为徐全国，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15万元，目前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全国 | 15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5 | 货币 | 100% |

（53）上海富登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富登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1701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5年9月22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辉村398号-28。法定代表人为吕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目前股东及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洪承清 | 15.625 | 货币 | 31.25% |
| 2 | 吕强 | 18.75 | 货币 | 37.5% |
| 3 | 严仕文 | 15.625 | 货币 | 31.25% |
| 合计 | | 50 | 货币 | 100% |

（54）台州安安塑料配件厂（普通合伙）

台州安安塑料配件厂（普通合伙）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4000031515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北朱家村。负责人为於友兵；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万元。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於友兵 | 37.4 | 货币 | 55% |
| 2 | 吕强 | 20.4 | 货币 | 30% |
| 3 | 严仕文 | 10.2 | 货币 | 15% |
| 合计 | | 68 | 货币 | 100% |

（55）平湖市曙光五金铜材厂

平湖市曙光五金铜材厂现持有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200006488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2年5月20日，住所为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负责人为顾殿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1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2年5月20日至9999年9月9日，目前注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顾殿沧 | 1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 | 货币 | 100% |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外协加工金额 | 625.16 | 652.74 | 313.17 | 42.5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86% | 2.15% | 1.54% | 0.37% |

2、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成本总额比较

上述加工工序中，发行人同时自主进行 PCBA 加工和线束加工，而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的外协工序与自主加工工序不同，不具可比性。

PCBA 和线束加工的自主加工成本总额和外协加工成本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序 |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PCBA 加工费 | 自主加工成本 | 158.12 | 159.51 | 167.29 | 186.93 |
| | 外协加工成本 | 500.96 | 367.48 | 187.80 | 26.55 |
| | **合计** | **659.08** | **526.99** | **355.09** | **213.48** |
| 线束加工费 | 自主加工成本 | 189.36 | 168.46 | 141.39 | 196.63 |
| | 外协加工成本 | 26.90 | 168.70 | 28.79 | - |
| | **合计** | **216.26** | **337.16** | **170.18** | **196.63** |

由上表可知，PCBA 加工和线束加工外协成本总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2 年线

束外协加工费较低，是由于公司部分线束改为直接采购，因此降低了外协金额。

（2）外协加工定价模式

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分为三种情况：

①外协方只提供加工，加工费=人工工时×单位时间人工费；

②外协方提供加工和辅料，加工费=人工工时×单位时间人工费+辅料费用；

③PCBA 加工，加工费=标准焊点单价×焊点个数+贴片单价×贴片数量+清洗单价×清洗数量+其他；

发行人根据外协加工成本，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3）单位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成本比较

由于发行人不同产品和型号使用不同规格零部件，并且海外销售中不同批次产品的零部件规格要求通常不同，因此外协品种繁多，无法逐一进行比较。下表选取了公司生产中较为常见的几种 PCBA 和线束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 加工内容 | 名称 | 规格 | 年份 | 外协加工成本（元） | 自主加工成本(元） |
|---|---|---|---|---|---|
| PCBA 加工 | 模块板 | MMA180.10.6 | 2012 | 6.70 | 8.18 |
| | | | 2011 | 6.62 | 7.50 |
| | | | 2010 | 7.35 | 6.82 |
| | 控制板 | MINI MIG-130 ZKB | 2012 | 1.78 | 2.58 |
| | | | 2011 | 1.89 | 2.36 |
| | | | 2010 | 2.14 | 2.15 |
| | 控制板 | MINIMIG-100 | 2012 | 2.03 | 2.35 |
| | | | 2011 | 2.02 | 2.20 |
| | | | 2010 | 2.22 | 2.05 |
| | 时序板 | MMA180A.2.1 | 2012 | 12.04 | 12.99 |
| | | | 2011 | 11.25 | 12.08 |
| | | | 2010 | 11.823 | 11.95 |
| 线束加工 | 加工控制线束 | CARiARC 200 半桥 | 2012 | 3.95 | 3.84 |
| | | | 2011 | 3.90 | 3.59 |
| | | | 2010 | 4.28 | 3.59 |
| | 加工控制线束 | Inverdelta 250 | 2012 | 4.65 | 4.58 |
| | | | 2011 | 5.08 | 4.28 |

| 加工内容 | 名称 | 规格 | 年份 | 外协加工成本（元） | 自主加工成本(元） |
|---|---|---|---|---|---|
| | | | 2010 | 5.17 | 4.28 |

注：2009 年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中 PCBA 加工费为 26.55 万元，而线束于 2009 年还未开始外协加工，因此 2009 年外协加工可比性不强。

由上表可知，同道工序的自主加工成本与外协加工成本单价比较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定价是根据外协加工成本，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同道工序的自主加工成本与外协加工成本单价比较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价格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外协比例较高的，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的外协分为 PCBA 加工、线束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和其他零星加工，其中 PCBA 和线束加工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总体上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1、外协质量的控制措施

（1）甄选外协厂商，进行持续评价

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和价格因素进行甄选，由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门执行。其中采购部负责外协厂商开发、资料收集、样品准备、报备；品质部负责供方评审，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进行评价；技术部门负责提供技术信息，确定采购产品的重要程度，参加供方的选择和评价，负责样品的确认。

每年采购部会同品质部门、技术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根据得分将外协厂商分为 4 个等级，对考评不合格外协厂商停止采购；

（2）实施外协厂商分类制度

质量部根据外协部件的重要性，将外协厂商分为 A、B、C 三类。公司与 A、

B 类外协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品质部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合格后加入合格供方；而 C 类外协厂商公司通常采取审核后直接采购的合作方式；

（3）公司向合格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加工图纸、规格要求、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并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

（4）样品定型及日常检验

在批量委托加工前，技术部门和品质部对外协部件进行样品定型，合格后小批量试用，继而批量交付；品质部根据检验规范对部件进行后续日常检验；

（5）签订质量协议

《质量协议》中对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质量规定和质量测定方法进行规定，并约定质量目标及保质期，一般要求质量交检合格率在 99%以上。

2、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协议》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发行人按照提供给外协厂商的图纸或样品进行验收，若不符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有权进行退货；质保期自发行人客户使用起计算，质保期至少为 1 年，特殊物料根据物料特性由双方协商；如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外协厂商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外协厂商应承担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品质的义务。”

（四）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生产模式以自主加工为主。受生产场地、设备限制以及投入成本等角度出发，公司将少量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 625.16 | 652.74 | 313.17 | 42.50 |

| | | |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1.86% | 2.15% | 1.54% | 0.37% |

本次募集资金生产性项目为“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公司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生产场地，增添了机器设备，完备了生产流程的各作业环节，提升了生产自动化水平，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较大提高。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将逐步降低。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完备公司生产流程的各作业环节，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3 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08310012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F2011310002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气焊机有限颁发了编号为 GR2010310003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依据该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气焊机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和技术资料，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符合规定

（1）发行人近 3 年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5 项，外观设计 30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发行人共有职工 71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48 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34.93%，研发人员 142 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20.00%,发行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78 万元、15,123 万元、21,284 万元，合计共 61,385 万元，201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5,330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2,600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2,6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第（五）项条件。

（5）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2、气焊机有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符合规定的情况

（1）气焊机有限近三年内已取得实用新型 13 项。气焊机有限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气焊机有限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气焊机有限共有职工 112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39 人，占气焊机有限职工总数的 34.82%，研发人员 24 人，占气焊机有限职工总数的 21.43%,气焊机有限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气焊机有限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6 万元、2,069 万元、1,828 万元，合计共 5,693 万元，200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134 万元，2007 年至 2009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411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41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第（五）项条件。

（5）气焊机有限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气焊机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因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12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二（2009）002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核准，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二（2012）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准，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气焊机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10003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二（2011）001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准，气焊机有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气焊机有限从 2010 年开始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根据 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金额 | 494.93 | 422.12 | 370.78 | 145.08 |
| 利润总额 | 4,966.73 | 4,887.66 | 3,842.17 | 1,655.36 |
| 占利润总额比重 | 9.96% | 8.64% | 9.65% | 8.76% |

发行人因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此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3、相关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因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符合规定，该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由于发行人及气焊机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5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

**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应就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问卷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舒宏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 2 | 舒振宇 | 实际控制人、舒宏瑞之子 | 董事、总经理 |
| 3 | 缪莉萍 | 实际控制人、舒宏瑞之配偶 | - |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舒小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张吉照 | 男 | 中国/无 | 舒小华的配偶 |
| 舒宏琦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弟弟 |
| 燕苓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琦的配偶 |
| 舒丽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妹妹 |
| 洪耀强 | 男 | 中国/无 | 舒丽华的配偶 |
| 舒宏璋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哥哥 |
| 胡献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璋的配偶 |
| 舒美华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姐姐 |
| 聂新民 | 男 | 中国/无 | 舒美华的配偶 |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缪显伟 | 男 | 中国/无 | 缪莉萍的哥哥 |
| 洪淑芬 | 女 | 中国/无 | 缪显伟的配偶 |
| 邓珺 | 女 | 中国/无 | 舒振宇的配偶 |
| 邓庭毅 | 男 | 中国/无 | 邓珺的父亲 |
| 徐雅筠 | 女 | 中国/无 | 邓珺的母亲 |
| 余定辉 | 男 | 中国/无 | 舒宏瑞妹妹舒丽华的儿子 |
| 余惠春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姐姐舒美华之子的配偶 |
| 梁瑛 | 女 | 中国/无 | 舒宏瑞的甥媳、余定辉的配偶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如下：

1、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48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住所为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7 室；法定代表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发行人(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舒振宇出资 619.99 万元，占斯宇投资注册资本的 43.67%；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该公司除持有公司 9.23%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斯宇投资目前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619.99 | 619.99 | 货币 | 43.67%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李阳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李书进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1 | 李学新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2 | 张洪博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3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俞稚平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7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8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斯宇投资股东中，余定辉系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妹妹舒丽华之子，余惠春系舒宏瑞姐姐舒美华之子的配偶。除舒振宇、余定辉、余惠春三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舒振宇、余定辉、余惠春通过持有斯宇投资的股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

该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 1,419.85 | 1,419.85 | -0.23 | 是 |

2、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普贸易”），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3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太路 39 号第四层 5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0%；舒宏瑞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保税区内仓储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目前已注销。

舒振宇、舒宏瑞通过持有基普贸易的股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

2011 年 5 月 20 日，基普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普贸易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1 年 10 月 25 日，基普贸易在文汇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德专字（2012）第 1027 号的《清算审计报告》。2012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了基普贸易的注销税务登记。2012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基普贸易的注销登记。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基普贸易注销之前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 104.60 | 91.76 | -66.28 | 是 |

注：由于基普贸易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故净利润为 2011 年 1-5 月数据。

3、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工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17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16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缪莉萍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58 年 8 月 6 日。

舒振宇、缪莉萍通过持有沪工投资的股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

该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 1,519.73 | 208.14 | 4.68 | 是 |

4、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特邦”），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20103000230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莫愁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吉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张吉照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舒小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上述股东中舒小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之妹妹，张吉照系舒小华之配偶。舒小华、张吉照通过持有南京威特邦的股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

该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 50.66 | 50.34 | 0.09 | 否 |

5、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金属”），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229000914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住所为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521-Y；法定代表人为梁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梁瑛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余定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电工材料，机电设备，电脑软硬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上述股东余定辉系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妹妹舒丽华之子，梁瑛系余定辉之配偶。余定辉、梁瑛通过持有天智金属的股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

该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 139.86 | 67.20 | -2.28 | 否 |

（三）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三会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①向基普贸易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基普贸易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 | - | - | 178.47 | 0.43% | 270.99 | 0.93% | 361.87 | 2.10% |
| 焊丝、焊 | - | - | 27.74 | 0.07% | 378.88 | 1.30% | 162.06 | 0.94% |

| | | | | | | | | |
|---|---|---|---|---|---|---|---|---|
| 条 | | | | | | | | |
| 焊工面罩、手套等其他配件 | - | - | 9.84 | 0.02% | 25.32 | 0.09% | 32.77 | 0.19% |
| **合计** | **-** | **-** | **216.06** | **0.52%** | **667.19** | **2.29%** | **556.69** | **3.23%** |

由于公司销售给基普贸易的电焊机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而该部分产品系根据海外客户要求进行采购，与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的配件产品在规格型号上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基普贸易销售电焊机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公司销售给基普贸易的毛利率 | 11.08% | 0.16% | 6.54% |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基普贸易的配件产品毛利率较低。

基普贸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92,608.78 | 8,022,309.79 | 8,895,386.6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63,352.43 | 6,945,049.03 | 8,130,923.20 |
| 毛利率 | 13.21% | 13.43% | 8.5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基普贸易的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类公司的特点。

②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报告期公司向南京威特邦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及相关配件 | - | - | 56.61 | 0.14% |
| 其中：电焊机产品 | - | - | 50.01 | 0.12% |
| 焊机配件产品 | - | - | 6.60 | 0.0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电焊机产品。由于其他

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价低、金额小，因此选取了电焊机产品对销售价格进行比对。

根据公司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电焊机产品品号和品名，同时随机选取了向无关联方的销售明细进行比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品号 | 品名 | 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单价 | 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单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交流弧焊机 | 0.09.003 | BX6-200-2（B） | 606.84 | 589.74 | 17.09 | 2.82% |
| | 0.09.002 | BX6-160-2（B） | 555.56 | 538.46 | 17.09 | 3.08% |
| | 0.09.001 | BX6-125-2（B） | 384.62 | 384.62 | 0.00 | 0.00% |
| | 0.07.007 | BX1-500F-3（B）35% | 1,880.34 | 1,752.14 | 128.21 | 6.82% |
| | 0.07.006 | BX1-400F-3（B）35% | 1,649.57 | 1,598.29 | 51.28 | 3.11% |
| | 0.07.004 | BX1-300F-3（B）35% | 1,350.43 | 1,307.69 | 42.74 | 3.16% |
| | 0.07.003 | BX1-250F-3（B）35% | 1,068.38 | 1,034.19 | 34.19 | 3.20% |
|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0.18.002 | ZX7-200T | 521.37 | 496.54 | 24.83 | 4.76% |
| | 0.17.009-9 | ZXE1-500/400 卧式 380V/50Hz | 3,230.77 | 3,256.41 | -25.64 | -0.79% |
| | 0.16.025 | ZX7-400 铁面/重工业 | 3,461.54 | 3,290.60 | 170.94 | 4.94% |
| | 0.12.009-20 | ZD5-800380V/50Hz | 8,700.85 | 8,829.06 | -128.21 | -1.47% |
| | 0.11.004-30 | ZX5-630D380V/50HZ | 5,111.11 | 5,111.11 | 0.00 | 0.00% |
| | 0.11.003-30 | ZX5-500D380V/50HZ | 3,965.81 | 3,965.81 | 0.00 | 0.00% |
| | 0.11.002-30 | ZX5-400D380V/50HZ | 3,649.57 | 3,649.57 | 0.00 | 0.00% |
| 抽头式气体保护焊机 | 0.24.005-24 | NBC-500 分体 | 5,102.56 | 4,931.62 | 170.94 | 3.35% |
| | 0.24.002-22 | NBC-250 分体 | 3,282.91 | 3,307.69 | -24.78 | -0.75% |
| | 0.23.002-22 | NBC-250DT 同体 | 2,820.51 | 2,820.51 | 0.00 | 0.00% |
|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 0.27.034 | NB-250F 逆变气保焊机 | 1,196.58 | 1,196.58 | 0.00 | 0.00% |
| | 0.27.019 | NB-500S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6,068.38 | 6,085.47 | -17.09 | -0.28% |
| | 0.27.013-6 | NB-500G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5,230.77 | 5,230.77 | 0.00 | 0.00% |
| | 0.27.011-10 | NB-350S 铁面/黑面板 380V/50HZ | 5,435.90 | 5,487.18 | -51.28 | -0.94% |
| | 0.25.007-20 | NB-500K380V/50Hz | 6,111.11 | 5,786.32 | 324.79 | 5.31% |
| | 0.25.004-20 | NB-350K380V/50Hz | 5,171.79 | 5,000.00 | 171.79 | 3.32% |
| 逆变式直流氩 | 0.34.003 | WSE-400 铁面 380V60% | 9,341.88 | 9,059.83 | 282.05 | 3.02% |
| | 0.34.002 | WSE-315 铁面 380V60% | 8,017.09 | 7,777.78 | 239.32 | 2.99% |

| 产品 | 品号 | 品名 | 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单价 | 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单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弧焊机 | 0.34.018 | WSME-315(MOS)铁外壳 | 3,333.33 | 3,333.33 | 0.00 | 0.00% |
| | 0.34.017 | WSME-250(MOS)380V60% | 2,735.04 | 2,735.04 | 0.00 | 0.00% |
| | 0.33.034 | WSM-400 铁面/经济型 | 4,230.77 | 4,188.03 | 42.74 | 1.01% |
| | 0.33.033 | WSM-315 铁面/经济型 | 3,871.79 | 3,846.15 | 25.64 | 0.66% |
| | 0.32.033 | WS-315 铁面/经济型 | 3,829.06 | 3,829.06 | 0.00 | 0.00% |
| | 0.32.012-6-1 | WS-200 塑面/MOS220V60% | 863.25 | 854.70 | 8.55 | 0.99% |
| | 0.32.011-6 | WS-160 塑面/MOS220V60% | 794.87 | 794.87 | 0.00 | 0.00% |
| 可控硅式等离子切割机 | 0.52.008-20 | LGK8-60B380V/50Hz | 3,076.92 | 3,034.19 | 42.74 | 1.39% |
| | 0.51.027-1 | LGK-60MOS 塑料面板 380V | 1,794.87 | 1,794.87 | 0.00 | 0.00% |
| | 0.51.025-1 | LGK-40M | 982.91 | 982.91 | 0.00 | 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南京威特邦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向南京威特邦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①向基普贸易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焊丝 | - | - | - | 115.73 |
| 焊条 | - | - | - | 10.89 |
| 配件 | - | - | 1.80 | 19.33 |
| 电焊机 | - | - | 0.84 | - |
| 合计 | - | - | 2.64 | 145.94 |

自 2009 年 8 月起，基普贸易不再自行对外采购配件，改为通过发行人对外

采购。因此，为了理顺两家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基普贸易将库存商品按照账面值全部出售给本公司。按照前述表格所示，基普贸易按照账面值将库存商品向本公司出售，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②向天智金属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智金属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采购总额（注）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09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主要产品** | **330.98** | **1.05%** | **1.06%** | **919.68** | **4.14%** | **4.43%** | **643.41** | **6.24%** | **5.48%** |
| 其中：冷轧板 | 148.08 | 0.47% | 0.47% | 715.22 | 3.22% | 3.45% | 363.62 | 3.53% | 3.10% |
| 硅钢片 | 182.90 | 0.58% | 0.59% | 204.46 | 0.92% | 0.99% | 279.79 | 2.71% | 2.38% |
| **零星产品** | **146.72** | **0.47%** | **0.47%** | **333.37** | **1.50%** | **1.61%** | **254.29** | **2.47%** | **2.17%** |
| **合计** | **477.70** | **1.52%** | **1.53%** | **1,253.05** | **5.65%** | **6.04%** | **897.7** | **8.71%** | **7.65%** |

注：2011 年度数为 2011 年 1-5 月的交易金额，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天智金属的交易定价模式为：天智金属以向钢材现货市场供应商询价后的最低价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每吨钢材加收约 50.00 元作为向本公司的报价。发行人取得天智金属的报价后由采购部门依据“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当日相应钢材产品的网上报价进行价格审核，并在发行人 ERP 中生成核价单，在经过相应核准程序后确认或者调整天智金属的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A 公司向向天智金属采购冷轧板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天智金属对外采购均价 | 4,717.92 | 4,499.40 | 3,860.87 |
| 对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 4,761.45 | 4,547.41 | 3,911.78 |
| 天智金属销售均价与采购均价的差价 | 43.53 | 48.00 | 50.91 |

| | | | |
|---|---|---|---|
| “我的钢铁网”均价 | 4,758.05 | 4,698.38 | 3,956.80 |
| 实际销售均价与网上报价的差异率 | 0.07% | -3.32% | -1.15% |

B 公司向天智金属采购硅钢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天智金属对外采购均价 | 6,282.16 | 6,155.41 | 4,775.28 |
| 对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 6,324.79 | 6,200.66 | 4,830.26 |
| 天智金属销售均价与采购均价的差价 | 42.63 | 45.25 | 54.98 |
| “我的钢铁网”均价 | 6,153.85 | 6,160.31 | 4,939.03 |
| 实际销售均价与网上报价的差异率 | 2.70% | 0.65% | -2.25% |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智金属采购钢材的均价符合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与网上参考市价之间的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基普贸易购买车辆

2011 年 8 月，因基普贸易不再开展经营，公司按账面值以 14 万元的价格向其购买小汽车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签订日期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别克 SGM6517 GL8 小型普通客车 | 1 台 | 140,000.00 |

上述车辆系基普贸易固定资产，于 2006 年 10 月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入账时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转让日账面价值 | 转让价格(含税) |
|---|---|---|---|---|
| 2006 年 10 月 | 306,268.10 | 178,816.02 | 127,452.08 | 140,000.00 |

由上表可知，该车辆转让价格与转让日账面价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基普贸易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最近三年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就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沪工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盈利性组织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相关盈利性组织的负责人，对前述盈利性组织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核实。查明情况如

下：

前述盈利性组织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
|---|---|---|---|---|
| 1 | 基普贸易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保税区内仓储业务 | 主要从事焊接设备及配件的出口销售业务 | 与发行人从事的焊接设备销售业务相似，并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
| 2 | 沪工投资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 3 | 斯宇投资 |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除持有发行人9.23%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 4 | 南京威特邦 | 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 | 五金工具的经销业务 | 与发行人从事的焊接设备销售业务相似，并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
| 5 | 天智金属 | 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电工材料、机电设备、电脑软硬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 | 钢材贸易业务 |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同，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

由此可知，基普贸易从事焊接设备、配件、耗材的出口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基普贸易并非生产型企业，且规模较小。2012 年 5 月 7 日，基普贸易已经注销，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影响已经消除。

南京威特邦从事五金工具国内经销业务，其中包括了焊接设备、配件、耗材

的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南京威特邦并非生产型企业，且规模很小。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方范围。南京威特邦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天智金属、基普贸易以及南京威特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本所律师就天智金属、基普贸易、南京威特邦与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业务的交易金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天智金属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采购总额（注）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09 年度采购总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主要产品 | 330.98 | 1.05% | 1.06% | 919.68 | 4.14% | 4.43% | 643.41 | 6.24% | 5.48% |
| 其中：冷轧板 | 148.08 | 0.47% | 0.47% | 715.22 | 3.22% | 3.45% | 363.62 | 3.53% | 3.10% |
| 硅钢片 | 182.90 | 0.58% | 0.59% | 204.46 | 0.92% | 0.99% | 279.79 | 2.71% | 2.38% |
| 零星产品 | 146.72 | 0.47% | 0.47% | 333.37 | 1.50% | 1.61% | 254.29 | 2.47% | 2.17% |
| 合计 | 477.70 | 1.52% | 1.53% | 1,253.05 | 5.65% | 6.04% | 897.7 | 8.71% | 7.65% |

注：2011 年度数为 2011 年 1-5 月的交易金额，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与基普贸易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 |

| | | | | 入的比重 | | 入的比重 | | 入的比重 |
|---|---|---|---|---|---|---|---|---|
| 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 | - | - | 178.47 | 0.43% | 270.99 | 0.93% | 361.87 | 2.10% |
| 焊丝、焊条 | - | - | 27.74 | 0.07% | 378.88 | 1.30% | 162.06 | 0.94% |
| 焊工面罩、手套等其他配件 | - | - | 9.84 | 0.02% | 25.32 | 0.09% | 32.77 | 0.19% |
| 合计 | - | - | 216.06 | 0.52% | 667.19 | 2.29% | 556.69 | 3.23% |

注：自 2011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基普贸易销售相关货物

3、与南京威特邦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焊机及相关配件 | - | - | 56.61 | 0.14% |

注：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4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是否具有权威性。**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企业荣誉

发行人企业荣誉的获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荣誉 | 发证机构 | 发证时间 | 荣誉获得年度或有效期限 |
|---|---|---|---|---|
| 1 | 2005 年至今“上海市著名商标”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1 年 1 月 | 至 2013 年 |
| 2 | 2005 年至今“上海名牌” |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3 | 2008 年中国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 50 强 | 中国民营企业峰会组委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 2008 年 11 月 | 2008 年度 |
| 4 | 一类管理企业 | 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0 年 8 月 | 至 2013 年 7 月 |
| 5 | 2007-2009 年度“上海市出口名牌企业” | 上海进出口商会 | 2010 年 12 月 | 2007-2009 年度 |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网络等媒体手段查询相关信息对上述发行人所获得的企业荣誉的权威性，查明情况如下：

1，“上海市著名商标”系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政府机构，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2，“上海名牌”系由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授予。依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上海名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本市“名牌战略”推进工作。 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新闻媒体组成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组织开展上海名牌推荐活动，并审定与发布上海名牌名单。”因此，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作为社会团体具备国家政府机构所授予的相关资质，其所授予的“上海名牌”称号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3，“一类管理企业”证书系由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授予。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政府机构，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出口工业产

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一类管理企业”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4，“上海市出口名牌企业”系由上海进出口商会授予。根据《上海进出口商会章程》，上海进出口商会是上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进出口相关的单位，团体依法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该商会的业务主管机关是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该商会根据原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荐 2007—2008 年度“上海市出口名牌”备选名单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出口名牌企业”，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5，“中国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 50 强”系由中国民营企业峰会组委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授予。该峰会每年都根据经济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特质，确定峰会主题。因此每年所颁发的奖项之名目不尽相同，没有持续性与一致性，且该峰会所评奖项没有明确的标准及明确的申报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荣誉不具有权威性。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该项荣誉删除。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产品荣誉

发行人产品荣誉的获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 | 奖项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荣誉有效期 |
|---|---|---|---|---|---|
| 1 |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8 年 11 月 | 三年 |
| 2 | 逆变 TIG 弧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6 年 11 月 | 三年 |
| 3 | 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7 年 12 月 | - |

| 序号 | 产品 | 奖项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荣誉有效期 |
|---|---|---|---|---|---|
| 4 | WSM-315/400/500 逆变（脉冲）氩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0 年 3 月 | 三年 |
| 5 | Inverdelta-200/250/300/315/50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9 年 4 月 | 三年 |
| 6 | Handy MIG-140，160，180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8 年 9 月 | 三年 |
| 7 |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7 年 10 月 | 三年 |
| 8 | ZX7-140，160，180，400，50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6 年 10 月 | 三年 |
| 9 | ZX7-140/160/180/200/25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IGBT）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 |
| 10 | 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 2002 年 12 月 5 日 | - |
| 11 | NB350 数字化气体保护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9 年 7 月 | - |
| 12 | Handy stick-140/160/18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8 年 10 月 | - |

| 序号 | 产品 | 奖项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荣誉有效期 |
|---|---|---|---|---|---|
| 13 | WSE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机 |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4 年 11 月 | - |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网络等媒体手段查询相关信息对上述发行人所获得的产品荣誉的权威性，查明情况如下：

1，“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系由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系政府机构，依据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外经贸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环保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劳动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2，“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证书系由科学技术部批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是隶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主要负责我国高新区，技术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及政策研究，承担火炬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依据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3，“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系政府机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07 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度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4，“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系由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授予。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设立于上海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内，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规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为常年受理并负责组织本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机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5，“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系由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授予。火炬中心是受上海市科委直接领导，经由上海市编委批准定编的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其职能为在市科委领导下，配合有关业务处室，从事火炬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科技产业化计划的项目管理工作。受理上海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等有关科技产业化项目的申请，审理及报批工作。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依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 2008 年度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 2005 年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和上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等通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十八、关于一般性披露问题第10条：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房产(包括租赁使用房产)的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房产（包括租赁使用房产）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共有四处，现分述如下：

（一）对外出租情况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中没有披露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只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法律意见书在“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之“3、房屋租赁”中披露了“（1）2010年11月11日，沪工有限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金城东路299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二期93栋104-105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17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40,000元整。（2）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杨建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杨建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金城东

路299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二期93栋122-123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32,000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对外出租情况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内容为业务与技术，披露的主要固定资产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而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与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因此无需对该等事项进行披露，而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进行说明，故对该等事项予以披露。

（二）沪房地青字（2011）第013886号房屋所有权证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对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的房屋进行了以幢为单位的披露，共披露该房屋所有权证下的房屋 6 幢，共计建筑面积为 25986.86 平方米。

法律意见书在“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中依据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披露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5986.86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对沪房地青字（2011）第013886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披露虽然有不一致的表述，但实际披露内容并无差异，系因招股说明书依据青浦区房地产登记处所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信息》分别披露了该处6幢房屋的单个建筑面积;法律意见书依据沪房地青字（2011）第013886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披露该房产建筑面积为25986.86平方米。

（三）无锡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的十处房产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对无锡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商铺的十处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房产进行整体披露，建筑面积共 682.10 平方米。

法律意见书中在“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中披露了无锡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商铺的十处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建筑面积共计681.26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处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系招股说明书在披露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时，存在计算错误。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权属证书，招股说明书已调整为按照房产权属证书记载披露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工程披露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中未披露公司扩建三期厂房工程；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在建工程”对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工程进行了相关披露。

法律意见书在“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工程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工程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系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扩建三期厂房列入在建工程，故招股说明书未在固定资产中披露该房屋；法律意见书将其列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进行了披露。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151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152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12,602.97 元、41,699,189.37 元、43,036,029.62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75,252.09 元、-996,821.81 元、3,703,321.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37,350.88 元、42,696,011.18 元、39,332,708.58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91,553.05 元、48,080,944.40 元、75,814,537.42 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987,034.8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99,131.32 元、419,242,873.46 元、458,207,568.49 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1,169,149,573.2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32,982.6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2,776,490.2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外，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舒振宇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一）舒振宇受让蹇超、邹罗院、丁号学和毛福明所持有的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共计 6%股权。

经核查，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

2012 年 6 月 26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47.33 万元）作价 47.33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邹罗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18.94 万元)作价 18.94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丁号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毛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此次变更后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43.67%的股份（出资额 619.99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蹇超、邹罗院、丁号学、毛福明分别与舒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蹇超、邹罗院、丁号学、毛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3.33%、1.33%、0.67%、0.67%的股权分别作价 47.33 万元、18.94 万元、9.45 万元、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

2012 年 6 月 26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斯宇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619.99 | 619.99 | 货币 | 43.67%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李阳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李书进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1 | 李学新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2 | 张洪博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3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俞稚平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7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8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舒宏瑞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50%，为控股股东，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舒振宇系控股股东舒宏瑞和股东缪莉萍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43.67%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3%，目前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缪莉萍系控股股东舒宏瑞的配偶，系股东舒振宇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7,73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1%。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共同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31%，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3%，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舒宏瑞系发行人前身沪工有限的创始人，自 1998 年 12 月以后舒宏瑞和缪莉萍持有沪工有限的全部股权，至 2009 年 2 月，舒宏瑞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缪莉萍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舒振宇遂持有沪工有限 3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家庭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9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舒振宇受让的斯宇投资 6%的股权（占发行人 0.55%股份）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沪工因住所变更，其注册号变更为440106000050105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7,197,981.24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458,207,568.49 元的比例为 99.78%。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舒宏瑞和缪莉萍、舒振宇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3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3%。（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股东——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

经核查，斯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

（1）舒振宇受让斯宇投资 6%股权

（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六、发

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1）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普贸易”）

基普贸易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办理注销手续。2012 年 5 月 7 日，基普贸易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 1500000320120503004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普贸易注销程序已依法办理完毕。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沪工”）

2012 年 5 月 10 日，广州沪工住址由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1612 房变更至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沪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沪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50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动机、电焊机、照明器材、仪表仪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采暖通风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天津沪工向舒振宇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479.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240,000 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经营所用。

2、关联担保变更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气焊机有限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的连带保证责任。

3、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证号 | 所有权/使用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9472 号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 号 | 26502.61 | 57649.1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注：原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房地产权证》已作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北库房已包含在上述新证内。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53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1 号 | 68.97 | 商业 | 无 |

| | | | | | | |
|---|---|---|---|---|---|---|
| 2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4029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2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3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92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3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4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84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4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5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74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5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6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72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19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7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69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0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8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63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1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9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55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 10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12647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号 | 68.08 | 商业 | 无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奔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补充协议书》，约定原《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调整

到 2013 年 7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天数 831 天，其它条款仍按原合同实施。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17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1 号 | 34.5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2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18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2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3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19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3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4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0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3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5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1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5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6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2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19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7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3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0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8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4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1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9 | 锡新国用（2012）第 007925 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0 | 锡新国用（2012）第007926号 | 发行人 |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3-123号 | 34 | 批发零售 | 出让 | 2048年1月14日 | 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1）新增国内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气焊机有限 | 9276031 | 申请取得 | 第07类 | 2012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 无 |
| 2 | | 气焊机有限 | 9276074 | 申请取得 | 第09类 | 201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3日 | 无 |
| 3 | | 发行人 | 9107443 | 申请取得 | 第01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4 | | 发行人 | 9107475 | 申请取得 | 第02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5 | | 发行人 | 9107506 | 申请取得 | 第03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6 | | 发行人 | 9107526 | 申请取得 | 第04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7 | | 发行人 | 9110716 | 申请取得 | 第06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8 | | 发行人 | 9110727 | 申请取得 | 第08类 | 201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 | 无 |
| 9 | | 发行人 | 9110735 | 申请取得 | 第09类 | 201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 | 无 |
| 10 | | 发行人 | 9110743 | 申请取得 | 第10类 |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 无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1 | | 发行人 | 9110756 | 申请取得 | 第 12 类 | 201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12 | | 发行人 | 9110760 | 申请取得 | 第 15 类 | 201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3 日 | 无 |
| 13 | | 发行人 | 9110764 | 申请取得 | 第 17 类 | 201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无 |
| 14 | | 发行人 | 9110768 | 申请取得 | 第 19 类 | 201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无 |
| 15 | | 发行人 | 9112514 | 申请取得 | 第 28 类 | 201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7 日 | 无 |
| 16 | | 发行人 | 9112516 | 申请取得 | 第 39 类 | 201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3 日 | 无 |
| 17 | | 发行人 | 9112519 | 申请取得 | 第 40 类 | 201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3 日 | 无 |
| 18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8863906 | 申请取得 | 第 07 类 | 201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6 日 | 无 |

（2）新增境外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商标注册证号 | 注册地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发行人 | 300005651 | 香港 | 转让取得 | 10 | 201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

注：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从万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商标专用权，并在原注册期届满前已办理延期。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H 型钢数控切割机 | 气焊机有限 | ZL201120312206.X | 2011 年 8 月 25 日 | 2012 年 6 月 6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 | H 型钢数控切割机举升设备 | 气焊机有限 | ZL201120312261.9 | 2011 年 8 月 25 日 | 2012 年 8 月 2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 | 一种应用于 | 发行人 | ZL201120 | 2011 年 11 | 2012 年 8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电焊机的散热结构 | | 439822.1 | 月 9 日 | 月 8 日 | | |
| 4 | 一种罐筒体双枪卧式环、纵缝焊机的跟踪装置 | 发行人 | ZL201010248846.9 |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2 月 7 月 11 日 | 发明 | 无 |
| 5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主机（因卡特）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145772.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6 | 一种筒形件举升定位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191977.2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7 | 一种连续可调的送丝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192112.8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8 注 | 逆变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150614.8 | 2008 年 7 月 8 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9 | 一种曲柄式割炬夹持器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191995.0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0 | 一种气动压钳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279421.9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2013 年 1 月 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1 | 一种防脱火喷咀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279450.5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2013 年 1 月 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门式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GS 系列）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277492.0 | 2012 年 6 月 27 日 | 2013 年 1 月 2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注：原专利证书遗失，现已补办专利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原登记专利权人为为沪工电焊机和沪工有限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均已更名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79 项。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

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如下：

1、土地、在建工程抵押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2000004201”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12-13 幢评估价值为 69,772,032 元的在建工程以及相应土地（包括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房地产权证、施工总包合同（2010.2.8）和施工总包合同（2011.3.30））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711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天津沪工续签合同

2012 年 6 月 30 日，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续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天津沪工向舒振宇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479.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240,000 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经营所用。

2、广州沪工变更住址

2012 年 7 月 30 日，广州沪工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沪工向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编号 106 铺房

屋，建筑面积为 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房租租金为每月 3,800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出具合法有效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加的担保合同

1、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气焊机有限的连带保证责任。

2、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函》，同意在将原担保方式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7112000004201）的前提下，撤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的连带保证责任。

3、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7112000004201”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12-13 幢评估价值为 69,772,032 元的在建工程以及相应土地（包括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86 号房地产权证、施工总包合同（2010.2.8）和施工总包合同（2011.3.30））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711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就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711200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进行变更，将原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 提款变更为：“借款人应根据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取，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其余条款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新增加的销售合同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安徽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年度销售及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7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增加的采购合同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永乐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楼宇设备销售”）及上海永乐楼宇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楼宇设备工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永乐楼宇设备销售及永乐楼宇设备工程为工程共同承包方，合同内容包括厂房区域中央空调系统主设备及安装（按施工图）所需的全部附材及人工费用。其中永乐楼宇设备销售提供中央空调系统 1 套，价款为 372.30 万元；永乐楼宇设备工程进行中央空调年度保养，价款为每年 4.03 万元，有效期从 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三）新增加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保险单号：SCH021403。保单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申报方式为每月 25 日由公司将上月符合保单适保范围或约定保险范围的全部出口向保险人申报。保单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时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本保单在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传一年，本保单项下的审批单有效期随保单续传而顺延。本保单争议解决方式为通过被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427,632.7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980,739.8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154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773,700 | 2012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 “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2 | 100,000 | 2012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科委、 | 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励资金 |
| 3 | 181,077 | 2012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5 | 10,000 | 2012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专利申请优胜奖 |
| 6 | 21,915 | 2012 年 5 月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7 | 1,20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科委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8 | 60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科委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9 | 1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奖励资金（专利申请优胜奖金） |
| 10 | 20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1 | 3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科委 | PowerStick 系列逆变直流弧焊机产学研资助经费 |
| 12 | 600,000 | 2012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
| 13 | 12,500 | 2012 | 发行人 | 中国机械工程协会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4 | 68,000 | 2012 年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 “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15 | 5,600 | 2012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6 | 90,000 | 2012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青浦区科委、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门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项目补助资金 |
| 17 | 40,000 | 2012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科委 | 数控型钢切割生产线开发产学研补助 |
| 18 | 160,500 | 2012 年 1 月 | 沪工销售 |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 “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

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3年3月27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6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事项

**一、发行人向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普贸易”）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对基普贸易的销售明细、基普贸易的财务报表，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开展焊接与切割设备海外业务时，海外客户存在电焊机配件如焊丝、焊条、防护手套、防护帽等产品的需求，但发行人本身不生产这些配件，因此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设立基普贸易，专门从事电焊机配件出口业务。基普贸易在满足发行人海外客户电焊机零配件需求的同时，亦向该类海外客户出口少量电焊机产品。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不大。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金额、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销售金额 | 216.06 | 667.19 | 556.69 |
| 成本 | 127.46 | 505.22 | 452.84 |
| 毛利率 | 41.01% | 24.28% | 18.66% |
| 其中：电焊机销售金额 | 173.28 | 255.99 | 329.23 |
| 电焊机成本 | 90.00 | 182.88 | 259.53 |
| 电焊机毛利率 | 48.06% | 28.56% | 21.17% |
| 其中：配件销售金额 | 42.77 | 411.20 | 227.46 |
| 配件成本 | 37.46 | 322.34 | 193.31 |
| 配件毛利率 | 12.42% | 21.61% | 15.0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其中 2009 年至 2011 年电焊机产品的毛利率为 21.17%、28.56%和 48.06%，相关配件的毛利率为 15.01%、21.61%和 12.42%。

2011 年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的电焊机产品中的 HGMIG 350 和 NB 500 两款机型的毛利率较高，其中 HGMIG 350 机型的销售占比为 38.32%，毛利率为 65.25%，NB 500 机型的销售占比为 17.31%，毛利率为 44.02%。上述两款机型毛利率较高，系因该机型为客户定制机型，定价较高所致。当年度发行人除通过基普贸易销售上述两款机型外，并未向其他海外客户销售同款机型。经核查，基普贸易上述两款机型的对外销售明细，上述机型的对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和 19%。

基普贸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92,608.78 | 8,022,309.79 | 8,895,386.6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63,352.43 | 6,945,049.03 | 8,130,923.20 |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毛利率 | 13.21% | 13.43% | 8.5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基普贸易的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类公司的特点。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基普贸易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7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8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12,602.97 元、41,699,189.37 元、43,036,029.62 元、25,905,592.7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75,252.09 元、-996,821.81 元、3,703,321.04 元、1,586,542.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37,350.88 元、42,696,011.18 元、39,332,708.58 元、24,319,050.56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91,553.05 元、48,080,944.40 元、75,814,537.42 元、21,932,124.6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987,034.8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99,131.32 元、419,242,873.46 元、458,207,568.49 元、240,386,172.7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169,149,573.2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78,682,083.0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外，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舒振宇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一）舒振宇受让李阳、李学新和张洪博所持有的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共计 9.34%股权；舒振宇向段红海、金大勇、单立军和任伟转让其所持有的斯宇投资共计 7.63%股权。

经核查，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

2013 年 7 月 25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李阳将其所持公司 3.3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47.33 万元）作价 47.33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

同意李学新将其所持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张洪博将其所持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3.32%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47.17 万元人民币）作价 65.55 万元，转让给段红海；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1.16%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16.41 万元人民币）作价 22.8 万元，转让给金大勇；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2.4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34.53 万元人民币）作价 50.01 万元，转让给单立军；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0.72%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10.25 万元人民币）作价 14.85 万元，转让给任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李阳、李学新、张洪博分别与舒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阳、李学新、张洪博分别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3.33%、0.67%、0.67%、的股份分别作价 47.33 万元、9.45 万元、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日，舒振宇分别与段红海、金大勇、单立军、任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振宇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3.32%、1.16%、2.43%、0.72%股份分别作价 47.17 万元、16.41 万元、34.53 万元、10.25 万元转让给段红海、金大勇、单立军、任伟。

2013 年 7 月 25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进行备案。本次变更后，斯宇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577.86 | 577.86 | 货币 | 40.71%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段红海 | 47.17 | 47.17 | 货币 | 3.32%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李书进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1 | 金大勇 | 16.41 | 16.41 | 货币 | 1.16% |
| 32 | 单立军 | 34.53 | 34.53 | 货币 | 2.43% |
| 33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俞稚平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7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8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39 | 任伟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舒宏瑞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为控股股东，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舒振宇系控股股东舒宏瑞和股东缪莉萍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40.7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目前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缪莉萍系控股股东舒宏瑞的配偶，系股东舒振宇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7,73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1%。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共同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31%，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舒宏瑞系发行人前身沪工有限的创始人，自 1998 年 12 月以后舒宏瑞和缪莉萍持有沪工有限的全部股权，至 2009 年 2 月，舒宏瑞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缪莉萍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舒振宇遂持有沪工有限 3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家庭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9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舒振宇在斯宇投资的本次股权变化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0,170,542.94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240,386,172.74 元的比例为 99.9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亦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持有状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取得土地和房屋。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各项竣工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用权，以及商标专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国内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发行人 | 8864123 | 申请取得 | 第 09 类 |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2 | | 发行人 | 10425987 | 申请取得 | 第 0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3 | | 发行人 | 10425986 | 申请取得 | 第 0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4 | | 发行人 | 9110752 | 申请取得 | 第 11 类 | 201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 无 |

（2）商标权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玺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下列 21 个商标转让给上海玺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出让方式 | 核定种类 |
|---|---|---|---|---|---|
| 1 | | 发行人 | 4118515 | 协议出让 | 第 06 类 |
| 2 | | 发行人 | 4118514 | 协议出让 | 第 09 类 |
| 3 | | 发行人 | 4452563 | 协议出让 | 第 31 类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出让方式 | 核定种类 |
|---|---|---|---|---|---|
| 4 |  | 发行人 | 6272578 | 协议出让 | 第 07 类 |
| 5 |  | 发行人 | 6272577 | 协议出让 | 第 09 类 |
| 6 |  | 发行人 | 9107443 | 协议出让 | 第 01 类 |
| 7 |  | 发行人 | 9107475 | 协议出让 | 第 02 类 |
| 8 |  | 发行人 | 9107506 | 协议出让 | 第 03 类 |
| 9 |  | 发行人 | 9107526 | 协议出让 | 第 04 类 |
| 10 |  | 发行人 | 9110716 | 协议出让 | 第 06 类 |
| 11 |  | 发行人 | 9110727 | 协议出让 | 第 08 类 |
| 12 |  | 发行人 | 9110735 | 协议出让 | 第 09 类 |
| 13 |  | 发行人 | 9110743 | 协议出让 | 第 10 类 |
| 14 |  | 发行人 | 9110752 | 协议出让 | 第 11 类 |
| 15 |  | 发行人 | 9110756 | 协议出让 | 第 12 类 |
| 16 |  | 发行人 | 9110760 | 协议出让 | 第 15 类 |
| 17 |  | 发行人 | 9110764 | 协议出让 | 第 17 类 |
| 18 |  | 发行人 | 9110768 | 协议出让 | 第 19 类 |
| 19 |  | 发行人 | 9112514 | 协议出让 | 第 28 类 |
| 20 |  | 发行人 | 9112516 | 协议出让 | 第 39 类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出让方式 | 核定种类 |
|---|---|---|---|---|---|
| 21 |  | 发行人 | 9112519 | 协议出让 | 第 40 类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逆变电焊机（ECONOMIG 201/251） | 发行人 | ZL201230418209.1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2 | 逆变焊机（InverPro 200） | 发行人 | ZL201230575717.0 |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2013 年 6 月 5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3 | 焊机性能实时记录方法 | 发行人 | ZL200810201345.8 | 2008 年 10 月 17 日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发明专利 | 无 |
| 4 | 逆变焊机（Inver Flash 120) | 发行人 | ZL201230575082.4 | 2012 年 11 月 26 | 2013 年 5 月 1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5 | 逆变焊机（InverPro 160) | 发行人 | ZL201230575143.7 |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6 | 一种用同一 I/O 口作键盘、显示同步扫描的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201220647768.4 |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2013 年 8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7 | 双电流反馈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电路维弧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201220648019.3 |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2013 年 8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8 | 一种焊机面板元件的保护装置 | 发行人 | ZL201220735355.1 | 2012 年 12 年 28 日 | 2013 年 8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9 | 弧面型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CARiARC-160D | 发行人 | ZL201330139210.5 | 2013 年 4 月 25 日 | 2013 年 8 月 7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10 | 一种切割机机架偏心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442296.9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3 年 5 月 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装置 | | | | | | |
| 11 | 一种数控火焰切割机割炬寻址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442298.8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3 年 7 月 1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一种数控火焰切割机气体调节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561469.9 |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2013 年 5 月 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3 | 一种鸟形压板定位装置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20279489.7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证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 | 类型 |
|---|---|---|---|---|---|---|
| 1 | 《船厂工程》 | 发行人 | 2013-G-00086509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2 | 《方形管控切割机》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3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3 | 《风电设备工程车间生产掠影》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0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4 | 《风电设备工程-户外》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5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5 | 《钢结构焊接车间掠影》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1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6 | 《钢结构车间焊接生产》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2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7 | 《直管机器人焊接设备》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6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8 | 《T 形管机器人焊接设备》 | 发行人 | 2013-G-00086508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 9 | 《铸铁工程》 | 发行人 | 2013-G-00086514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摄影作品 |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所有核心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广州沪工租赁合同续签

2012 年 8 月 30 日，广州沪工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沪工向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编号 106 房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房租租金为每月 3,800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加的销售合同

1、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昆山市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6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5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变更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签订单号为 SCH021403《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的《续传批单》，约定保单有效期变更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最高赔偿限额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三）银行汇率交易协议

1、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SHQPYQJSH2013008 的《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该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预计结汇总计 60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发行人向该行支付 45.7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2、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资字 012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该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截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预计结汇总计 72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沪青质总字 015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由发行人向该行支付 42.06 万美元保证金。

3、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签订《普通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区间宝）交易申请书——结汇方向期权组合》，约定发行人与该行进行外汇期权交易，期权到期日和期权交割日均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涉及金额为 720 万美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303,067.56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902,566.0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5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812,7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 “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2 | 111,912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5 | 10,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青浦区 | 专利申请优胜奖 |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 | | | 财政局 | |
| 6 | 2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7 | 880,8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科委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8 | 30,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 国际展会补贴 |
| 14 | 47,900 | 2013 年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 “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15 | 2,576 | 2013 年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财政局 | 专利补助 |
| 16 | 8,200 | 2013 年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3 年 9 月 10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445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事项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是否具有权威性。**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企业荣誉

| 序号 | 荣誉 | 发证机构 | 获得时间 | 荣誉获得年度或有效期限 |
|---|---|---|---|---|
| 1 | “  ”商标（第七类电焊机商品）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2013 年 12 月 | - |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相关信息对上述发行人所获得的企业荣誉的权威性进行了核查，查明情况如下：

“  ”商标（第七类电焊机商品）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系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达的商标驰字（2013）525 号《关于认定“沪工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所认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为政府机构，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商标授予“驰名商标”，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产品荣誉

| 序号 | 产品 | 奖项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荣誉有效期 |
|---|---|---|---|---|---|
| 1 | WSM-315/400/500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1 年 8 月 | 三年 |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核查相关授权文件

对上述发行人所获得的产品荣誉的权威性进行核查，查明情况如下：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系由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系政府机构，依据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外经贸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环保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劳动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具备应有的权威性。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部分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下述议案：

1、同意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可以相应减持老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为:根据询价结果在优先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为：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人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4）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由舒宏瑞、缪莉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

（5）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与新股发行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按股份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按其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6）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1,000 万股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6.67 万股，发行后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 |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 公开发售股份后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舒宏瑞 | 3,750.00 | 50.00% | 500.00 | 37.50% |
| 舒振宇 | 2,250.00 | 30.00% | - | 25.96% |
| 缪莉萍 | 773.25 | 10.31% | 500.00 | 3.15% |
| 斯宇投资 | 692.25 | 9.23% | - | 7.99% |
| 曹陈 | 34.50 | 0.46% | - | 0.40%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1,000.00** | **75.00%**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以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系二人之子。上述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94.07%的股份。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宏瑞，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69.86%的股份。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后，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舒宏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舒振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缪莉萍、公司股东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d)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c)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④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部分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7、《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

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449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447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99,189.37 元、43,036,029.62 元、50,533,725.87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96,821.81 元、3,703,321.04 元、3,929,005.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96,011.18 元、39,332,708.58 元、46,604,719.94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70,944.40 元、77,274,914.78 元、63,214,655.8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9,260,515.0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242,873.46 元、458,207,568.49 元、489,153,190.6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累计为 1,366,6 03,632.5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98,330,791.3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外，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舒振宇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一）舒振宇受让李书进、俞稚平所持有的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共计 1.34%股权。

经核查，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

2014 年 4 月 23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李书进将其所持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俞稚平将其所持公司 0.67%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9.45 万元）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3 日，李书进、俞稚平分别与舒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书进、俞稚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0.67%和 0.67%的股份分别作价 9.45 万元和 9.45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

2014 年 5 月 5 日，斯宇投资取得新版《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6 日，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进行备案。本次变更后，斯宇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596.76 | 596.76 | 货币 | 42.05%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段红海 | 47.17 | 47.17 | 货币 | 3.32%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金大勇 | 16.41 | 16.41 | 货币 | 1.16% |
| 31 | 单立军 | 34.53 | 34.53 | 货币 | 2.43% |
| 32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3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37 | 任伟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舒宏瑞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为控股股东，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舒振宇系控股股东舒宏瑞和股东缪莉萍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42.0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8%，目前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缪莉萍系控股股东

舒宏瑞的配偶，系股东舒振宇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7,73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1%。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共同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31%，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舒宏瑞系发行人前身沪工有限的创始人，自 1998 年 12 月以后舒宏瑞和缪莉萍持有沪工有限的全部股权，至 2009 年 2 月，舒宏瑞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缪莉萍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舒振宇遂持有沪工有限 3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家庭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9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舒振宇在斯宇投资的本次股权变化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4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88,260,655.31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489,153,190.60 元的比例为 99.8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13 年 11 月 10 日，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股东卢东华将占重庆沪工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拥有重庆沪工 100%股权；2、重庆沪工住所迁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35。同日，发行人与卢东华签订《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东华将其持有的重庆沪工 49%的股权以 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沪工就前述变更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作出的渝九登记内变字（2013）第 02718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沪工的股东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2、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州沪工取得新版《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科

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禹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4）第 2620140429067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载明本次换照后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在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是向基普贸易和南京威特邦销售电焊机、切割机及相关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业务性质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基普贸易 | 销售货物 | 2,160,568.34 | 6,671,886.67 | 5,566,934.35 |
| 南京威特邦 | 销售货物 | 566,105.81 | - | - |

①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基普贸易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同类产品外销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基普贸易销售相关货物，改为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配套产品。目前基普贸易已注销。

②发行人与南京威特邦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发行人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南京威特邦销售商品。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中明

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除第（五）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出具《证明》，载明贷款以发行人所属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因发行人在该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现同意注销其编号为 201319003485 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

（2）201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上海市房地产抵押注销登记证明》，载明因贷款结清事由，发行人座落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房地产抵押关系已告终止，同意注销编号为 201219018227 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9472 号《房地产权证》截至目前不存在抵押登记。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各项竣工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验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专用权验证核查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发行人 | 864166 | 继受取得 | 第 7 类 | 2006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 | 无 |
| 2 |  | 发行人 | 4146567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 无 |
| 3 |  | 发行人 | 6272575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 无 |
| 4 |  | 发行人 | 6272576 | 申请取得 | 第 6 类 | 201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 无 |
| 5 |  | 发行人 | 886390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6 日 | 无 |
| 6 |  | 发行人 | 8863861 | 申请取得 | 第 6 类 | 201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 无 |
| 7 |  | 发行人 | 627257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8 |  | 发行人 | 886393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无 |
| 9 |  | 发行人 | 8864123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10 |  | 发行人 | 10425987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11 |  | 发行人 | 1042598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12 |  | 气焊机有限 | 1077190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无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3 |  | 气焊机有限 | 579507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无 |
| 14 |  | 气焊机有限 | 9276031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无 |
| 15 |  | 气焊机有限 | 927607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无 |
| 16 |  | 气焊机有限 | 575983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 无 |

（2）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的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家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有效期限 |
|---|---|---|---|---|---|---|---|
| 1 |  | 发行人 | 3647848 | 美国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 2 |  | 发行人 | 979481 | 马德里 | 申请取得 | 10 | 200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9 日 |
| 3 |  | 发行人 | 1016682 | 马德里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
| 4 |  | 发行人 | 125953 | 黎巴嫩 | 申请取得 | 15 | 2010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
| 5 |  | 发行人 | 2010000767 | 马来西亚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家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有效期限 |
|---|---|---|---|---|---|---|---|
| 6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42010000569 | 菲律宾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 7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757662 | 泰国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2 月 3 日 - 2020 年 2 月 2 日 |
| 8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IDM000312237 | 印度尼西亚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
| 9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220712 | 以色列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
| 10 | | 发行人 | 300005651 | 香港 | 转让取得 | 10 | 201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验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验证核查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电焊机中线圈调节机构 | 发行人 | ZL200610028234.2 | 2006 年 06 月 28 日 | 2009 年 06 月 24 日 | 发明 | 无 |
| 2 | 一种罐筒体双枪卧式环、纵缝焊机的跟 | 发行人 | ZL201010248846.9 |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2 月 7 月 11 日 | 发明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踪装置 | | | | | | |
| 3 | 焊机性能实时记录方法 | 发行人 | ZL200810201345.8 | 2008 年 10 月 17 日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发明 | 无 |
| 4 | 一种应用于罐筒体环、纵缝焊机的传动系统 | 发行人 | ZL201010248837.X |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 发明 | 无 |
| 5 | 多功能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057718.4 | 2008 年 4 月 24 日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6 | 电焊机软开关逆变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4523.1 | 2008 年 10 月 28 日 | 2009 年 8 月 1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7 | 基于 DSP 的脉冲 MIG 焊数字化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19.X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8 | CO2 焊焊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21.7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9 | 基于 DSP 的焊缝位置实时检测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22.1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0 | 脉冲变极性弧焊逆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6.9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变电源全数字化控制系统 | | | | | | |
| 11 | 精密逆变电阻点焊电源 DSP 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7.3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基于 DSP 的数字化脉冲焊接电源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8.8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3 | 基于 CAN 总线的双丝焊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9.2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4 | 电弧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156405.4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5 | TIG 焊接电源闭环模糊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20.2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12 月 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6 | 电焊机软开关模糊 PID 控制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920070014.5 | 2009 年 04 月 7 日 | 2010 年 1 月 6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7 | 一种弧焊 | 发行人 | ZL20092007 | 2009 年 06 | 2010 年 5 月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机 | | 7007.8 | 月 25 日 | 12 日 | | |
| 18 | 逆变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150614.8 | 2008 年 7 月 8 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9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主机(因卡特)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145772.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20 | 门式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GS 系列)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277492.0 | 2012 年 6 月 27 日 | 2013 年 1 月 2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21 | 数控坡口切割机 | 气焊机有限 | ZL200820056577.4 | 2008 年 03 月 25 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2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导轮组件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7.1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3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传动齿条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8.6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9 月 2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4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控制电路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9.0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5 | 环形扫描激光视觉传感器的光学系统 | 气焊机有限 | ZL200820157690.1 | 2008 年 12 月 23 日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2)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注册国家 | 权利期限 |
|---|---|---|---|---|---|---|---|
| 1 | MIG WELDER | 发行人 | D569883 | 2007 年 4 月 5 日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美国 | 14 年 |
| 2 | MIG WELDER | 发行人 | 120228 | 2007 年 4 月 4 日 | 2008 年 5 月 21 日 | 加拿大 | 10 年 |
| 3 | AUTO WIRE-FEEDING WELDER | 发行人 | D569884 | 2007 年 4 月 5 日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美国 | 14 年 |
| 4 | AUTO WIRE-FEEDING WELDER | 发行人 | 120229 | 2007 年 4 月 4 日 | 2008 年 5 月 21 日 | 加拿大 | 10 年 |
| 5 | Inverters (part of -) | 发行人 | 001036891-0001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欧盟 | 5 年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天津沪工变更

2013 年 11 月 14 日，天津沪工与赵金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天津沪工向赵金城租赁天津市西青区西姜井福姜路福瑞大街别墅，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6 万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经营办公所用。

2、重庆沪工变更

重庆沪工与王文生签订《租房合同》，约定重庆沪工向王文生租赁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35 的房产作店铺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 3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加的销售合同

1、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昆山市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6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36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墨扬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安徽省（马鞍山地区除外）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85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签订单号为 SCH021403《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的《续传批单》，约定保单有效期变更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最高赔偿限额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三）银行汇率交易协议

1、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SHQPYQJSH2013008 的《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该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提交《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申请远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预计结汇总计 90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发行人向该行支付 109.1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2、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资字 012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该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提交《平价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申请远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预计结汇总计 42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向该行支付 13 万美元保证金。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662,319.78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350,626.4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次修订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是因为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变更上市的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448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发行人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在认定申请通过前，企业所得税暂按一般企业所得税率缴纳，待申请通过后，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税率缴纳。

2、经核查，气焊机有限已取得编号为 GF2013310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机关为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青税高新四（2014）00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载明气焊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17839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专利资助费 |
| 2 | 16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青浦区财政局 | 专利申请资助 |
| 3 | 50,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青浦区科协 | 工作站经费补助 |
| 4 | 50,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青浦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区级首席技师资金资助 |
| 5 | 35,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资助资金 |
| 6 | 50,0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 7 | 440,400 | 2013 年 | 发行人 | 上海青浦区科委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8 | 270,000 | 2013 年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财政局 | 需批文 |
| 9 | 64,000 | 2013 年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财政局 | 青浦区专利试点补助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

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部分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有)，本人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东斯宇投资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宏瑞的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舒宏瑞将依法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股价稳定预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

权”之“(一)”之“3”)，以下为相关人员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①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③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①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③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持股意见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a.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c.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发行人股东斯宇投资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3）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以及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构已作出

以下承诺：

1、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

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如果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并且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如果给公司带来利益，则由公司享有。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的事由导致在发行人上市之后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果给公司带来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如果给公司带来利益，则由发行人享有。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税收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上市前税收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前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股东承担的纳税义务由老股东各自承担；

2、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反映的，可能发生的被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由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对违反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上述承诺内容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1、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和程序，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依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其中，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明确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核查

1、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已经明确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且系由公司股东遵循自愿原则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已经明确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和缪莉萍，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时间已经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提出之时，核查了舒宏瑞和缪莉萍的真实持股情况。舒宏瑞和缪莉萍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舒宏瑞和缪莉萍持股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因此，发行人股东舒宏瑞和缪莉萍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1,000 万股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6.67 万股，发行后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 |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 公开发售股份后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舒宏瑞 | 3,750.00 | 50.00% | 500.00 | 37.50% |
| 舒振宇 | 2,250.00 | 30.00% | - | 25.96% |
| 缪莉萍 | 773.25 | 10.31% | 500.00 | 3.15% |
| 斯宇投资 | 692.25 | 9.23% | - | 7.99% |
| 曹陈 | 34.50 | 0.46% | - | 0.40%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1,000.00** | **75.00%**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以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系二人之子。上述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94.07%的股份。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宏瑞，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69.86%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后，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股东舒宏瑞、缪莉萍公开发售其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4 年 5 月 21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10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

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11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13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99,189.37 元、43,036,029.62 元、50,533,725.87 元、24,125,696.94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96,821.81 元、

3,703,321.04 元、3,929,005.93 元、820,72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96,011.18 元、39,332,708.58 元、46,604,719.94 元、23,304,971.44；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70,944.40 元、77,274,914.78 元、63,214,655.89 元、27,275,474.2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9,260,515.0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242,873.46 元、458,207,568.49 元、489,153,190.60 元、237,900,711.7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66,603,632.5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247,848.34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269,768,350.84 元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99,956,488.2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

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外，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舒振宇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一)舒振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斯宇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一翔、高立涛、王冬梅、张晓燕，共计 2.01%股权。

经核查，斯宇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3%。

2014 年 5 月 26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0.72%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10.25 万元）作价 17.40 万元，转让给姜一翔；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0.4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6.10 万元）作价 10.44 万元，转让给高立涛；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0.4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6.10 万元）作价 10.44 万元，转让给王冬梅；同意舒振宇将其所持公司 0.43%的股份（原始出资额 6.10 万元）作价 10.44 万元，转让给张晓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6 日，舒振宇分别与姜一翔、高立涛、王冬梅、张晓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振宇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0.72%、0.43%、0.43%、0.43%的股权分别作价 17.40 万元、10.44 万元、10.44 万元、10.44 万元转让给姜一翔、高立涛、王冬梅、张晓燕。

2014 年 6 月 10 日，斯宇投资取得新版《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进行备案。本次变更后，斯宇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568.21 | 568.21 | 货币 | 40.04% |
| 2 | 项义海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4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5 | 段红海 | 47.17 | 47.17 | 货币 | 3.32% |
| 6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7 | 刘荣春 | 42.60 | 42.60 | 货币 | 3.00% |
| 8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9 | 周洪伟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0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11 | 胡婷 | 35.50 | 35.50 | 货币 | 2.50% |
| 12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3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14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5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6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7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8 | 卢意 | 14.21 | 14.21 | 货币 | 1.00% |
| 19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1 | 赵海涛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27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金大勇 | 16.41 | 16.41 | 货币 | 1.16% |
| 31 | 单立军 | 34.53 | 34.53 | 货币 | 2.43% |
| 32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3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4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5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6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37 | 任伟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38 | 姜一翔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39 | 高立涛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40 | 王冬梅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41 | 张晓燕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舒宏瑞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为控股股东，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舒振宇系控股股东舒宏瑞和股东缪莉萍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40.04%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0%，目前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缪莉萍系控股股东舒宏瑞的配偶，系股东舒振宇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7,73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1%。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共同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31%，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0%，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舒宏瑞系发行人前身沪工有限的创始人，自 1998 年 12 月以后舒宏瑞和缪莉萍持有沪工有限的全部股权，至 2009 年 2 月，舒宏瑞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缪莉萍将其所持沪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舒振宇，舒振宇遂持有沪工有限 3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家庭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9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舒振宇在斯宇投资的本次股权变化不影响实际

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7,360,760.80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237,900,711.76 元的比例为 99.77%。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亦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持有状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取得土地和房屋。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各项竣工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用权，以及商标专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境内的主要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976626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 无 |
| 2 | 沪工 | 发行人 | 10425989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 无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新续展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逆变焊机用峰值电流反馈电路 | 发行人 | ZL201320875263.8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2014 年 6 月 4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 | 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及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的电焊机工作电路 | 发行人 | ZL201320776618.8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 | 具有 PFC 功能的逆变焊机 | 发行人 | ZL201320824707.5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4 | 电焊机机芯及其电源输入电路单元和电源输入EMC电路 | 发行人 | ZL201320859996.2 | 2013年12月24日 | 2014年6月4日 | 实用新型 | 无 |

（2）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
| 1 | 多功能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057718.4 | 2008年4月24日 | 2009年2月25日 | 实用新型 | 等年费滞纳金 |

（3）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专利权的续展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续展后到期日 | 注册国家 |
|---|---|---|---|---|---|
| 1 | Inverters(part of-) | 发行人 | 001036891-0001 | 2018年11月11日 | 欧盟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情况：

1、2014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3-104、105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3333.33元。

2、2014年6月1日，发行人与杨建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建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3-122、123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2666.67元。

3、201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1、102、103、119、120、121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10000 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财产存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气焊机有限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气焊机有限向发行人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 9 幢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9,820.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27,000 元整。该房屋供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所用。

2、2014 年 1 月 1 日，沪工销售与发行人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沪工销售向发行人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 8 幢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 3,587.4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900 元整。该房屋供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经营所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加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PRZSHQP2014007 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额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协议约定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间内，发行人占用的或未偿还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融资比例不超过票面金额的 80%，发行人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连续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不受次数和金额的限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90,788.0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107,086.2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2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932,400 | 2014 年 | 发行人 | 青浦区夏阳街道 |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2 | 850,000 | 2014 年 | 发行人 | 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 3 | 250,000 | 2014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项补贴 |
| 4 | 20,380 | 2014 年 | 发行人 | 上海市财政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5 | 2,000 | 2014 年 | 发行人 | 上海青浦区科协 | “讲理想，比贡献”评选活动二等奖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4 年 9 月 5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10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11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14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6,029.62 元、50,533,725.87 元、50,735,703.0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03,321.04 元、3,929,005.93 元、4,822,417.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32,708.58 元、46,604,719.94 元、45,913,285.62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74,914.78 元、63,214,655.89 元、54,167,650.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4,657,221.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07,568.49 元、489,153,190.60 元、479,105,375.18；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6,466,134.2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93,000.8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296,486,996.53 元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524,659.3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8,118,502.38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479,105,375.18 元的比例为 99.7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除下列变化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1、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 号楼-6 门。

2、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余定辉、梁瑛分别将其持有天智金属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婷和金明，自此，天智金属与发行人不再

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振宇的配偶邓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上海悦悠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118002916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3 室-4，法定代表人为邓珺，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邓珺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体育用品、酒店用品、珠宝玉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广告材料、化妆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金银饰品、汽车配件，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装潢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该公司目前从事酒类贸易。

（二）2011 年沪工投资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1 年 5 月 6 日，沪工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沪工有限将其持有的沪工投资 50%股份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意股东沪工有限将其持有的沪工投资 10%股份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缪莉萍。同日，沪工有限分别与舒振宇、缪莉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 日，沪工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持有状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取得土地和房屋。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各项竣工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因卡特 | 气焊机有限 | 1134745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 | 无 |
| 2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1042598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 无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
| 1 | 多功能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057718.4 | 2008年4月24日 | 2009年2月25日 | 实用新型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4、105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3333.33 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杨建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建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123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2666.67 元。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财产存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加的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0710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86.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16794 元整。该房屋供发行人

办公所用。

2、2014 年 9 月 28 日，天津沪工与宋保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沪工向宋保石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 号楼-6 门房屋，建筑面积为 216.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每年 150000 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经营所用。

3、2014 年 9 月 10 日，重庆沪工与王文生签订了《租房合同》，约定重庆沪工向王文生租赁重庆市光华机电市场二期 35 号（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35 号）店铺，建筑面积为 66.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3200 元整。该房屋供重庆沪工经营所用。

4、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沪工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沪工向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村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 房屋，建筑面积为 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每年 4180 元整。该房屋供广州沪工经营所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40178、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40205、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40217、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40240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以及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分别计 30 张、39 张、27 张和 43 张，金额分别为

4,526,813.65 元、5,337,462.02 元、6,034,952.42 元和 4,648,553.17 元。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承兑保证金，存于在承兑人处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经双方约定该保证金款项按照单位存款 6 个月定期计息。《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4,526,813.65 元、5,337,462.02 元、6,034,952.42 元和 4,648,553.17 元。

（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向发行人（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号为 DTC001833 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适保范围为被保险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中保险人已批复信用限额且批复结果不为“0”的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赔偿比例为 90%，最长信用期限为 180 天，最高赔偿限额为 948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率为 0.79%。申报方式为被保险人在每月初起 25 日内，以《申报单》的格式向保险人申报上个月内交付的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以及上个月内的发票开具情况。保单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三）银行汇率交易协议的变更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提交《平价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资字 012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的约定申请远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预计结汇总计 600 万美元。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授字 21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向公司提供 18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上述主合同项下编号为 2015 年质字 213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为前述主债权提供担保。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272,382.9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89,965.0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化：

（一）2014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独董)、潘敏（独董)、李红玲（独董）七人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赵鹏、黄梅、刘荣春（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潘敏、赵鹏、黄梅、刘荣春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李红玲的简历如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主建国会上海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市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特聘讲师。

（二）2014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宏瑞为董事长；决定聘任舒振宇为总经理，曹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余定辉为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项义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4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鹏为监事会主席。

（三）2014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敏、独立董事李红玲、董事长舒宏瑞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敏为主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舒宏瑞、独立董事潘敏、董事舒振宇组成，其中董事长舒宏瑞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红玲、独立董事潘敏、董事余定辉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红玲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殷树言、独立董事李红玲、董事曹陈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殷树言为主任（召集人）。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潘敏、李红玲、殷树言，其中潘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第（五）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13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机关为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青税高新一（2015）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载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及 2013 年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80,000 | 2014 | 发行人 | 上海青浦区科协 | 青浦区科技企业奖励 |
| 2 | 120,000 | 2014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财政局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 3 | 339,200 | 2014 | 发行人 | 青浦区夏阳街道 |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 |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时间（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 | | | | 扶持资金 |
| 4 | 450,000 | 2014 | 发行人 | 上海市科委<br>上海青浦区科委 |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5 | 19,200 | 2014 | 发行人 | 青浦区财政局<br>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6 | 8972.5 | 2014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7 | 4000 | 2014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财政局<br>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8 | 34,541 | 2014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9 | 472,000 | 2014 | 发行人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自助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 10 | 20,000 | 2014 | 发行人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
| 11 | 900,000 | 2014 | 发行人 |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2 | 227,218.67 | 2014 | 发行人 | 青浦区经委<br>青浦区发改委 |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 13 | 270,000 | 2013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财政局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5）01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针对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5）01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针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5）01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将原备案意见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5）011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将原备案意见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201010001488.1)

2015 年 1 月 4 日,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杭州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其生产模具;(2)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874 万元;(3)依法判令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645 万元由两被告承担;(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案涉及的侵权专利为原告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申请的名称为“无输出端反馈逆变焊机控制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2013 年 9 月 11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ZL201010001488.1)。本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2、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200910216856.1)

2015 年 1 月 4 日,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杭州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其生产模具;(2)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811 万元;(3)依法判令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

定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645 万元由两被告承担；（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案涉及的侵权专利为原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的名称为“一种逆变电焊机输出电流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2012 年 9 月 5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ZL200910216856.1）。本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2014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发行人副总经理项义海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原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不再有效。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部分承诺的议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义海目前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因原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在其丧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后自动失效，且该等法律效力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2015 年 2 月 16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2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

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3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6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6,029.62 元、50,533,725.87 元、50,735,703.08 元、24,987,352.82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03,321.04 元、3,929,005.93 元、4,822,417.46 元、686,340.6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32,708.58 元、46,604,719.94 元、45,913,285.62 元、24,301,012.18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74,914.78 元、63,214,655.89 元、54,167,650.46 元、14,896,710.4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4,657,221.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07,568.49 元、489,153,190.60 元、479,105,375.18 元、232,360,395.4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6,466,134.2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46，148.9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312,184,413.13 元的比例为 0.047%，，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762,012.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1,753,424.26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232,360,395.43 元的比例为 99.7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因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气产品、电焊机、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刀具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

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持有状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取得土地和房屋。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各项竣工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外主要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
| 1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9 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弧切割设备；电弧焊接设备；电焊设备；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 | 2.577.027 | 201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4 日 | 阿根廷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
| 1 | 一种垂直提升引弧的时序控制方案 | 发行人 | 200910200477.3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06 月 10 日 | 发明 | 专利权维持 |
| 2 | 驱动电路 | 发行人 | 201410096040.0 | 2014 年 3 月 14 日 |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发明 | 专利权维持 |
| 3 | 空载电压取样送丝电路 | 发行人 | 201410153260.2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发明 | 专利权维持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

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情况：

1、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4、105 号两套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3333.33 元，每季度 10,000 元整。

2、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杨建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建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123 号两套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2666.67 元，每季度 8,000 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财产存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加的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0710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86.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自 2015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该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加的销售合同

1、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安徽省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5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昆山市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36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代理合同》，授权该公司为湖南省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双方约定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30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068、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091、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08、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33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以及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分别计 35 张、31 张、19 张和 32 张，金额分别为 5,511,850.56 元、5,786,134.13 元、2,155,471.17 元和 3,881,790.81 元。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承兑保证金，存于在承兑

人处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经双方约定该保证金款项按照单位存款 6 个月定期计息。《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5,511,850.56 元、5,786,134.13 元、2,155,471.17 元和 3,881,790.81 元

（三）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PRZSHQP2015002 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额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协议约定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间内，发行人占用的或未偿还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融资比例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的 80%。发行人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连续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不受次数和金额的限制。但申请的融资金额与占用的或未偿还的本协议项下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准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融资利率和手续费以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通知书为准，逾期利率按日利率的万分之五计收。

（四）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PRZSHQP2015002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额度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合同约定的贸易融资额度内以及贸易融资额度有效期间内，发行人可逐笔提出书面的额度支用申请，但在合同额度有效期间内任一时点，各单笔业务实际占用额度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贸易融资总额度，各分项额度项下单笔业务实际占用额度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分项额度。本合同项下单笔贸易融资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结息方式、费用种类或范围、费率、费用计算方式、费用缴纳方式，按单笔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确定。

（五）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变更

201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

司（保险人）签订单号为 SCH021403《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的《续转批单》，约定保单有效期变更为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1,136.10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307,176.8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化：

1、独立董事李红玲女士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赣粤高速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于 2015 年取得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5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机关为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青税高新一（2015）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载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及 2014 年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2,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 青浦区 2014 年度“讲理想、比贡献”评选二等奖 |
| 2 | 5,481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3 | 5,98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 | | | | |
|---|---|---|---|---|---|
| 4 | 6,74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5 | 6,218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6 | 342,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宏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7 | 30,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版权协会 | 版权示范扶持资金 |
| 8 | 5,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 9 | 8,191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0 | 76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1 | 2,61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2 | 340,828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李云龙

2015年 9月 7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2 条：收购气焊机有限的相关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气焊机厂员工名册、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相关文件、赴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部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上海气焊机厂部分原职工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查明情况如下：

（一）上海气焊机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198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一机杨字 11092 号《营业执照》，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气焊机厂，企业地址为隆昌路陆家宅三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473.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气割机兼营拉丝。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机电一局和标准件制造公司。

上海气焊机厂截至改制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第一次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1989 年 8 月，上海气焊机厂出具新的《企业法人章程》，将注册资本减少为 266.9 万元。1989 年 8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验资（资金担保）证明》，证明上海气焊机厂现有资金总额 266.9 万元。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2001 年 6 月 20 日，上海气焊机厂向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请示报告》，载明根据上级公司要求，上海气焊机厂接纳了改制后上海万方焊材设备厂的部分设备和职工，现根据现实情况和市场经济的需要，本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焊割设备、焊材设备、焊材。

3、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200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上焊行字（2001）第 45 号《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变更的意见》，认为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是 266.9 万元，国有产权登记证上国有资本为 287 万元，同意上海气焊机厂到

工商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为287万元。2001年11月，上海气焊机厂向上海市杨浦区工商管理局申请因现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追加，并经国资办认可的投资，现实际数为人民币287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气焊机厂截至改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法定代表人为翁静芳，注册资金287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上海气焊机厂任职，对其经营状况不负有任何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1、实际控制人

（1）舒宏瑞先生：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国际大学硕士毕业。1993年1月—2011年9月历任电焊机厂厂长，大公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有限董事长。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舒振宇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年-2009年间，历任沪工电焊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9月-2011年10月，任沪工有限总裁;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缪莉萍女士：女，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12月—2011年10月历任沪工电焊机财务主管、总经办助理、沪工有限董事、监事工作，201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务。

2、董事会成员

（1）舒宏瑞先生。（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2）舒振宇先生。（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3）曹陈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3月—2004年6月年历任上海市百货公司计划

业务科计划统计主管，上海百货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一百集团上海中百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创业上海瑞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2009 年 8 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沪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余定辉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国际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1998 年就职于电焊机厂担任采购科长；1999 年—2009 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历任采购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气焊机有限总经理；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5）潘敏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在读。1992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1993 年-2001 年先后在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 年-2010 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证券期货审计部门经理、专业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潘敏目前还同时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6）李红玲女士：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民主建国会上海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特聘讲师。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7）殷树言先生：男，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1960 年—1996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于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工业大学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焊接设备研究与开发中心主任、北京工业大学机电学院焊接技术研究所所长。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

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

（1）赵鹏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1992 年—1999 年就职于 JJC Marketing Co., Ltd 担任销售经理。1999 年—2001 年于新加坡市场学院学习。2001 年—2002 年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学习。2003 年就职于上海中路集团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副总经理。2004 年—2009 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海外业务总监。2009 年—2010 年就职于法国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焊接与切割市场经理。2010 年—2011 年 9 月就职于沪工有限担任海外业务总监。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总监。

（2）黄梅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2008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文案师。2008 年 9 月—2009 年 9 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企业文化专员。2009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担任沪工有限总经理秘书、经理。现为发行人监事、总经办经理。

（3）刘荣春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1993 年就职于南昌沪力电焊机厂、南昌青山湖家具厂。1993 年—2011 年 9 月就职于电焊机厂、大公电气、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现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人员。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舒振宇先生：总经理。（详见“（1）实际控制人”部分）

（2）曹陈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2）董事会成员”部分）

（3）余定辉先生：总经理特别助理。（详见“（2）董事会成员”部分）

5、核心技术人员

（1）陆沛涛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2011 年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焊接研究

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期间，1998 年—2001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州同诚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06 年兼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东华欧焊接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起至今为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2）丁书才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80 年 8 月—198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员。1982 年 8 月—1986 年 6 月于南京航空学院学习，1996 年 6 月—1998 年 12 月在上海大学学习。198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间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主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助理，上海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现为发行人技术经理。

（3）舒俊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 8 月—200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新创维集团担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4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现为发行人技术经理。

（4）段红海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87 年—1991 年于北京航天五院 529 厂任焊接工艺员；1991 年—2006 年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长、技委主任、副总裁。2006 年—2013 年 2 月于山西华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段红海曾获国务院政府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改制前的上海气焊机厂任职，对其经营状况不负有个人责任。

（三）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受让上海气焊机厂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气焊机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交易合同》，《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等资料，查明情况如下：

2004 年 9 月 6 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沪电管二（2004）034 号《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按《公司法》有关

规定，由沪工电焊机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舒振宇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予以收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时点，对上海气焊机的净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和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确认的结果，并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和职工安置等因素，按上海市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由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出资购买；妥善安置分流职工，按照《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理清职工的劳动关系，规范新企业用工制度，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气焊机厂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4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上方评报字（2004）第 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净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5,552,641.18 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沪电管二（2004）052 号《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交易价格下浮的批复》，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转让的价格按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下浮 9%（即 499,737.71 元），其最后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052,903.47 元，由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出资现金一次购买。

2004 年 10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以 80%和 20%的出资比例共同购买上海气焊机厂的产权，其产权以人民币 5,052,90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其中沪工电焊机应支付 4,042,322.78 元，舒振宇应支付人民币 1,010,580.69 元。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与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签订的编号为 04012716 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将上海气焊机厂整体资产以总价款人民币 5,052,90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其中沪工电焊机应支付 4,042,322.78 元，舒振宇应支付人民币 1,010,580.69 元；并约定，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应将签署确定的款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自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一次付清。

2004 年 11 月 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0005705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

载明项目挂牌号 B4782897，合同号 04012716，成交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出让方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受让方沪工电焊机（80%）、舒振宇（20%），转让产权主要内容：上海气焊机厂整体产权，产权转让总价 555.264118 万元，实际支付价 505.290347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2 日，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上海气焊机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沪工电焊机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 80%，舒振宇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 20%。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大验字（2004）第 8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止，上海气焊机厂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申请了企业法人设立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后，上海气焊机厂登记的股东共 2 名，股东及其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沪工电焊机 | 400 | 货币 | 80% |
| 2 | 舒振宇 | 10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500 | 货币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本次受让上海气焊机厂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核准、评估和转让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国家和第三方利益，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职工安置问题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气焊机厂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改制方案》和《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整体转制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置意见》，经核查，上海气焊机厂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1、凡愿进入新企业的员工，除在本单位工作满 10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 3 年以内（包括 3 年）的人员外，均应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同新企业建立新的劳动关系。首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三年；也可按本人的意愿，签订不高于三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册在岗员工在转制中，若不愿意到转制企业就业的，可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自谋出路。

2、凡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离开本企业的员工均可获得经济补偿。经济补偿以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作为经济补偿；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本人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的认定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为准。

3、2007 年 8 月以后退休的员工，经协商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将根据《上海市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乘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凡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 2003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则按 2003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乘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本人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 2003 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则按 2003 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乘本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

本所律师对部分气焊机厂改制前员工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气焊机厂在改制前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在改制过程中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对职工进行了安置和经济补偿，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遗留纠纷的情况。

（五）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沪上方评报字（2004）第 540 号《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气焊机厂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458,181.79 元，总负债为 2,905,540.61 元，净资产为 5,552,641.18 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交易价格下浮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52 号），同意将上海气焊机厂以在评估净资产值(即 5,552,641.18 元)的基础上下浮 9%的价格（即 5,052,903.47 元）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

根据上海气焊机厂 2004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气焊机厂改制方案》和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与沪工电焊机和舒振宇签订的编号为 04012716 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方现金一次购买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接受原上海气焊机厂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债权债务，并在交易前以现金支付上海气焊机厂所欠银行借款 333 万元。原上海气焊机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对外仍由原上海气焊机厂享有和承担，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为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后，上述的所有债权、债务自然转至改制后的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由新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气焊机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气焊机厂法人主体并未注销，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气焊机厂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法律障碍，充分保护了气焊机厂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土地处置

根据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大综字（2004）第 332 号）、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方评字（2004）第 540 号）、《上海气焊机厂净资产交接表》以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12716），原上海气焊机厂所使用房屋的产权系上海上标（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原上海气焊机厂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零，经评估后为 36.57 万元，系企业名称、商标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本次改制并未涉及土地处置。

根据以上情况，并对气焊机厂改制前原职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气焊机厂改制时并未涉及对气焊机厂使用土地的处置问题，该等土地及附属房产未在气焊机厂账面显示，在改制时不属于气焊机厂所有。

（七）国资委确认文件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沪[2004]344 号《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的批复》载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本系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行使审批权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9 月 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2004 年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托管上海气焊机厂)核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34号），同意由沪工电焊机出资收购上海气焊机厂，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对集团内部企业改制进行审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经过合法审批，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国有资产转让中有关国资监管、审计评估、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及交易流程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 条：同业竞争。（1）请补充披露：沪工投资的投资范围、目前已投资的项目以及未来拟投资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的妹妹舒晓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南京威特邦的业务范围。（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沪工投资

1、沪工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17040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1905B 室，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舒振宇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缪莉萍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58 年 8 月 6 日。

2、沪工投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投资目前除投资 A 股二级市场的股票及理财产品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沪工投资出具的《声明》，沪工投资未来投资方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及对拟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

沪工投资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工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南京威特邦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20103000230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莫愁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吉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张吉照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舒小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刃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上述股东中舒小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之妹妹，张吉照系舒小华之配偶。

南京威特邦为五金工具类商贸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五金工具经销业务，其中包括了焊接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南京威特邦并非生产型企业，且规模很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方范围。南京威特邦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目前，南京威特邦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已向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了南京威特邦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南京威特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4 条：房产。发行人四号厂房和五号宿舍已于 2013 年 7 月前竣工并投入使用，但至今尚未完成该两处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也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请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如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请说明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于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0286《建筑工程项目表》中所列示的位于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的扩建三期厂房建筑物（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之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局日，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青浦区房产登记处递交了房地产权证申请；根据青浦区房产登记处出具的编号为 201526001448 的《上海市青浦区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载明，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发行人可领取房地产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扩建三期厂房建筑物（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5 条：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气焊机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14310004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气焊机有限颁发了编号为 GR201331000325《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依据该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气焊机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和技术资料，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符合规定

（1）发行人近 3 年内已取得 54 项专利。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发行人共有职工 76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64 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34.74%，研发人员 86 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11.32%,发行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77 万元、41,624 万元、36,574 万元，合计共 123,275 万元，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6,033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4,682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4,68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第（五）项条件。

（5）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2、气焊机有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符合规定的情况

（1）气焊机有限近三年内已取得 16 项专利。气焊机有限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气焊机有限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气焊机有限共有职工 118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 40 人，占气焊机有限职工总数的 33.90%，研发人员 13 人，占气焊机有限职工总数的 11.02%,气焊机有限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气焊机有限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7 万元、4,694 万元、3,040 万元，合计共 11,951 万元，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752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774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7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第（五）项条件。

（5）气焊机有限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气焊机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6 条：知识产权。请补充披露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一案的最新进展，分析说明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现有产品及生产技术是否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一案的最新进展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凯尔达”）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杭州凯尔达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杭州凯尔达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5）浙杭知初字第 158 号、第 159 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并自行承担两案受理费用。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向杭州凯尔达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浙杭知初字第 158 号、第 15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杭州凯尔达撤回两案起诉。

（二）发行人现有产品及生产技术是否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 20 项国内商标专用权，11 项国外商标专用权，31 项国内专利，5 项国外专利。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建立和健全了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不存在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被他人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和制造，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使用  ，  等商标；在国内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使用  ，  ，  ，  ，，  ，  ，  等商标。经核查，以上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及拥有，并已在发行人销售产品地区取得合法注册，受当地有效法律保护。

以上商标均具有鲜明的沪工特色，其中  商标历史悠久，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可能性。

2、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掌握了电焊机，气焊机，逆变电焊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可控硅模拟控制技术，PLC 控制焊接技术，单片机数字化控制焊接技术，数字式触控操作面板控制技术，高频单管 IGBT 技术，软开关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精细等离子切割技术，数控切割多功能技术，多轴联动切割技术，特种型钢切割成套设备技术，自动化环/纵缝焊接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并正在研发逆变式双脉冲气体保护焊机的研发，逆变焊机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的研发，全数字化逆变式焊机研发，“复合材料，异种材料，特种材料焊接新技术的研究”，“多丝，多热源，多能源联合焊接系统及工艺性

研究”，高频电阻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激光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等离子电弧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焊接电弧行为研究，焊接参数分析研究及专家系统焊接数据库建立项目，轻型数控切割一体机，轻型数控相贯线切割机，数控切割电路集成设计等技术。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自主设计生产自有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能力。

发行人在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过程中，完全依赖于自有核心技术以及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技术。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亦完全依赖于自有核心技术及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技术，无需向 OD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产品的外观亦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已合法取得及拥有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

3、经本所律师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除与杭州凯尔达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专员定期搜集下载同行业专利文献形成专利库，并对此专利库进行定期更新，同时将更新结果即时通知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根据专利库数据，逐个筛查与发行人产品或技术可能有关联的专利，并逐一研究各专利的权利要求及发明内容；2015 年 2 月至今，共排查 1133 个专利，覆盖发行人 23 个技术大类产品（其中逆变 15 个，交直流 8 个），有效避免了潜在的知识产权冲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发行人自身业已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内部自查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可能，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李和金**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云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出资不到位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1998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工有限在 1998 年 12 月之前的出资均未实际到位，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的全部净资产 14,138,967.16 元投入到沪工有限，补足了本次未到位的出资额。沪工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工商资料、舒宏瑞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沪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到沪工有限予以补足，电焊机厂自 1998 年底以后，除尚未完结事项，不再进行新的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6 月经合法程序注销。

（二）发行人是否会因出资不到位而被处罚

经核查，截止 1998 年 12 月，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的全部净资产 14,138,967.16 元投入到沪工电焊机，补足了舒宏瑞、缪莉萍之前未到位的出资额，补足了发行人的应缴出资，公司登记机关亦未要求发行人进行重新验资。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在 1998 年底已经补足出资，出资未到位状态在当时已经终了，距今已逾 16 年，依据前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为 1998 年底前出资不到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且发行人已通过了历年年检，因此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补足出资，出资未到位状态于 1998 年 12 月终了，后续出资均真实到位，依法不会因出资不到位而被处罚。

**二、“7、关于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在相应官方网站核查了相关专利、商标的最新状态，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相关内控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不存在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被他人限制的情况。并在总经理办公室内设有知识产权专员，定期搜集下载同行业专利文献形成专利库，并对此专利库进行定期更新，同时将更新结果即时通知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根据专利库数据，逐个筛查与发行人产品或技术可能有关联的专利，并逐一研究各专利的权利要求及发明内容，有效避免了潜在的知识产权冲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

（二）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 20 项国内商标专用权，12 项国外商标专用权，36 项国内专利，5 项国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发行人 | 864166 | 继受取得 | 第 7 类 | 2006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 | 无 |
| 2 | HUGONG WELDER | 发行人 | 4146567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 无 |
| 3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6272575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 无 |
| 4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6272576 | 申请取得 | 第 6 类 | 201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 无 |
| 5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886390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6 日 | 无 |
| 6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8863861 | 申请取得 | 第 6 类 | 201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 无 |
| 7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627257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8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886393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无 |
| 9 | THERMAL STAR | 发行人 | 8864123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无 |
| 10 | THERMAL STAR | 发行人 | 10425987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1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1042598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无 |
| 12 | 金鸽 GOLDENDOVE | 气焊机有限 | 10771906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无 |
| 13 | 金鸽 GOLDENDOVE | 气焊机有限 | 579507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无 |
| 14 | 金鸽 GOLDENDOVE | 气焊机有限 | 9276031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无 |
| 15 | 金鸽 GOLDENDOVE | 气焊机有限 | 9276074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无 |
| 16 | GOLDENDOVE | 气焊机有限 | 575983 | 申请取得 | 第 9 类 |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 无 |
| 17 | 沪工之星 | 发行人 | 976626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 无 |
| 18 | 沪工 | 发行人 | 10425989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 无 |
| 19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1042598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 无 |
| 20 | 因卡特 | 气焊机有限 | 11347458 | 申请取得 | 第 7 类 | 2014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 | 无 |

（2）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的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家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有效期限 |
|---|---|---|---|---|---|---|---|
| 1 | 沪工 | 发行人 | 3647848 | 美国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家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有效期限 |
|---|---|---|---|---|---|---|---|
| 2 |  | 发行人 | 979481 | 马德里 | 申请取得 | 10 | 200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9 日 |
| 3 |  | 发行人 | 1016682 | 马德里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
| 4 |  | 发行人 | 125953 | 黎巴嫩 | 申请取得 | 15 | 2010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
| 5 |  | 发行人 | 2010000767 | 马来西亚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6 |  | 发行人 | 42010000569 | 菲律宾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 7 |  | 发行人 | 757662 | 泰国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2 月 3 日 - 2020 年 2 月 2 日 |
| 8 |  | 发行人 | IDM000312237 | 印度尼西亚 | 申请取得 | 10 | 2010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
| 9 |  | 发行人 | 220712 | 以色列 | 申请取得 | 10 |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
| 10 |  | 发行人 | 300005651 | 香港 | 转让取得 | 10 | 201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注册国家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年）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11 日 |
| 11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2.577.027 | 阿根廷 | 申请取得 | 10 | 201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 12 | HUGONG WELDERS | 发行人 | 904597423 | 巴西 | 申请取得 | 10 | 201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电焊机中线圈调节机构 | 发行人 | ZL200610028234.2 | 2006 年 06 月 28 日 | 2009 年 06 月 24 日 | 发明 | 无 |
| 2 | 一种罐筒体双枪卧式环、纵缝焊机的跟踪装置 | 发行人 | ZL201010248846.9 |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2 月 7 月 11 日 | 发明 | 无 |
| 3 | 焊机性能实时记录方法 | 发行人 | ZL200810201345.8 | 2008 年 10 月 17 日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发明 | 无 |
| 4 | 一种应用于罐筒体环、纵缝焊机的传动系统 | 发行人 | ZL201010248837.X |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 发明 | 无 |
| 5 | 一种垂直提升引弧的时序控 | 发行人 | ZL200910200477.3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发明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制方案 | | | | | | |
| 6 | 电焊机软开关逆变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4523.1 | 2008 年 10 月 28 日 | 2009 年 8 月 1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7 | 基于 DSP 的脉冲 MIG 焊数字化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19.X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8 | CO2 焊焊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21.7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9 | 基于 DSP 的焊缝位置实时检测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5622.1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0 | 脉冲变极性弧焊逆变电源全数字化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6.9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1 | 精密逆变电阻点焊电源 DSP 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56397.3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基于 DSP | 发行人 | ZL200820 | 2008 年 12 | 2009 年 9 月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的数字化脉冲焊接电源控制系统 | | 56398.8 | 月 2 日 | 23 日 | | |
| 13 | 基于 CAN 总线的双丝焊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 56399.2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4 | 电弧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1 56405.4 | 2008 年 12 月 2 日 |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5 | TIG 焊接电源闭环模糊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8201 55620.2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9 年 12 月 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6 | 电焊机软开关模糊 PID 控制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 发行人 | ZL2009200 70014.5 | 2009 年 04 月 7 日 | 2010 年 1 月 6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7 | 一种弧焊机 | 发行人 | ZL2009200 77007.8 | 2009 年 06 月 25 日 | 2010 年 5 月 1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8 | 逆变电焊机 | 发行人 | ZL2008201 50614.8 | 2008 年 7 月 8 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9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主机（因卡特）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1 45772.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外观设计 | 无 |
| 20 | 门式数控 | 气焊机有限 | ZL2012302 |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1 月 | 外观设计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GS 系列） | | 77492.0 | 27 日 | 2 日 | | |
| 21 | 数控坡口切割机 | 气焊机有限 | ZL200820056577.4 | 2008 年 03 月 25 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2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导轮组件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7.1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3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传动齿条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8.6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9 月 22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4 |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控制电路 | 气焊机有限 | ZL200920214139.0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5 | 环形扫描激光视觉传感器的光学系统 | 气焊机有限 | ZL200820157690.1 | 2008 年 12 月 23 日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26 | 驱动电路 | 发行人 | ZL201410096040.0 | 2014 年 3 月 14 日 | 2015 年 7 月 1 日 | 发明 | 无 |
| 27 | 空载电压取样送丝电路 | 发行人 | ZL201410153260.2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2015 年 7 月 1 日 | 发明 | 无 |
| 28 | 一种逆变焊机用峰值电流反 | 发行人 | ZL201320875263.8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2014 年 6 月 4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馈电路 | | | | | | |
| 29 | 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及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的电焊机工作电路 | 发行人 | ZL201320776618.8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0 | 具有 PFC 功能的逆变焊机 | 发行人 | ZL201320824707.5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1 | 电焊机机芯及其电源输入电路单元和电源输入 EMC 电路 | 发行人 | ZL201320859996.2 | 2013 年 12 月 24 日 | 2014 年 6 月 4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2 | 逆变交流波形控制方法及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310631768.4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发明 | 无 |
| 33 | 等离子切割电源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520513054.8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4 | 温度控制电路及电焊机 | 发行人 | ZL 201520443315.3 | 2015 年 6 月 24 日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35 | 逆变式电源电路板及电焊机 | 发行人 | ZL 201520460517.9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36 | 椭圆度测量装置、相贯线切割装置及控制方法 | 气焊机有限 | ZL 201410096079.2 | 2014 年 3 月 14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发明 | 无 |

（2）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注册国家 | 权利期限 |
|---|---|---|---|---|---|---|---|
| 1 | MIG WELDER | 发行人 | D569883 | 2007 年 4 月 5 日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美国 | 14 年 |
| 2 | MIG WELDER | 发行人 | 120228 | 2007 年 4 月 4 日 | 2008 年 5 月 21 日 | 加拿大 | 10 年 |
| 3 | AUTO WIRE-FEEDING WELDER | 发行人 | D569884 | 2007 年 4 月 5 日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美国 | 14 年 |
| 4 | AUTO WIRE-FEEDING WELDER | 发行人 | 120229 | 2007 年 4 月 4 日 | 2008 年 5 月 21 日 | 加拿大 | 10 年 |
| 5 | Inverters (part of -) | 发行人 | 001036891-0001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2018 年 11 月 11 日 | 欧盟 | 5 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权利合法有效。

（三）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

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除曾与杭州凯尔达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股权转让法律文件、股东简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舒宏瑞 | 37,500,000 | 50.00% |
| 2 | 舒振宇 | 22,500,000 | 30.00% |
| 3 | 缪莉萍 | 7,732,500 | 10.31% |
| 4 | 斯宇投资 | 6,922,500 | 9.23% |
| 5 | 曹陈 | 345,000 | 0.46% |
| 合 计 | | 75,000,000 | 100% |

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

（二）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79168952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7 室；法定代表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19.6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92.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30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单立军将其所持本公司 2.43%的股权（原出资额 34.53 万元人民币）以 50.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振宇；股东周洪伟将其所持本公司 2.83%的

股权（原出资额 40.22 万元人民币）以 40.2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振宇；股东赵海涛将其所持本公司 0.83%的股权（原出资额 11.83 万元人民币）以 11.8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振宇；股东卢意将其所持本公司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4.21 万元人民币）以 14.2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振宇；股东项义海将其所持本公司 4.17%的股权（原出资额 59.16 万元人民币）以 59.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振宇。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本公司 1.16%的股权（原出资额 16.41 万元人民币）以 33.4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郝建功；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本公司 0.72%的股权（原出资额 10.25 万元人民币）以 20.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号学；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本公司 0.58%的股权（原出资额 8.20 万元人民币）以 16.7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严勤；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本公司 0.43%的股权（原出资额 6.10 万元人民币）以 12.5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星；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本公司 0.43%的股权（原出资额 6.10 万元人民币）以 12.5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顾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斯宇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　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
|---|---|---|---|---|
| 1 | 舒振宇 | 681.10 | 47.98% | 董事、总经理 |
| 2 | 余定辉 | 59.16 | 4.17 |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
| 3 | 舒俊 | 47.33 | 3.33 | 逆变部经理 |
| 4 | 陆沛涛 | 47.33 | 3.33 | 研发中心二部总监 |
| 5 | 段红海 | 47.17 | 3.32 | 研发中心总监 |
| 6 | 刘荣春 | 42.60 | 3.00 | 监事、生产经理 |
| 7 | 赵鹏 | 40.22 | 2.83 | 监事、市场部总监 |
| 8 | 余惠春 | 40.22 | 2.83 |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
| 9 | 胡婷 | 35.50 | 2.50 | 国内销售部副总监 |
| 10 | 席志刚 | 23.66 | 1.67 | 重庆沪工经理 |
| 11 | 潘岳棠 | 23.66 | 1.67 | 技术经理 |
| 12 | 秦凯宏 | 18.94 | 1.33 | 天津沪工经理 |
| 13 | 雷斌 | 18.94 | 1.33 | 技术经理 |
| 14 | 徐欢 | 18.94 | 1.33 | 主管工程师 |
| 15 | 杨福娟 | 18.94 | 1.33 | 财务经理 |
| 16 | 金大勇 | 16.41 | 1.16 | 气焊机有限生产总监 |

| 序　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
|---|---|---|---|---|
| 17 | 于乾波 | 11.83 | 0.83 | 技术经理 |
| 18 | 丁书才 | 11.83 | 0.83 | 技术经理 |
| 19 | 卢国臣 | 11.83 | 0.83 | 气焊机有限工艺部经理 |
| 20 | 王克勤 | 11.83 | 0.83 | 标准化工程师 |
| 21 | 彭齐成 | 11.83 | 0.83 | 财务总监助理 |
| 22 | 程晨蓉 | 11.83 | 0.83 | 气焊机有限财务经理 |
| 23 | 任伟 | 10.25 | 0.72 | 技术经理 |
| 24 | 白中启 | 9.45 | 0.67 | 主管工程师 |
| 25 | 刘新春 | 9.45 | 0.67 | 主管工程师 |
| 26 | 刘方 | 9.45 | 0.67 | 主管工程师 |
| 27 | 黄叶剑 | 9.45 | 0.67 | 主管工程师 |
| 28 | 刘睿 | 9.45 | 0.67 | 证券事务代表 |
| 29 | 黄梅 | 9.45 | 0.67 |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
| 30 | 卢国荣 | 9.45 | 0.67 | 人资专员 |
| 31 | 吴光华 | 9.45 | 0.67 | 气焊机有限总经理助理 |
| 32 | 邵建寿 | 7.11 | 0.50 | 主管工程师 |
| 33 | 姜一翔 | 10.25 | 0.72 | 人事行政总监 |
| 34 | 高立涛 | 6.10 | 0.43 | 总监助理 |
| 35 | 王冬梅 | 6.10 | 0.43 | 总监助理 |
| 36 | 张晓燕 | 6.10 | 0.43 | 总监助理 |
| 37 | 郝建功 | 16.41 | 1.16 | 主管工程师 |
| 38 | 丁号学 | 10.25 | 0.72 | 生产经理 |
| 39 | 严勤 | 8.20 | 0.58 | 审计部副总监 |
| 40 | 李星 | 6.10 | 0.43 | 生产经理 |
| 41 | 顾浩 | 6.10 | 0.43 | 产品经理 |
| 合计 | | 1,419.67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宇投资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斯宇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李云龙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3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

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下述议案：

1、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2016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 2015 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致力于推动焊接与切割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焊接与切割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并为其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未来提供更多研发及生产支持。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

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将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于部分使用量较大、价格上涨趋势明显的原材料，通过提前备库的方法减少价格上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执行评审制度，通过综合考评，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

B、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拟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满足海外客户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于变化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持续满足当地市场要求；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保障外销收入的稳定。

C、对于外销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明显，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

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④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⑤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142648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5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7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33,725.87 元、50,735,703.08 元、48,481,416.77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29,005.93 元、4,822,417.46 元、4,567,436.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04,719.94 元、45,913,285.62 元、43,913,980.49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14,655.89 元、54,167,650.46 元、67,053,801.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4,436,108.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153,190.60 元、

479,105,375.18 元、459,608,788.2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7,867,354.0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225,083.23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335,595,669.07 元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491,654.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441,628.53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459,608,788.28 元的比例为 99.7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沪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915028344 的《营业执照》。

2、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秦国税通（2015）746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同意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目前，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3、2016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NO.29000003201601250136《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上海悦悠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5）第022227号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 60668.47 | 工厂 | 无 |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竣工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青浦区房产登记处递交房地产权证申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沪房地青字（2015）第 0222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原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947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被收回。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沪房地青字（2015）第 0222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青字（2015）第022227号 | 发行人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 57649.1 | 工业 | 出让 | 2052年4月28日 | 无 |

发行人三期扩建厂房（5 号宿舍楼及 4 号生产车间）工程竣工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青浦区房产登记处递交房地产权证申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沪房地青字（2015）第 0222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原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947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被收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外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限制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星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101 号、102 号、103 号、119 号、120 号、121 号六套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年租金为 12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财产存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加的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沪工销售签订编号为 69114 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沪工销售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部位：全幢）8 幢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3587.4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900 元。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气焊机有限签订编号为 69113 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气焊机有限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部位：全幢）9 幢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9820.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27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安徽墨扬”）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安徽墨扬销售服务区域为安徽省（除马鞍山），并约定安徽墨扬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65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长沙建鹏”）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长沙建鹏销售服务区域为湖南省，并约定长沙建鹏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8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上海理融”）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上海理融销售服务区域为上海宝山、嘉定，并约定上海理融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2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上海盈在”）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上海盈在销售服务区域为上海青浦、昆山，并约定上海盈在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89、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96、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222、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24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以及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分别计 24 张、26 张、32 张、20 张，金额分别为 2,624,834.42 元、4,664,116.40 元、3,376,262.08 元、1,652,589.26 元。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承兑保证金，存于在承兑人处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经双方约定该保证金款项按照单位存款 6 个月定期计息。

（三）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PRZSHQP2015004 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额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约定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间内，发行人占用的或未偿还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本金余额（全额保证金等低信用风险业务的本金余额除外）不超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发行人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连续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不受次数和金额的限制。融资利率和手续费以《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通知书》为准，逾期利率按日利率的万分之五计收。

（四）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

司（保险人）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833。适保范围为被保险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中保险人已批复信用限额且批复结果不为“0”的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赔偿比例为 90%，最长信用期限为 180 天，最高赔偿限额为 948 万元人民币。申报方式为被保险人在每月初起 25 日内，以《申报单》的格式向保险人申报上个月内交付的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以及上个月内的发票开具情况。保单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5,678.90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205,296.4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不存在新的变化。

经核查，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税务总局公告[201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沪工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及 2015 年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1 | 29,00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2 | 5,80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5 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 |
| 3 | 16,00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财政局 | 2013 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算资金 |
| 4 | 1,305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5 | 12,093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6 | 1,52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7 | 9,800 | 2015 | 气焊机有限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5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
| 8 | 5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首席技师培养选拔工作小组办公室 | 2015 年度青浦区首席技师项目资助 |
| 9 | 40,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技术质量监督局 | 2015 年度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
| 10 | 6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 2015 年青浦区学会资讯重点项目 |
| 11 | 5,22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2 | 10,614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3 | 3,980.5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4 | 598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5 | 15,546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费资助资金 |
| 16 | 4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财政局 | 2015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 |
| 17 | 2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4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
| 18 | 25,4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5 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 |
| 19 | 32,3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5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

| 序号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时间 | 补贴对象 | 资金来源 | 依据 |
|---|---|---|---|---|---|
| 20 | 1,660,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
| 21 | 2,00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财政局 |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
| 22 | 1,000,000 | 2015 | 发行人 | 青浦区财政局 |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
| 23 | 110,000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宏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
| 24 | 340,828.01 | 2015 | 发行人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6]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针对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6]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针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6]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出具青发改备[2016]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将原备案意见延期两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未发生

新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李云龙

2016年 2月26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发行人住所所在道路名称调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宇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查档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

（一）斯宇投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斯宇投资股东姜一翔与舒振宇签订《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0.72%的股权（对应出资 10.25 万元）作价 17.40 万元转让给舒振宇。同日，舒振宇分别与郝建功和李龙祥签订《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0.65%的股权（对应出资 9.23 万元）作价 20.39 万元转让给郝建功，将其持有的斯宇投资 0.72%的股权（对应出资 10.25 万元）作价 20.90 万元转让给李龙祥。

2016 年 3 月 30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予以备案，并于同日换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股权构成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舒振宇 | 671.87 | 671.87 | 货币 | 47.33% |
| 2 | 余定辉 | 59.16 | 59.16 | 货币 | 4.17% |
| 3 | 赵鹏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4 | 余惠春 | 40.22 | 40.22 | 货币 | 2.83% |
| 5 | 胡婷 | 35.5 | 35.5 | 货币 | 2.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6 | 席志刚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7 | 秦凯宏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8 | 潘岳棠 | 23.66 | 23.66 | 货币 | 1.67% |
| 9 | 舒俊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10 | 雷斌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1 | 徐欢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12 | 白中启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13 | 刘新春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14 | 刘方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15 | 黄叶剑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16 | 邵建寿 | 7.11 | 7.11 | 货币 | 0.50% |
| 17 | 刘荣春 | 42.6 | 42.6 | 货币 | 3.00% |
| 18 | 于乾波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19 | 丁书才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0 | 陆沛涛 | 47.33 | 47.33 | 货币 | 3.33% |
| 21 | 卢国臣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2 | 王克勤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3 | 彭齐成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4 | 杨福娟 | 18.94 | 18.94 | 货币 | 1.33% |
| 25 | 程晨蓉 | 11.83 | 11.83 | 货币 | 0.83% |
| 26 | 刘睿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7 | 黄梅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8 | 卢国荣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29 | 吴光华 | 9.45 | 9.45 | 货币 | 0.67% |
| 30 | 段红海 | 47.17 | 47.17 | 货币 | 3.32% |
| 31 | 金大勇 | 16.41 | 16.41 | 货币 | 1.16% |
| 32 | 任伟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33 | 高立涛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34 | 王冬梅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35 | 张晓燕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36 | 丁号学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37 | 严勤 | 8.20 | 8.20 | 货币 | 0.58% |
| 38 | 李星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39 | 顾浩 | 6.10 | 6.10 | 货币 | 0.43% |
| 40 | 郝建功 | 25.64 | 25.64 | 货币 | 1.81% |
| 41 | 李龙祥 | 10.25 | 10.25 | 货币 | 0.72% |
| 总　　计 | | 1419.67 | 1419.67 | 货币 | 100% |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30 日，斯宇投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振宇持有的斯宇投资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7.33%，因此，舒振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37%。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三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37%，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94.68%。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取得（01033105）公司注销[2016]第 03230004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南京市工商管理局秦淮分局登记准予注销。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排线检测方法及排线检测系统 | 发行人 | ZL 201310530477.6 |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发明 | 无 |
| 2 | 提升引弧时序的控制方法及 | 发行人 | ZL 201310658862.9 | 2013 年 12 月 06 | 2016 年 03 月 30 | 发明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控制电路 | | | 日 | 日 | | |
| 3 | 可调角度成型装置 | 发行人 | ZL 201410211748.6 | 2014 年 5 月 19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发明 | 无 |
| 4 | 焊机引弧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410438892.3 | 2014 年 08 月 29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发明 | 无 |
| 5 | 焊机自动切换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410438132.2 | 2014 年 08 月 29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发明 | 无 |
| 6 | 焊机供电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410597610.4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发明 | 无 |
| 7 | 不良品自动释放系统 | 发行人 | ZL 201520771768.9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8 | 送丝机驱动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520839469.4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9 | 精密整流电路和 PWM 信号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520861873.1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0 | 尖峰吸收电路及其 IGBT 全桥逆变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520594512.5 | 2015 年 08 月 07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1 | 切割装置 | 发行人 | ZL 201520664779.7 | 2015 年 08 月 28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手弧焊电源波形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ZL 201520669710.3 | 2015 年 08 月 31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3 | 自动流水线装置 | 发行人 | ZL 201520669730.0 | 2015 年 08 月 31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4 | 流水线工位存储结构和流水线系统 | 发行人 | ZL 201520669727.9 | 2015 年 08 月 31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15 | 自动流水线装置 | 发行人 | ZL 201520741635.7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6 | 产品剔除装置 | 发行人 | ZL 201520758997.7 | 2015 年 09 月 28 日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实用新型 | 无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专利申请、管理与清理制度，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均已按期缴费并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少数不具有市场价值的专利，专利人不再予以续缴专利年费，该等专利将于法定期限到来时由于未缴纳年费自动失效。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潘敏女士：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李云龙

2016年6月21日